

矯政

Vol.1 No.2
Journal of Corrections

Article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nalysis of the Agency of Corrections	Yungnane Yang	2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orway-History, Experience and Practices	Hua-Fu Hsu Yu-Wei Liu	28
A Faith-Base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isons: An Example of "Sycamore Tree Project"	Tsu-Hui Chen	48
Self-Exploration of the Writing Group Study - How to Use Positive Psychology Improving Self-Concept of Drug Addicts	Cheng-Pang Tsai	84
The Visiting Summary of the Cross-Strait Union Exhibition of Inmates' Painting, Calligraphy and Art Crafts	Hung-Jung Liang	118
From Drumming and Dancing Toward a New Life: A Culture and Art Performing Tour in 2011--The Documental of A Project for Inmates' Rehabilitation and Education in Changhua Prison	Shou-Nan Dai	162

矯政

第1卷 第2期
Journal of Corrections

本期要目

矯正署組織結構與功能之分析	楊永年	2
挪威的修復式正義－沿革、經驗與實務	許華孚 劉育偉	28
信仰為基礎的監獄修復式正義：以「桑樹計畫」為例	陳祖輝	48
抒寫自我探索團體之初探研究 -如何運用正向心理學來改善藥癮者的自我概念	蔡震邦	84
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參訪紀要	連鴻榮	118
「鼓舞新生-100年度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巡迴表演」 收容人教化系列活動紀實	戴壽南	162

【封面說明】：總統蒞臨觀賞101年臺灣燈會鹿港展場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榮獲燈王寶座（十犬十美）



【一般論述】

矯正署組織結構與功能之分析

楊永年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矯正署組織 結構與功能之分析¹

摘要

本論文主要針對矯正署組織結構與功能進行分析，發現矯正署與所屬監所之組織結構，有其完整性與專業性，可以同時發揮教化與管制的功能，但以目前的組織架構分析，管制功能可能大於教化功能。但是，矯正機關因規劃與執行許多教化輔導政策，對於教化功能有強化效果。換言之，矯正機關若能以「教化」為主軸或理念，或昔機關首長重視教化，或把教化理念融入矯正機關與部門之中。讓各單位在形成、規劃、執行管制政策時，都存有教化的思維，甚至將之變成矯正機關特有的機關文化或倫理思維，其所能發揮的教化功能更大。讓教化價值在管制為主的矯正機關生根，透過教育訓練或不同的場合，強調或建立教化價值。也就是在管制政策的設計，也能融入教化思維，這才是矯正機關應該發展的方向。

¹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之寶貴意見。

壹、前言

矯正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其目的無非希望矯正署能發揮更大的功能。換言之，矯正署成立後自主性提高（至少能獨立對外行文，以往矯正司需透過法務部對外行文），資源變得更為豐富，但組織效能是否能隨之提升，是大家都很關切的議題。那麼，矯正署的組織效能或功能定義為何？實際上，矯正署負責的業務相當多，包括矯正醫療、教化輔導、安全督導等，為了不讓研究或討論過於龐大，本論文針對教化成效的提升進行論述。理由在於，收容人教化的好，出獄之後，就不會再犯罪，整個社會就會愈來愈好，這可說是矯正機關的長遠價值。機構處遇和收容人出獄後犯罪的關連性可能不高，唯一一般民眾仍可能對處遇或矯正機關存在期待，希望收容人出獄後能真正改過向上，而這部分可能得透過矯正機關和其它政府或非正式組織進行合作。

另種可能的情形是，過去發生收容人從監所（監獄與看守所）脫逃的案例，又讓社會大眾與矯正署認為，必須加強監所管制，這則是矯正機關的短程價值。而也因為長遠與短程價值的差界，產生監所教化與監所管制（或管理）的價值或文化衝突。監所教化強調的價值是「人性本善」，監所管制的價值則為「人性本惡」。到底那個價值比較重要？或者，矯正署願景的設定，究竟係以教化或管制為主，值得深入研究探討。對於收容人，監所的主要態度會是，盡其所能進行收容人的教化，但問題的癥結點又在於，人性改變或改造，又是相當困難的工作或組織工程。或者，可能的情形是，收容人在監所表現良好；但出了監所之後，因為找不到工作（或公司行號不願錄用有



前科者)，加上可能和以往的「犯罪」朋友聚在一起，犯罪的環境或情境再度出現。

當然，也可能因為監所教化發揮功能，讓更生人產生足夠的抑制犯罪誘因；或因為矯正機關和其它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網絡關係緊密，發揮防範或犯罪預防的功能。換言之，收容人出獄後的行為，不只是監所的責任。但監所對收容人的協助，若能從監所開始，就積極和外界不同的組織產生連結，建立合作的網絡關係，讓收容人進入社會後，能重新被接納，這才是矯正機關應發展的方向。當然，矯正機關和地檢署與更生保護分會亦有長期之合作關係，這部分或可以是另一篇論文的研究焦點。或者，在改造收容人之前，可能得先改造監所管理人員。而改造監所管理人員，可以透過教育訓練、人事遷調，以及進行組織改造等方式進行。主要讓監所管理人員，感受到教化的重要。為避免研究議題過大，本文從組織結構進行分析。

雖然組織結構通常在表達靜態的組織運作模式，但實質上組織結構亦存在動態面。或者，如何讓組織結構和願景結合，讓矯正署組織結構能充分發揮功能，或達到組織成員共同的願景，需作深入的探討或研究。本論文的研究重點在於，針對目前矯正署的組織結構設計進行分析研究，探討組織結構與功能之關連性。再進一步說明，教化功能要好，不只監獄組織結構要調整，組織文化也必須作改變。因此下文從組織結構與組織文化進行矯正署的功能分析。為讓本論文呈現具體化之分析內容，茲以矯正署與所屬之台北監獄進行分析，因為矯正署係政策制訂與規畫機關，臺北監獄則係政策規畫與執行機關，由於其它監所之結構與性質類似，因此不另舉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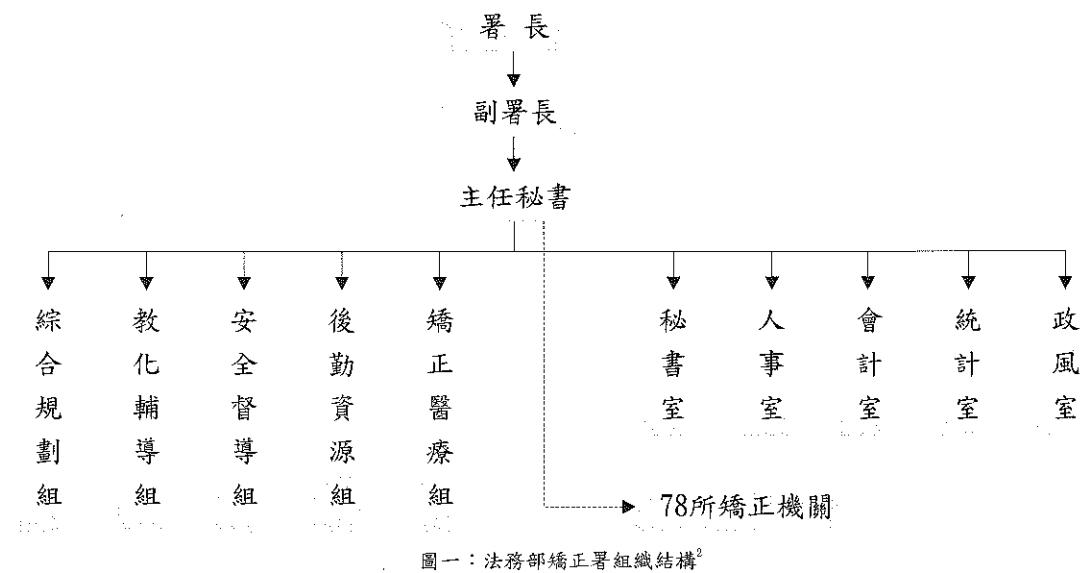
本論文採用之分析架構與理論，係以作者組織行為一書中之組織結構與組織文化兩章為主（楊永年，2006），同時輔以過去矯正機關發生的案例，進行矯正機關組織結構與功能分析。由於作者專長在組織分析不在矯正領域，難免因缺乏矯正相關研究或案例，導致矯正業務或政策分析有不足之處，而這也是本論文的研究限制。不過，由於作者非矯正領域研究專長，分析內容也有可供矯正領域參考之處。

貳、組織結構

組織結構又稱組織架構，如同人體的骨架以及建築結構，組織結構在表達組織各單位連結的模式(Kast & Rosenzweig, 1985: 234)，因此也可說是組織內部分工、運作、互動(溝通)的方式。依這層說法，我們得從矯正署與所屬之台北監獄的組織結構進行瞭解。從現有之組織結構，藉以推論目前矯正署之分工與運作模式。如圖一所示，矯正署組織結構，在署長（含副署長、主任秘書）之下，設有政風、會計、統計、人事、秘書等，加上後勤資源組等，基本上都是幕僚或政策形成單位（非第一線執行政策的單位）。或嚴格說來，這些都是管制部門，例如政風是掌管整個矯正署風紀的單位；會計則掌控矯正署所有經費核銷事宜；後勤資源組針對收容人名籍、物品保管、給養等進行管理（或管制）。人事室通常也是「依法行政」多過「人力資源」規劃或培育，因為該單位主要負責遷調、薪給、休假等傳統人事「業務」。其它如統計與秘書，亦多為幕僚行政作業單位，均非矯正署政策制定



部門。由於這些幕僚人員，多為一般行政而非犯罪矯治專長人員。理論上，這些部門應該扮演支援的角色，但以目前盛行依法行政的官僚文化，可能管制的功能多過輔導（或教化）功能。

圖一：法務部矯正署組織結構²

具體而言，矯正署主要政策擬訂單位，係在綜合規劃組、教化輔導組、安全督導組與矯正醫療組等組。綜合規劃組，主要業務內容包括矯正署管考、教育訓練、評鑑、法規制度研擬、國家賠償、申訴、資料蒐集、資訊系統、其它綜合規劃事項等。從這些業務內容分析，綜合規劃組的業務相當龐（繁）雜，似乎亦非收容人業務或政策制訂單位。真正和收容人直接相關的部門，在教化輔導組，其業務包括心理鑑定、教化教育、諮詢、假釋、撤銷

假釋、技能訓練、獎勵金、累進處遇與它相關業務等。但審視教化輔導組的業務，似乎輔導、諮詢、教育（教化）等，僅係其中的業務；多數業務項目仍以「管制」居多，理由在於教化輔導組非第一線（矯正機關）政策執行單位，政策形成、規劃或管制的功能可能較強。或教化業務，如果變成「管制政策」的內涵，可能弱化教化的內涵。

如本論文前言所述，教化輔導的核心價值在於「人性本善」，所以理想上，教化輔導應有很多的教化暨輔導業務。不過，至少從前段描述之教化輔導組業務職掌之假釋、撤銷假釋、技能訓練、獎勵金業務等，其政策形成與執行，可能不完全能以「人性本善」的思維進行設計。以性侵犯假釋為例，通常性侵犯（或其它類別收容人亦同）假釋前，監所多會作心理測驗或評估，瞭解該假釋犯是否出獄後會再犯。但監所或心理測驗專業人員，所難以確定或操控的是，假釋犯出獄後的環境與交往人士，會否產生什麼樣的誘因或變化。相對於社會環境，監所是封閉的環境或情境，因此假釋犯從封閉環境到開放環境或空間，可能存在環境的誘因或不確定性而再犯罪。

由於過去發生性侵害犯假釋後再犯性侵害的案例，因此直接衝擊到「假釋政策」。因為監所任何政策的執行，不能不顧慮到「社會觀感」。換言之，從前文論述可知，矯正署所能扮演的教化輔導功能有限，或可能經常受外在大環境影響或操控，以致難以發揮應有之教化功能。當然這並不表示，整個社會無法或難以發揮教化功能。不過這部分對矯正署而言，難度可能較高，因為這涉及組織間合作的議題，這部分在會在下文論述。例如許多宗教團體成員，對於教化或感化，非常有使命感或具有高度的工作承諾。以及收

² 資料來源：<http://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216131&CtNode=29322&mp=801>，瀏覽日期2011/10/2。



容人假釋後之「社區處遇」、警察機關之「訪視」，或其它社福團體之協助等，都可能影響收容人假釋或刑期屆滿出獄後之再犯率。

與教化輔導相關的單位是矯正醫療組，其業務內容包括勒戒、強制戒治、毒品處遇、收容人醫療衛生、特殊收容人心理治療等。這部分和矯正署的傳統組織特性不同，例如毒品處遇係因吸食毒品犯罪之收容人，但因其沉溺毒品，因此漸被視為「病人」的特質。因此，嚴格說來本組的業務有時和教化輔導組密切相關，或有時可能不易切割。因為監所的「病人」，仍被定義為「收容人」，或者，這類的收容人兼具雙重身份，所以會有兩個單位(專業)以上共同管轄。然而，該組因涉醫療專業，或因該組涉及醫療證照有其醫療專業，可能形成有別於監所之特有次文化。或者，矯正署的專業領域或核心價值不在醫療而在「矯正」，為了達到矯正的目的，所以才借重醫療的目的。例如，毒品犯(特別是吸食者)究竟是「犯人」還是「病人」，其實仍有爭議，或至少在法律上，仍無具體或明確的定義，將毒品犯除罪。

另一個特殊也非常重要的部門是安全督導組，因為該組負責所有監所戒護人員之管制措施，包括戒護安全、武器、彈藥、勤前教育、囚情動態預警與管制、警力支援、防救災演練等。本組制定之政策，其主要的政策思維在於監所之安全管理。主要的職責在穩定、管理或管制監所，避免造成監所失控、發生暴動或產生脫序行為。這背後的管理思維很可能是控制、控制再控制，以及監督、監督再監督。換言之，本組可能具有相當強烈的「管制色彩」，可能與「教化輔導」重視「人性本善」的理念有所不同，或許會出現整合的困境或盲點。特別是，監所若發生「越獄事件」或「管理人員勾串收

容人弊案」，就可能讓監所安全督導與管理，更為緊縮。

綜言之，矯正署所屬之矯正醫療、教化輔導、安全督導等三組，應為矯正署之核心業務。問題在於，這三項業務的核心價值，可能存在衝突。例如矯正醫療組會強調醫療，教化輔導組重視教化與輔導，安全督導組則認為安全管理最為重要。面對核心價值的差異，需要有整合機制出現。這整合機制不只應該出現在矯正署，有時可能必須作跨部會之協調與整合。在矯正署內部整合方面，有賴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等。或者，從圖一的組織結構圖，其實不易看出矯正署的整合模式。或者，這部分和矯正署的組織文化、願景或任務有關。例如，就社會觀感或實務運作而言，監所安全管理在首長心目中為最重要，因為監所一旦發生脫序行為，社會觀感與壓力將接踵而至。但在理想層面上，教化與輔導，最應受到關注或重視；問題在於，這方面的績效不容易展現，而且負面績效，例如出獄或假釋後的收容人再次犯罪，都可能立即影響教化輔導的執行成效、資源或士氣。

另種矯正機關的分析法是，可以將矯正機關與學校作比較分析，因為一般學校組織有教務、學務（訓導）之分工，但學校每班人數多在30至50人左右，這和矯正機關動輒上百人之教化環境，不宜相提並論。首先，學生來源多元，或問題學生通常是少數；但矯正機關面對龐大的收容人數，比學校學生有過之而無不及，加以收容人的屬性和學生又有很大的差異；因為收容人背後存在不同的犯罪類型或問題，教化或管制的方式自然也存在差異。這其實也突顯矯正機關面對的問題或環境，比學校更為嚴峻。或者，目前矯正機關存在的問題或困境，可能高於學校，因此更需要多元化的方式進行組織專



業分工與設計，而這部分也可以是另一個值得繼續深入研究的課題。

就組織結構理論演進分析，古典組織理論重視效率，鼓勵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出，而將固定、層層節制的方式視為組織的理想結構模式(Weber, 1947; Fayol, 1949; Taylor, 1911; Gulick & Urwick, 1937)。然而，古典組織理論主要根源於績效容易衡量的工業產量與品質。或者，如果組織績效容易衡量，透過靜態或固（穩）定的結構模式，基本上是很容易可以達到目標。問題在於，我們如何衡量矯正署的產出（或績效），或者，就個別監所機關而言，怎樣的監所機關或怎樣的績效表現，比較能獲得上級、社會大眾肯定？又該績效如何衡量，誰來衡量？理想上，一個良好的監所機關，必須有來自收容人（倉家屬）、監所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社會大眾（媒體）等的滿意或肯定。因此，監所機關的組織績效，應有全方面的衡量方式，而且有多元的政策利害關係人進行評量的管道。

但在實務運作上，如果媒體刊載或討論監所負面訊息，特別是收容人越獄，或監所發生管理人員與收容人勾結弊端，往往成為社會大眾討論或關注的焦點；在此情形下，傳統設計的組織結構方式，就可能受到上級與民代嚴峻的挑戰。再者，負面媒體訊息造成的結果是，監所過去在教化輔導的努力或成就，可能被全盤或部分否定。而且接下來，機關首長還要面對上級或民代的質疑，何以會發生這樣的問題？而通常會在未解釋清楚之前，機關首長就可能因此被撤換。再者，監所機關首長為任期制，組織文化的形成雖和首長有關，但組織文化係長期累積造成的結果，不是單一首長的因素。而且，監所機關亦必須符合法務部、矯正署下達之政策指令。因此，在一般行政發

生的官僚文化，在矯正署及所屬之監所機關，也會存在；或者，組織結構探討不能忽略人或人性的因素。

換言之，隨著時代演進，人性需求受到重視，不再將效率作為組織目標或發展的唯一取向，轉而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組織設計轉而以人而非結構為中心(Maslow, 1954; Hertzberg, 1968; Bolman & Deal, 1991)。根據這思維，不論矯正署官員或收容人，都應被視為寶貴的人力資源。若然，矯正署暨所屬機關之教育訓練業務（或部門）應受重視，但從綜合規劃組的業務分析，有關矯正人員的教育訓練，只係十項業務其中一項；雖然矯正機關亦設有「矯正人員訓練所」，唯是否發揮應有之成效，有待進一步診斷。至於收容人之教育訓練（含人格陶冶、工作技術、專業訓練等）也應受到重視。只是，從圖一與網頁資料教化輔導組之業務內容分析，突顯不出該項業務的重要性。例如教化輔導組的十項業務內容中，僅第二、五、八等三項直接和教化輔導相關。

例如第二項的內容是「教誨教育、諮商輔導、文康活動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第五項的內容是「技能訓練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第八項是「就業輔導之規劃、指導及監督。」這三項內容和教化輔導直接相關。而教化輔導組其它業務項目雖可能間接和教化輔導有關，但從業務屬性分析，其管制的成份可能大於教化輔導。例如第三項「假釋、撤銷假釋之監督及審核。」其內涵主要其實和管制而非教化輔導比較有關。事實上，後勤資源組，理應可以扮演積極角色，協助收容人進行相關之教育（工作技巧）訓練。因為該組負責收容人之福利與矯正機關的營繕事宜，是可以發揮鼓舞與



教化收容人之功能。唯作者比較擔心的是，從網頁列舉後勤資源組之十項業務分析，該組可能難脫傳統「總務」或後勤工作色彩與文化，如此就可能又偏離教化輔導之核心價值。

雖然從矯正署組織結構分析，管制功能可能大於教化或輔導功能，但過去矯正機關積極推動的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矯正文化藝術列車、收容人技訓作業聯展等，其實也都起了很大的教化或輔導功能；而這其實也是矯正署發揮積極正面之教化與輔導功能的明證。再根據 Shafritz & Ott(1992) 的分類，現代組織結構學者將結構視為彈性、有機、開放的系統(Katz & Kahn, 1966; Burns & Stalker, 1961)，並認為組織結構應依環境的變化而調整(Lawrence & Lorsch, 1969)。依此觀點，矯正署應往和社會脈動結合的脚步發展。事實上，臺灣社會環境往多元化的方向轉變中，矯正署組織結構也應該往更開放、更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因此，將藥物濫用或成癮者視為疾病，也算是多元化的思維。在此前提下，矯正署成立矯正醫療組有其必要，這也符合社會轉變潮流進行的組織結構調整。但再檢視矯正醫療組的業務內容，卻又包羅萬象，比較像是「公共衛生」的業務角色，不完全像醫療專業的結構分工。

再從另一角度分析，臺灣在人權議題上有深度發展，人道或人性思維，漸漸獲得社會大眾重視。連帶對於監所教化輔導，以及矯正醫療的議題，也漸被承認或重視。這某種程度上，也係矯正署在回應社會變遷造成的需求。但從矯正署的組織結構分析，監督管制似乎仍係矯正署的結構安排重心。這思維反映在矯正署組織結構設計上，可能的情形是安全監督仍為監所最傳統

或最受重視的單位，或監所組織文化中，安全監督或人性本惡的思維，仍可能是監所的主流文化。再回到組織結構的核心思維，不論是古典或“現代”組織結構³，Bolman & Deal(1991: 48) 發現，其共有的基本假設有六，第一，組織存在是為了完成既定目標；第二，存在最適合環境的組織結構；第三，也唯有結構與環境契合才能發揮最大的組織效能；第四，專業化可以提高工作表現；第五，協調與控制是組織效能不可或缺的要素；第六，組織發生的問題主要係因結構設計不當所引起。

依前述理論重點進行分析，矯正署的組織目標，可能不是那麼具體，因為不論是重視安全監督，或重視教化輔導，都是理念而非具體化目標。而且，如前文所述，監所發生負面失序或管制不當問題，通常會成為影響組織發展最重要的指標。至於目標矯正署所屬監所的組織結構，係目前組織環境下的「最適」產物。然而，從前文論述可發現，所謂最適應只是符合當下的組織環境現實的需求，但不一定是符合理想的「教化輔導」取向。具體而言，一旦監所發生問題，通常會在組織結構找答案或追究責任。卻不一定願意在組織文化作長遠之規劃與思考，有關組織文化的論述，則是下文的重點。不過，我國矯正機關的教化人力配置，其實也存在嚴重問題，我國教化人力比約1比300至400，戒護人力為1比14，與國外1比2或1比8的比例相去甚遠。換言之，以目前我國矯正機關的人力配置與結構困境，和國外相較，似乎更突顯我矯正機關人力遠遠落後的情形；從另個角度思考，這亦表示我矯正人員的績效產出，明顯優於國外；而這也可以是另一個未來可以繼續探討的

³現代一詞予特別雙括弧表示，並非真指現代之義，而係 Shafritz & Ott(1992)的分類名詞。



議題。

參、組織文化

前文在討論組織願景時，就已約略討論到組織文化的重要性，特別是組織願景的塑造，要能永續，就要以組織文化為基礎。包括人性本善或人性本惡的信仰，都是組織文化的內涵。就組織文化的定義論述，組織文化可說是組織成員共同認可的事實、信仰、意義與價值，或這就是組織成員的共識 (Schein, 1992: 7-12; Ott, 1989: 1)。依據矯正司的沿革分析，從光緒時期的典獄司、民國成立後之監獄司、民國69年改名監所司、幾年前更名為矯正司，以及民國100年成立之矯正署等。屬中央政府的政策機關固然已經更名，但執行機關仍稱為「監獄」或「看守所」(簡稱監所)。事實上，審判中或審判確定之收容人（又稱更生人或受刑人），有其對監獄或看守所之認知，或知道監所是一個封閉的小型社會或組織。

對多數收容人而言，監所不是他們自願前往的處所，所以大多希望儘快出獄，不用再住進監所。甚至有少數收容人，會千方百計脫逃，為了避免少數收容人脫逃。監所於是設有層層關卡，所有監所組織成員的共識是，不能讓收容人有脫逃的機會。而且，為了避免第一線的監獄管理人員，和收容人有勾串的機會，因此第一線監獄管理人員進入監所服勤時，免不了必須被嚴格控管，包括不能攜帶違禁物品（包括槍械或刀具），入監所服勤前要被搜身，所以「控制」、「監控」或「人性本惡」（因為組織成員多假設，收容人是想脫逃的），成為監所組織成員共同的價值信仰。

由於監控成為監所組織共同的文化特質，這如同North (1990: 36-45) 所提的非正式規範 (informal constraints)，North認為非正式規範的重要性比正式規定 (formal rules)，有過之而無不及。在原始族群社會中，雖無正式法令，雖有強烈的非正式或文化規範，主導或影響人的行為。而文化密碼經常在資訊運作過程 (processing information) 中傳遞，所以認知過程 (cognitive process) 在文化解讀上是關鍵因素。因此，組織文化亦不能僅從靜態的信仰或價值瞭解，也應從動態的認知過程解釋其意涵。監所組織為了有效監控，因此會發展出特有的階級或對立機制。甚至，長久居住監所者，由於對環境較為熟悉，因此通常其位階也比較高。而監所管理人員，為了方便監控收容人，有時也會授以小權，以增加其在收容人之地位，或便於監所管理人員進行掌控。在此情形下，也使得階級低者對階級高或權力大者之依附性更強。

Bolman & Deal (1991: 244) 指出，組織文化屬於非傳統的組織與行為研究，並認為事件的意義重於事件本身，而且組織存在著模糊性與不確定性，很難用理性方式進行事件的分析決策與預測。為了降低不確定性帶來的恐懼與不安，組織於是創造了表徵 (symbols)，包括典禮、標語、儀式、英雄人物等，以增加組織成員對未來的自信心。或許也因為如此，許多監所收容人出獄後的第一件事，是必須跨過火爐，以及吃豬腳麵線，以去掉霉氣。由於組織文化是組織核心價值研究，但這屬於組織的內在信仰，往往必須透過組織外顯的表徵 (symbols) 推論，亦即對組織成員所創造的人造事實 (artifacts) 進行研究，才能解讀組織文化。這些人造事實，應可以從收容人之間、管理人員間，以及收容人與管理人員間發展的「行話」或「專業術



語」得到印證。

由於作者未曾進入監所進行訪談或田野調查，因此對於監所收容人使用的語言所知有限。但以目前監所有限的空間，加上經常出現「監獄擁擠」的現象，秩序而非教化，成為矯正機關最重要的價值信仰。或者，以目前的政府官僚與媒體文化分析，矯正機關（人員）發生人犯脫逃、監所失序，其所獲得的懲處（或責任追究）造成的效應，將遠比因教化獲得的獎勵或成就感要大的多。在此情形下，難免將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推向封閉、保守、監控的方向。

肆、臺北監獄組織分析

前文已就矯正署的組織結構與文化進行分析，本部分針對臺北監獄進行組織分析。基本上，矯正署與臺北監獄的組織文化應不會有太大的差別，不同之處在於，矯正署係屬於政府政策形成與規劃機關，臺北監獄則屬政策執行機關。臺北監獄直接面對收容人，矯正署不直接面對收容人，但必須對所有的監所相關政策負責。如圖二所示，臺北監獄的組織結構，首長為典獄長，其它尚包括副典獄長、秘書，以及戒護科、教化科、總務科、衛生科、調查分類科、作業科、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分監；以及監務委員會、假釋審查委員會、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教化指導委員會、作業指導委員會、衛生指導委員會、處遇研究委員會等。

就臺北監獄的組織結構詳細職掌如下，調查分類科主要負責收容人（或

稱受刑人，矯正署網頁內容，以收容人表達之文字較多，臺北監獄業務職掌，主要以受刑人稱呼較多）之身分背景調查與測驗。教化科負責收容人之教誨、教育、輔導、累進處遇、宗教團體宣導等。作業科負責，技能訓練、作業課程、作業器械、成品保管等。衛生科主管傳染病、環境衛生、藥品調劑、藥物（毒品）濫用等。戒護科則負責監所之門禁、安全或消防設備、收容人之解送與脫逃追捕等。其它如人事室、統計室、政風室、總務科等，均和一般行政機關相同；或者，這些幕僚單位和矯正署幕僚單位的管制特性，應該是相同的。再者，上級機關督導下級機關，這也是很正常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下，下情是否能夠上達，似乎有討論的空間。

圖二：臺北監獄組織結構⁴

⁴ 資料來源：<http://www.tpp.moj.gov.tw/ct.asp?xItem=52039&CtNode=14070&mp=044>，瀏覽日期2011/10/2。



或許因為監所組織僵化或缺乏彈性，或擁有收容人充分資訊的第一線戒護人員，無法透過現有機制表達意見或看法，許多問題就發生了。例如基層監所戒護人員，過去因為諸多因素。包括工作時數長、工作時間不定、工作薪資不高，加上社會形象問題，導致工作士氣低落，間接或直接造成戒護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的現象（楊永年，2000；張惠郎，2002）。甚至因此導致人犯越獄以及弊案的發生，使得監所管理方式，再往嚴密、非人性化、更多監控的方向發展。但這樣的管理方式，可能造成監所組織更為封閉，對於基層戒護人員工作士氣與流動率，可能導致負面的效果。

比較特別的是，臺北監獄設有許多委員會，以進行攸關收容人權益之重大決策。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由典獄長延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例如假釋之許可，由假釋委員會討論並決議之。優點是，可以納入專家學者的意見進行決策，也可以分擔決策責任與風險。缺點在於，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性是否足夠，資訊是否充足，可能影響決策結果。不過，將外部環境（專家）帶入內部，也等於讓封閉的組織往開放的方向發展，仍值得肯定。因此，引進外部專家參與監所重要決策，有其正面意義。但配套的作為是，除前述的委員代表性問題外，如何讓委員會擁有充分資料或資訊，以及委員會的決策過程與結果，是否公開透明，都是重要的議題。

再者，收容人假釋或出獄後的更生處遇，也是監所面臨的重要問題。而這可能無法單靠監所解決，而有賴地檢署、更生保護會、警察機關、社福（民間或社區）等組織，提供協助。具體而言，政府擁有刑事司法體系、衛生照護體系、社政體系、勞工體系等。為讓出獄後的更生人，在社會重生，

有賴跨政府部門與層級的合作。甚至應該創造跨機關的共同誘因，才可能讓更生人真正在社會重生。這種跨機關的合作模式，在大臺南地區已建立相關機制，大臺南地區環境結盟（由臺南地檢署、臺南縣市環保局、臺南縣市警察局、環保人士所組成）的經驗告訴我們。因為臺南地檢署有一群勇於任事的檢察官出面引領，結合其它公部門的力量，透過跨部門合作，解決很多環境公共問題。

事實上，環保業務在政府部門的業務分工，既非地檢署也非警察局的業務範圍，但臺南地檢署與警察局願意為環境挺身而出，值得肯定與鼓勵。由於臺南地區環保團體對環境保護的積極態度，加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的主動關心，轄區警察自然會出面協助，環保局官員不用擔心地方惡質政治與環保流氓的暴力介入。這種環境結盟模式，形成大臺南地區民間與政府緊密的網絡合作關係，並進一步回饋至大臺南地區的官僚體系，成為影響執法人員投入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因素，這樣的機制在公共行政領域上，可說是網絡治理的典範。

地檢署可以發揮環境保護的跨機關業務整合功能，地檢署與矯正署又同屬法務部，如果地檢署願意，同樣能發揮強勁的資源或跨機關整合功能。換言之，政府不同機關擁有不同的資源，不同機關亦經常和相關的非政府組織或（與）非營利組織有合作關係。如果這些豐沛的政府與社會資源能予善加運用，可以發揮正面輔導與協助更生人的力量。取而代之的是，政府警政與衛生部門，針對更生人進行追蹤、臨檢、管理與考核；而不是諮商、輔導與教育，所發揮的「教化」功能因此受限。



因此，「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或許可以扮演更多功能與角色，因為更生保護會在各地有分會；更生保護會係非營利機構，但受法務部（含地檢署）指導或監督。由於其非營利之特性，在某些服務項目或活動設計上，可能有更多的彈性，可以提供更生人更多的協助或服務。甚至，如果更生保護會分會，在地檢署協助下，參考「環境結盟」的作法，形成跨政府機關（含非營利或非政府）、跨部門、跨層級的網絡關係，可以發揮的功能可能更多，而這也可以是另一個值得繼續研究的議題。所以，未來的重要工作，仍在於如何整合不同行政系統，透過跨機關網絡合作機制的建立，發展正面之政策設計與組織動員，讓更生人擁有重新做人與不再犯罪的環境。

為提供未來更生服務跨域治理（含跨組織、部門、層級）之網絡關係設計思維，下文以警察組織運作為例，原因是作者對警察組織運作較為熟悉，至於未來實際運作設計當然不限警察組織。再深入分析，如果警政署能通令全國警察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臨檢、訪視之「協助與輔導」勤務，而非進行傳統之查察與預防犯罪勤務。也就是讓警勤區警察透過前述勤務，正面或側面探詢更生人出獄後之實際生活，瞭解更生人有無困境或需要協助之處。然而，前述作法涉及警察執法方式與態度的重大改變，應有以下三項配套作法。第一，改變警察績效制度：由於長期以來警察組織重視具體破案數與逮捕人犯數，若改以輔導協助的柔性工作角色，在目前警察組織重視績效的文化運作下，這種作法不一定會得到上級認同。因此必須配合警察績效制度的改變，這種改變可以帶動員警執勤（訪視更生人）觀念的轉變，除可讓更生人感受到溫暖，最重要的是，可以直接或間接幫助更生人獲得重生，這

比破案更有意義。

第二，改變警察訪視更生人的模式：傳統上，警察訪視更生人的目的在監視與預防更生人犯罪，這種上對下的執行方式，難免忽略更生人內心的需要與感受。因此，訪視的方式如果改由更生人主動向警勤區警員報到，或改以社區、志工和其它人士前往關心（同時應避免更生人前科資訊外洩），可以避免員警的訪視行動遭到社區誤解，或造成更生人在社區污名化或標籤化，產生其它後遺症。第三，不應加重警察工作負擔：警察工作量本來就已經很重，而且更生人輔導與協助工作，亦非警察的工作，所以前述政府（警察）策略的改變，應以不增加警察工作業務為前提。換句話說，協助更生人的方式，雖然主要仍是在更生保護會，但如何結合其它政府部門與（或）警察組織既存的社會網絡，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例如社會局與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都是可以合作、連結與求援的單位。

以2011年3月13日在雲林發生的性侵害凶殺案件為例，凶嫌出獄兩個月不到，就犯下該案。⁵根據媒體報導，該嫌犯係在臺中監獄刑滿出獄，但出獄前七度評估有再犯之虞，唯礙於法令，無法設置電子腳镣。而且臺中監獄也已通知雲林縣社會處，警察局也安排4月2日凶嫌必須報到。從媒體報導的現象，同時突顯跨機關的整合與責任歸屬問題。臺中監獄依法行政，並認為責任已了，雲林縣社會處認為他們沒有相關專業能力，所以不應由他們負責；警察機關也認為已依法律規定要求更生人辦理報告手續，所以也盡了應有的

⁵<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1/6228815.shtml>, 2011/10/12瀏覽。



責任。但該性侵凶嫌就在跨機關整合盲點中，出現嚴重的犯罪問題。那麼，到底誰有責任？事實上，為了回應社會媒體的壓力，政府相關單位，亦展開「追究責任」與速行「行政處分」的舉措。然而，追究責任的結果是，很多機關(或承辦人員)都不認為他們有責任，甚至認為因運氣不佳，所以才會出現責任歸屬的問題。

五、結論

綜合前文論述，目前組織結構與功能分析，矯正署與所屬監所之組織結構，有其完整性與專業性，可以同時發揮教化與管制的功能，但可能的情形是管制功能大於教化功能。不過，由於矯正署設計規劃了很多教化與輔導政策，職業訓練、生命教育、品格教育、藝術教育等政策，因此對於目前的矯正機關的組織結構與官僚文化，可有適度之調整。換言之，矯正機關仍可朝強化教化功能進行努力，但因先天（主要是組織文化或組織體質，或政府官僚體系本身）存在的限制，未來進行政策或問題導向設計，強化跨域治理的網絡關係。例如，和非政府官僚體系的更生保護會、宗教團體（組織）、教育團體，有更多的連結或整合，可以發揮的教化功能，可能更大。在這部分，矯正機關其實和非營利組織已行之有年合作經驗，也發揮一定的功能。

重點在於，政府矯正機關有其一定的(管制)任命或使命，這和非營利組織的任務或功能，還是存在組織特性的差異。簡言之，通常政府矯正機關擔

負教化功能不彰的責任仍較大，或一旦發生問題，受到社會的責難也比較大；但民間教化機關功能不彰，其所受到的責難，相對就較輕微。在此情形下，民間教化機關發揮教化的潛力就可能較大。當然，這樣的思維重點，不在規避責任，而在強化教化功能的發揮。換言之，目前矯正機關組織結構有其教化上的困境，但矯正機關仍持續發揮其教化功能；而這部分的具體例證，就在矯正署推動的許多以問題（含更生保護）導向之政策作為上。

如圖一所示，雖然表象上，組織結構模式的控制或監控思維可能強於教化思維。但若以「教化」為主軸或理念，如果機關首長重視教化，或把教化理念融入矯正機關與部門之中。讓各單位在形成、規劃、執行管制政策時，都存有教化的思維，甚至將之變成矯正機關特有的機關文化或倫理思維，其所能發揮的教化功能。讓教化價值在管制為主的矯正機關生根，透過教育訓練或不同的場合，強調或建立教化價值；或者，透過研究功能的加強，以檢視或瞭解目前教化價值融入矯正機關的情形。也就是在管制政策的設計，也能融入教化思維，這才是矯正機關應該發展的方向。最後，收容人之教化工作固然矯正機關有責任進行完整的政策形成、規劃與執行。但除了矯正機關努力，也要進行跨機關之網絡合作機制建構（含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例如地檢署之更生保護會及分會組織），才能真正做好教化與輔導工作。



參考書目

- Bolman, L., and Deal, T. (1991). *Reframing Organizations: Artistry, Choice, and Leadership*.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Burns, T., and Stalker, G.M. (1961). *The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London: Tavistock.
- Fayol, H. (1949). *General and Industrial management*. (C. Stours, tran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6) London: Pitman.
- Gulick, L., & Urwick, L. (1937). *Papers on the Science of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Herzberg, F. (1968). One More Time: How Do You Motivate Employee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46, 53-62.
- Kast, F. E., & Rosenzweig, J. E. (1985). *Organization & Management: A Systems and Contingency Approach*. (4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Katz, D., and Kahn, R.L. (1966).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iley.
- Lawrence, P.R., & Lorsch, J.W. (1969).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Diagnosis and Action*. Mass: Addison-Wesley.

- Maslow, A.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 North, D.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afritz, J.M., & Ott, J.S. (Eds. 1992). *Classics of Organization Theory*. 3rd ed. CA: Brooks/Cole.
- Taylor, F.W. (1911). *The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New York: Harper & Row.
- Weber, M.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Parsons, trans.) New York: Free Press.
- 楊永年(2006)，組織行為：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楊永年(2000)，封閉的監所，關住管理員，關不住囚犯，聯合報，8月25日，民意論壇，第15版。
- 張惠郎(2002)，揭開監獄管理的神祕面紗—戒護管理制度與人員離職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系。



【一般論述】

挪威的修復式正義—沿革、經驗與實務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副學務長兼畢僑組組長〕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

劉育偉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審判官〕



挪威的修復式正義— 沿革、經驗與實務

摘要

挪威，是一個位於北歐斯堪地那維亞半島西部實踐修復式正義較為成功的國家，特別是在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調解上有著改革性地創見。其處理犯罪機制的爭議在於如何找出一個能夠符合被害人期望的運作系統，而不遭專業人士所壟斷或把持，並認為調解的最佳途徑就是透過當事人勇於面對面地解決衝突，化解糾紛，才是修復式正義的落實。此外，挪威為倡導修復式正義之實踐，在1991年由國會通過調解法案，奠定調解服務功能之法制化，間接代表修復式正義所使用之方法賦予法效力的地位，同時亦為政府、學術及實務機構所認同，大力鼓吹加害者與被害者間選擇調解解決問題。適用的範圍除民事案件外，亦囊括刑事犯罪及青少年偏差行為。特別的是，挪威在調解員的培訓上非常重視，畢竟調解員之養成是調解服務成敗與否之關鍵，除年齡、資格的遴選嚴謹外，亦冀透過調解功能之深植，植入社區，普及地方，使社區亦具有解決衝突之能力，因而採用所謂志願調解員(*voluntary mediators*)制度。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藉由挪威之經驗，作為我國修復式正義展進之參考。

關鍵詞：挪威、修復式正義、調解、加害者、被害人。

Keywords : Norway、Restorative Justice、Mediation、Offender、Victim.

一、背景

挪威(Norway)，是一個位於北歐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半島西部實踐修復式正義較為成功的國家，特別是在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調解上有著改革性地創見，這樣的一個背景追溯至1970年代2件關鍵性的事件上：

(一) 對一篇1976年代，由犯罪學家Nils Christie¹所著之「衝突是一種資財」(Conflict as property)一文的辯論；(二) 政府在1978年由司法院對刑事司法體制的1份報告。Christie主張應該建立1個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調解背景，這個背景應是具有「替代性」(alternative)的懲罰系統及處理衝突事件的「專門化」人才²。而犯罪代表著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衝突；而這種衝突的解決直至今日始終被固定的一群專門化人員所「偷走」(stolen)，主要是刑事司法專業人員(如法官、檢察官、律師等)，與一群全職的照護者(例如：社工、心理師、精神治療師)所把持著。Christie主張所謂具「替代性」係指爭執之一方應主動在爭執的過程中尋找

¹Nils Christie，1928年出生於挪威，現為挪威奧斯陸大學法學院教授，著作等身，其中最重要且對西方犯罪學影響甚鉅之著作為「對痛苦的限制」(Limits to Pain)，強調刑事司法系統事實上就是一種痛苦傳送的系統，系統運作所控制的數量並非來自一個社會所要加諸於公民身上痛苦的總數；及「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延伸上開論述分析犯罪控制是一種工業，用以管理犯罪，Nils Christie的看法提供犯罪學更深刻的省思(Nils Christie著，許華孚譯，2004)。

²修復式正義的原型發源於1890年代之刑罰-福利主義，其基本原理，即刑罰措施必須盡可能是復歸式的介入，而非負面、應報之懲罰；而且重視專家之參與，認為刑罰政策與犯罪控制是一種最好交給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去處理的技術事務，信條為沒有診斷就沒有處遇、沒有專家意見就沒有刑罰制裁，基於此，早期所發展之修復式正義在調解方面，亦難脫此觀念之禁錮(David Garland著、周盈成譯，2006)。



問題的解決之道，而這種解決之道，Christie認為對衝突而言，或許能使身陷於衝突事件之人參與溝通協議才是解決問題之道。在Christie (1977) 的一篇文章中舉出在坦尚尼亞 (Tanzania) 一對年輕已婚夫婦想要解決他們衝突的一個例子，這個例子描述著他們解決問題的過程，對其而言，在法庭上，解決問題根本是完全不符合他們的期待，在法庭上，衝突的解決完全為律師所掌控之節奏，原告在此過程中，扮演著微小的角色，幾乎很少或根本沒有影響力，這或許與其司法體系制度有很大之關聯；但不可否認的是雙方當事人被彷彿似代議制度的專業之人士所代表，而結果卻對兩造所認真正的衝突事件的解決甚少幫忙，也就是專業人士所代表解決的衝突並不等於當事人所期望的，這種結果只是一種具報復性的象徵行為及國家和一般社會對於加害者道德制裁的一種展示效果而已。至另一項對於成立一個具有選擇性處理犯罪機制的爭議為「如何找出一個能夠符合被害人期望的運作系統」，會有如此之議題，肇因於法院無法效能發揮不彰，畢竟都只有針對「個人」的弊病，而非重視加害人及被害人兩者。衝突在今日必須將其從當事人雙方中移除、消弭或使其「看不見」 (invisible)。Christie認為對於現代的西方社會而言，這是困難的，畢竟要瞭解或預測相互間之行為是不容易的，甚至在處理自己的紛爭，也總是將這種責任交予他人來協助，在犯罪預防的工作而言，重新在人們間創建一個能將衝突被人「看見」 (明朗化) 以及增加被害人解決衝突期待之管導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衝突是一種資財」 (Conflict as property) 一文明確指出在現代社會中，藉由強化地方社區之方式，使其成為另一項解決衝突之選項 (Christie, 1977)。

Christie的觀點認為欠缺對人們解決衝突的可能性及使其遠離衝突，都是社會所極大欠缺的，不管係對被害、加害者或一般社會而言皆是。特別是針對被害者的立場而言，未給予加害人修復之機會及甚至忽略被害者之需求與情感面，這些都是解決紛爭時的疏漏，同時也會造成更多的誤解。從整體社會的角度而言，如果忽略調解或協商的社會價值觀，本身就是一個侷限。這就是Christie當初提出前瞻性的構想，企圖建立一個替代性的懲罰系統及具自主性的民事公聽會來解決衝突，也就是特別強調替代性解決衝突的想法並非著重於犯罪預防的觀點，而是重視加害者與被害者間面對面討論的重要性。為了能使衝突能夠順利解決，Christie提出替代性的系統以增加雙方當事人參與及地方社會介入的機會，在這個系統內，使得一般人均得以成為調解者之角色，使衝突的責任歸究於應負責之一方，並使因衝突所造成之補（賠）償及雙方當事人的和解事宜得以順利解決，在那個時代裡，充滿著許多革新的視野與角度。

二、演進之過程

在1978的一份刑事司法報告中指出，犯罪刑事責任的年齡，從14歲提升到15歲的主題被充分的討論。在此同時，也指出對於最年輕的犯罪人之監禁的替代方案也表達強烈的需求。而1978年的這份報告也特別針對青少年的監禁使用表達關切，相關的司法部門在報告中指出青少年的監禁是不人道的，而且會嚴重影響青少年之未來人生。在此之前，已有對青少年處遇措施必須



被強化的聲浪出現(Cohen, 1985)。因此，司法部建議在相關法令尚未修改前，以3至5年間之期間進行強化青少年犯罪處遇的實驗性計畫。這項開創性的工作始於1981年第一個調解計畫，成為青少年替代性監禁計畫中始端，比斯克魯德(Buskerud)這個縣是被挑選出來作為此計畫處理青少年行為問題的先驅，而所建立的調解及和解服務(Medi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Service)被認為是此系統中的第一層次，用以協助處理青少年的家庭及地方社區的問題，這個計畫被社會福利部門所掌控，本來調解服務是用以對於孩童之照護，這是第一次用來選擇性地作為青少年初犯所謂「一般」行為問題的處理。這個計畫持續了二年，其目標是希望能發現以最快、最實際及可理解性地回應初犯之青少年，同時連結警察、追訴機關及孩童照護的工作者，而在這二年内有17案例在第一年被矯治過，第二年也有14例。這些案例的結果導致協議及低再犯率呈現有正面的功能，當然也包含地方社區參與的功能存在。

在1983年，社會福利部門號召挪威的所有政府部門建立類似的計畫。回應此計畫者，包含檢察及警察部門，特別是警察機構還被鼓勵主動與地方政府合作去推動協商的服務，從1980年開始，陸續就有調解服務的建立，然而，有些服務機構不是流於書面解決，不然就是有管理上的問題出現。但也有例外，在克裏斯蒂安桑(Kristiansand，挪威南部港市)，地方政府在早期即拋出調解之利多，並自1986年即指定合作之協調者從事調解工作，從1987年即全職持續至1989年間始成為常設；在1987年，有435個市政當局中，即有63個開始實施計畫，在1989年底，即有81個調解服務中心涵蓋著

85個市政當局。然而這當中有56%的服務中心並未接到任何案件，在1989年，調解中心的案子總計有268件，當中涉及424個青少年，他們年紀分佈在14至17歲之間。10件有9件為警察部門轉送的案子，這當中有三分之二的案子為偷竊、破壞公物及竊車之行為，而相關的教育中心(A Center for Education)在1987年建立，剛開始位於奧斯陸大學的犯罪及懲罰法律中心。不久，即移至學校中之社會科學單位。此中心的主要任務就是提供市政當局的調解中心指針性的方向及訓練並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否。在1988年，律師協會提倡透過調解服務中心制訂有關調解之方法。這部法律的目標在於釐清刑事案例中協調方面的問題及達到一個有關對調解活動組織與政策上之平衡。在1989年，二項重要改變藉由公共檢察署部門呼籲而改進：(一)廢除年齡限制逾18歲之犯罪人不得參與調解之限制；(2)調解不再有僅限初犯者才能適用之限制。至於在法制化上的進展，1991年3月15日，挪威國會通過調解法案，這項法案之通過象徵調解服務之計畫經由立法，由司法部門所掌控，但是目前挪威調解服務之最大障礙乃是仍未普遍在地方層級所熟知與廣泛運用，尚未在檢察與警察系統中全面性使用調解的修復式正義。

三、調解法制面的說明

(一) 立法背景

調解任務的二項觀點，一為利用民事途徑解決犯罪事件，以積極的參與



來達到調解之目的；二為規避嚴重的刑罰，避免青少年受到監禁，調解是要達到犯罪之預防，此兩個觀點都是植基於人道主義，透過可選擇的多元性來取代刑罰之實施。承上所述，被害者與加害者間之調解肇始於學術界Christie教授的啓蒙，而後為實務界所認同實施，包括司法單位與律師協會等，並賦予調解庭法效力之地位及影響。此外，調解庭受調解法案所規範，法律授權給予廣大之案件適用範圍，特別是在使用上並無年齡限制，基於調解需雙方自願參與，對於民事與刑事之糾紛皆可涵蓋；也可透過未必是專家之一般公民所指導，並由於涉及個人性質，調解庭通常是免付費供人使用。事實上，在1991年的法案通過後才有正式處理刑事案件的調解庭，純粹的民事案件與額外之實驗性方案則於1997年才由法院介入建立，所以與民間機構之調解方式不同。

（二）立法意旨

1991年的法案第1條開宗明義即指出，調解服務機構之功能，係應該調解肇始於一人或多人所造成之結果糾紛的損失或損害，或是對第三造所引起之侵害³。其立法意旨認為，衝突之產生乃係因一人或多人所肇第三造之危害、損失或他人權利，而調解機構的合法化，賦予調解庭在考量被害人與加害者雙方之情境下，可選擇解決途徑之多元化及解決民事上之衝突，由於法案中清楚規定雙方採自願式參與，使兩造都可以主動地尋求解決之道，其價值與

目的亦在透過增加地方之參與，賦予社區有解決衝突的功能，以達犯罪預防之能力。以下茲就法案重要內容略以（Bondeson, 2005）：

1、調解的先決條件：

案件是否適合調解，以刑事案件而言，其決定權乃在於檢察官。就民事案件而言，則在於調解之合議庭。特別就刑案而言，必須對案件完成偵查程序，檢察官除必須對案件的內容需要清楚的指陳外，兩造必須完全知悉案件之內容，在送入調解庭前，兩造對於合意調解的意願必須在檢察體系中先提出，因為大部分案件，調解庭必須徵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並積極透過此途徑之機會，使違法者之一造免於受到刑罰之制裁。

2、調解後的法律地位：

透過調解庭解決的刑事案件，倘達成協議，被告不會於司法相關機關留下前科。另外，調解庭未具有調查之權力，目的在於使調解的功能不再高高在上，反而要能夠平易近人，使人們勇於面對外在肇生衝突之對造，避免逐步擴大的衝突發生。

3、調解員之資格：

在挪威各行各業之一般公民均可任調解員（mediators），從各個自治城市經由檢察官、調解合議庭之指派代表，為期四年。在1991年的法案中之第4條即明訂調解員是自願的，年齡達18歲以上即可參與，但在過去5年内受到緩刑之人則受到限制，在過去10年內在監獄執行完畢或假釋期間之人則不得

³ 原文係：The Mediation Services shall mediate in disputes which arises as a result of one or more persons causing loss or damage to or other offences against a third party.



擔任。另外，調解員沒有權力影響法官裁量，但有權力駁回協議。至調解員之費用，雖係以時薪計算，但並非是自願擔任調解員之人的誘因。

4、兩造雙方之態度：

就調解庭而言，兩造雙方必須是主動的，兩造可以帶來傾聽者(listeners)，但他們不能代表或協助律師，低於年齡15歲者（挪威名刑事行為能力的年齡），法律強制規定必須由其父母陪同，若是年齡在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青少年，父母有權利，但並非義務性地出席調解庭，惟倘協議或和解有果，則仍必須經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確認。

5、公共宣導面：

調解庭一旦收案便開始發揮功能與運作，調解案件最快要在兩周內進行，相較於一般訴訟程序，不至冗長，亦較符合訴訟經濟。除此之外，如國會、司法機關、檢察體系都均對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調解作法持以正面的肯定，並透過政策之宣導或公告之宣傳等方式，來強化政府對此項政策之支持，尤其特別在每年國會之年度預算中可顯現。

(三) 實務對立法意旨之態度

調解是一項替代傳統刑事制裁之作為。目標是預防犯罪，讓加害者更直接感受到因其行為所必須承擔之後果。此外，調解亦意味著比傳統的刑罰擁有較少之羞辱，而且越年輕在犯罪預防上越有最佳的效果。特別在個體犯罪預防上可以考慮調解；嚴重的犯罪案件也要有調解使用之可能。至於，無被

害者犯罪雖不建議使用調解，但可使用於有關公眾利益的無被害者犯罪類型上，如違反交通法規等類型。此外調解亦可作為緩刑的條件之一，但前提必須在法院判決前，受害人必須同意調解。因此，在1993年檢察總長之通函中，鼓勵具有被害人之案件，如盜竊、飆車和破壞公物等案，均能透過調解方案解決紛爭；同時也建議不太嚴重的暴力犯罪或受害程度較微者，也能透過調解途徑來達成，亦可以根據當事人之同意，在未證明有罪或加害者未滿刑事責任年齡的情況下，檢察官亦應諭知當事人調解之可能性。

檢察總長通函鼓勵所屬檢察機關廣泛使用調解系統，這樣的發展也是基於使用者對調解服務的信任，而這種信任已逐漸獲得良好的效果。檢察機關，擴大調解案例之運用，就不同的案件類型、不同行政區域、警勤區或調解服務中心均以調解為主要方向，甚至在奧斯陸(Oslo)，對於嚴重及複雜的犯罪案件亦有轉向調解增加之趨勢。如今有更嚴重的暴力犯罪、更複雜的鄰里衝突與夫妻間之糾紛也涵蓋於調解之範圍內(Bondeson, 2005)。

四、政府政策面的探討

挪威在過去幾年内，相關的實務機構已經開始對調解方案有了新的合作方式，可能是因為將受害者與加害者間之和解結果已被視為社區裁決(community sentence)之一部分，這使得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達到三贏。雖然一般民衆仍然不熟悉此調解服務之運作及其功能，因此調解服務機



構統籌將調解資訊具體供給當地社區、組織、學校、協會，或透過公共建築之公告、媒體傳播，並與警察及檢調單位之頻繁會晤，達到廣為宣傳之目的。政府亦察覺調解功能之「潛在功能」，甚至提供財政捐助，用以擴大服務活動。目前，挪威全國有22處調解服務機構，共約700個調解人員，這些人員服務於當地，此意味著各地方有地方性調解人員，甚至當地社區也有調解員之設置。並從2004年1月全面改由政府承接，並統一移至司法部門下，由一個新的秘書處管理組織，代表此一新的國家機構有一個更集中之組織，更清晰的分層管理體系，其目的是提供更有效率及發揮更強而有力組織之效能，可以進一步發展作出更大貢獻之調解服務，沒有過小的行政單位，避免責任分裂。但從長遠的角度來看此一新集中組織的危險，極有可能將缺乏積極之變化及當地社區對調解功能產生質疑。儘管如此，司法部卻積極地描繪出調解服務的五個主要目標：

- (一) 加強當地社區具有處理輕微犯罪和其他衝突之能力。
- (二) 創建一個柔和性的替代刑事制裁之方案，擴展具可選擇性及更多元性之刑事處分。
- (三) 致力於控制未成年人犯罪，並透過更快、更簡便的方式，有效率地處理這些案件。
- (四) 讓這些調解之結果對年輕人而言，是可以合理接受或容易被理解的。亦即當社會很快對犯罪案件做出反應，並直接付諸於行動擴及受害者之損失時，加害者可能會察覺此一舉動（即調解）是合乎邏輯，客觀

上是普為一般人所能接受的。

（五）為各方積極參與之協議付出貢獻，並考慮受害者與加害者之情況。

此為在挪威之犯罪案件中受害者－加害者的調解模式，包含之類型甚多，在2004年，挪威司法部門所提供之調解服務之案件總共有6665例調解案件，其中有3436例是民事案件，而約3229例是刑事案件（Bondeson, 2005）。

五、調解實務面的評估

在挪威，所有被調解之案件（包含市民衝突及犯罪者），有80%是由警察及檢察官所轉介；犯罪者年齡為25歲以下者，則大多數均為警察所轉介；一般案件其中有91%可以達成協議，其中的50%是調解成立的；4%是已經進入協議，但未調解成功；0.5%必須重新商議；15%仍然在履行和解內容。至調解內容大抵被分類成金錢補償（37%）、勞力工作補償（16%）、透過部分工作及金錢補償（5%）、其他（13%）及沒有任何補償（29%）等。在犯罪年齡方面，一般調解當事人之年齡大約可以從10歲到70歲以上的人都有，當事人年齡在25歲以上者有逐漸增加之趨勢。然而，最大的族群係由15至17歲間的年輕男性所構成，其次大的族群分布則為年齡在12至14歲之間，而其中財產的損害及商店行竊仍為犯罪之主要類型，從2002年之477件增長至2003年的747案；而且暴力犯罪亦有逐年遞增之趨勢，從2002之285件成長至2003的516案。又在調解所花費之時間方面，平均一件調解服務案件完成的時間是



36天，一位調解員用以在瞭解一件個案上之平均時間為3小時，調解員完成一件案子則約耗時兩周，一件調解會議之工時平均為1至2小時，但在調解會議之前，還是得在電話上來回數小時之前置作業。

1996年挪威奧斯陸大學的犯罪學研究團隊開始進行調解之評估，該研究所以調解為地方社區化解衝突，及替代刑罰選擇之觀點，正向肯定調解作法。其評估方式係以問卷進行調查，有效問卷約55%，726位當事人回應他們對調解之經驗；其中還有多達98%的犯罪者及95%的受害者會建議使用調解途徑。然而，這是還有仍待改進的空間，因為當80%的受害者表達出心中和解之條件或感受時，只有49%的犯罪者能夠認同；至於在調解人員之招募部分，年齡均分布於40至59歲間之男性為主，職業則以擔任教師者，成為調解員之主要來源。在成本效益上，平均一件案子，在1996年透過調解之勞務成本約4800挪維克朗（Norwegian Kroner），在司法興訟相比較下，如此之費用已非常合乎效益，而且避免訴訟資源之浪費。

六、結論與建議

（一）挑戰

1991年3月15日經由挪威國會通過之調解法案，除將調解法制化外，影響學術及實務等層面甚鉅。然在1999年9月第1次經由司法單位發布該法的增修，修法之諮詢文件，其重要之改變略述如下（Bondeson, 2005）：

- 1、更改調解員之年齡限制，以往調解員在年齡上之資格限縮在25歲以上，如今年齡限制下修到18歲以上，更具有彈性與開放。
- 2、調解員必須擔負證人之作證義務，在法庭上調解員倘未有業務上應保密拒絕證言之適格時，即應負到庭作證之義務。
- 3、所有刑事案件之調解必須在收案之兩星期内開始運作。

至於上述關於調解員在法制上之變革，在2000年12月21日始正式底定；然而，在這最後的諮詢文件中，係由司法部門明確指出，強制性之調解是不可能的，畢竟自願參與調解，才是調解之基本原則及立法精神。但無可避免地，有關於調解服務的質量如何保證、如何確保在刑事案件中，當事人的自願參與、如何尋求一個在調解目標之程度上有更大的協議空間、調解個人隱私資料、之保密及調解是否符合程序的內容，均有更進一步討論之必要。更重要的問題是調解會議本身的質量控制。第二個問題是調解功能之發揮除調解員的適格外，尚須提升其本職學能，強化調解員之培訓及精進。

調解服務，應與警方及檢察機關的進一步合作，需將重點置於適合調解之案件上；而非僅著重於教育上，特別是針對犯罪事件進行調解的重點，當事人應該致力於透過和解會議之程序，使雙方都能解決他們的特定衝突，達到兩造都能接受之成果。如果因為調解導致自己或其他有助於生活上的一個積極變化，這具有賦權（empowerment）的積極效果。至於調解員之位階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除必須維持沒有偏見的中立以滿足當事人認為公正之觀感外，同時也必須力促兩造之對等，並嘗試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使各方能



暢所欲言，這是作為調解衝突之對話窗口即調解人的基本條件。因此，也可以從調解員對於其角色扮演上之認知反映出調解目標優先順序之重要性。

(二) 建議

被害者-加害者調解計畫均是由「調解人員」(mediators)促使兩造人員面對面的溝通，達成補償計劃(restitution agreements)。這種調解計畫是以「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概念為基礎。修復式正義係以「社會」，而非「法律」觀點來看犯罪問題，其認為犯罪是一種個人及社區關係的傷害(injury)，而非違反社會的抽象法律定義，其不認為「懲罰」是對犯罪事件的唯一反應，反而認為「使被害人回復原狀，使加害者復歸社會，使社會回復原狀」(restore the victim, restore the offender, restore the community)是處理犯罪事件的最高準則(許春金，2010)。同時，認為我們應以「人際衝突」(interpersonal conflicts)來看待許多犯罪事件，而可藉非強迫的方式加以解決。根據研究，此被害者-加害者調解計畫正在全世界盛行，例如美國全國有120個調解中心，平均每年處理約16000件(Karmen, 1996)，犯罪類型並不侷限於竊盜或遊蕩行為，尚且包括嚴重的家宅竊盜、傷害，甚至殺人未遂等行為(許春金，2010)。因此，調解員之養成及培訓是調解服務成敗與否之關鍵；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藉由挪威志願調解員(voluntary mediators)制度之經驗及普遍化之趨勢，作為我國修復式正義之展進之參考。

1、志願調解員(voluntary mediators)：

當與具有自發性、自願的調解員參與協調的工作時，就整體而言，對整個調解會議之召開，是非常有益處的：畢竟他們對調解活動充滿服務的熱誠，這也是他們自己理性選擇這個位置來擔任此職，通常亦均願意利用他們的餘暇時間奉獻於此工作，這些調解員在上述挪威2000年尚未修法前，年齡約從25歲至75歲之間，由於年齡層的廣布，象徵著志願擔任調解員之普及化及深入社區之功能，因此，這些具有不同的背景、經驗、教育、社會階級或工作資歷等，藉而在辦理調解之當下，當事人亦能分享各個調解人員之背景或經驗，作為化解衝突開啓對話窗口之前奏，是自發性的熱誠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是一種化解衝突、解決糾紛之優勢，甚至是一種條件。

2、非專業調解人(Non-professional mediators)之參與：

非專業調解人(Non-professional mediators)之參與不同於調解員，頗似我國目前所謂「志工」。短時間內招募非專業調解人也是站在一個調解普遍化的原則作為出發點，依然有助於犯罪之預防與衝突之化解；換個角度觀之，非專業的調解人可能得以「旁觀者清，當局者迷」之角度提供更多元的思維或選擇，更有助於當事人雙方投入心力，更積極參與整個協調之運作，用以解決他們的衝突。然而，非專業調解人亦面臨一些如非專業調解人不夠「專業」、信心不足等問題，這也是非專業調解人員一直想要擺脫「非專業」這三個字之陰霾，但是相較於其他各國文化，在挪威，調解員之招募是嚴格而且困難的，並非人人可以擔任、也並非僅特定地區方能擔任，要能夠提名一位新調解員是必須透過一連串繁雜之審核過程，始能適格，遑論其培養之成本及訓練之嚴謹。



3、調解人員之訓練：

在挪威，新進之調解員培訓，於培訓機關有一整套專用之教育訓練模式，也有一本針對教授者之專用手冊，這是挪威司法單位在1999年所設計及規劃的一套課程，適用於全部參加調解員培訓之師生。此外，亦注重實務經驗之分享，司法單位定期安排從事實務者之調解員與新進調解員面會之會議，促進交流，使目前從事調解服務之執行者討論或分享他們的經驗，這就是法律不單僅限於邏輯性的推理，而在於經驗之理，挪威將1991年由國會通過之調解法案，使其變成「活生生」的法律，落實於實務運作中；並且固定由司法部門於期刊雜誌上刊載調解人員執行調解工作之全部調解服務內容及成果，達到資訊公開，滿足挪威人民「知」的權權利及慾望。甚至在1996年，要求全國調解服務人員恪遵倫理而制定倫理準則，這是調解員自我尊重及認定的結果；在1994年，調解服務執行者自行成立論壇，跳脫公部門（即司法單位）而獨立形成，這是一個調解服務活動辯論的論壇，由論壇發起之工作組成立具體且值得討論之議題而促進實務工作者對於人類理性、道德規範之發展或相關政治議程之關懷，象徵著挪威修復式正義愈趨成熟。綜上，雖然我國當前修復式正義之形成，係在法務部推動下，凝聚社會規範共識所逐漸推廣而處於發展中，惟不妨參考挪威之和平建構犯罪學 (peacemaking Criminology)，以人性關懷、和解取代處罰為出發點，並強調符合國情的個別化處遇，並重視社區解決衝突之能力，以宗教及哲學思想為社會衝突取得較為人性化之解答，並積極塑造出一個符合社會需要且保障人權之溫暖環境。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周盈成譯、Garland, D. 著(2006)。《控制的文化—當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台北：巨流出版社。

許春金(2010)。《犯罪學》(修訂六版)，台北：三民書局。

許華孚譯Nils Christie著(2004)。《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台北：一品文化出版社。

二、西文部分：

Bondeson, U. V. (2005) Crime and Justice in Scandinavia. Denmark: Narayana Press.

Christie, N. (1977) Conflict as Propert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7 (1):1-15.

Cohen, S. (1985) Visions of Social Control. Cambridge: Polity Press.

Karmen, A. (1990) 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Brooks/Cole Pub. Co.

Lindstrom, P. (2003) Zero Tolerance criminal policy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A Hidden Link?. In. Weitekamp E. M. and Kerner H-J.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ontext,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Directions. London: Willan Publishing.



【一般論述】

信仰為基礎的監獄
修復式正義：以「桑樹計畫」為例

陳祖輝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信仰為基礎的監獄修復式正義： 以「桑樹計畫」為例

摘要

近年來修復式正義給世界各國在矯治處遇理念上，轉換新思考的「鏡頭」；根據2010年臺中女子監獄間接會面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結論，推動修復式正義對於長期刑犯、宗教信仰者、女性受刑人等有明顯助益；2012年繼續在臺中女子監獄推動以信仰為基礎之監獄修復式正義：「桑樹計畫」(Sycamore Tree Project)，盼能強化受刑人與被害人間之互動與對話機會。

「桑樹計畫」源自於聖經內的原理，近年來透過國際更生團契(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已在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北愛爾蘭、荷蘭、匈牙利、德國、南韓、香港、菲律賓、肯亞、南非等國家和地區的監獄內推廣，其中紐西蘭、澳大利亞與英國已有成果和評估。該計畫旨在促進和引導被害者與加害者帶入修復、治療與和解之境。本文將介紹「桑樹計畫」之課程內容與發展近況；同時提供國內矯正機構參考，並對受刑人未來的「復歸」能夠實現搭建橋樑之貢獻。

關鍵詞：信仰為基礎的修復式正義、桑樹計畫、復歸

壹、前言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著名的犯罪心理學者Hans Toch教授(1997)在其「犯罪矯治：人本取向觀點」著作中曾言：「當前的矯正趨勢，應致力於教育受刑人為最終目標，甚至還必須以一種人本取向(humanistic approach)的矯正政策作為因應」。所謂的「人本取向的矯正政策」，不單是強調監獄管理政策應朝向民主公開透明發展，以及受刑人的道德教育與輔導，未來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更生保護都應納入一個完整詳實的計畫當中。換言之，監獄，不可以純粹只有懲罰的功能，還應該保留對「人性本善」的期待與理想。

事實上，一位罪犯經過司法定讞入監執行，透過對罪犯的剝奪自由或肉體的懲罰(死刑)，某種程度象徵還給被害人正義；但，加、被害人間的正義存有「相對的不對稱性」，即便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都只不過是形式上的，兩造雙方的理解立場若非調解、協商，光憑法律做成的片面決定(許春金，2006：320)，正義已非當事人認定的正義。同時，罪犯入監服刑，並不完全還給被害人的正義，大多數是基於國家法律規範而來，因此受刑人還的是「國家債」而非「個人債」。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有關「悛悔向上」之意涵，指的是「復歸」概念(Rehabilitation)，其意涵大致有三：對過去錯誤行為的導正、對社會的安全保證以確認適應正常生活與對被害者的道義回復使其關係修復。過去監獄矯正主要聚焦在以「受刑人」為中心的處遇政策，如關心受刑人的犯罪行為、



錯誤觀念、心理適應、家庭關係，以及培養勤勞心性與習慣，加上技能培訓以為將來出獄適應社會作準備等，對於被害人的道義回復，基本上缺乏倡導與重視。有鑑於國際監獄更生團契（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主張：向被害人表達歉意、傾聽被害人心聲，以及願意承擔責任補償被害人，係矯正的人本取向目標。如何推廣監獄內和解工作，以及建立受刑人在假釋或刑期屆滿出獄前的正確觀念：與「取得被害人的原諒」才是真正悔改的證明，有賴於矯治機構願意嘗試搭建一個「關係修復」平台。

爰此，本文目的主要有二，一是介紹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之歷史背景與特徵；二是介紹以宗教信仰為基礎之監獄修復式正義：「桑樹計畫」（The Sycamore Tree Project）。本文首先介紹一般犯罪矯治領域較少討論之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的基本內涵、原則與實踐外，其次介紹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的歷史、特徵與實踐模式，最後特別凸顯監獄內修復式正義實踐模式之一的「桑樹計畫」。研究者自2010年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合作，嘗試推動「監獄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活動，期間已完成道歉書信與拍攝間接會面告白之DVD。2012年則結合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更生團契、犯保臺中分會，以推動「為受刑人『復歸』鋪路：『桑樹計畫』方案的試辦與倡導」計畫，第一階段「桑樹計畫」課程已正式於3月開始，6月下旬結束；第二階段訂7月至11月執行，內容包括復和會議演練與規劃加、被害者正式對話會議。基此，本文乃作為臺中女子監獄完成「桑樹計畫」前之背景資料參考，並盼以拋磚引玉之效，為我國矯正界注入新話題。

貳、修復式正義與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

一、修復式正義的基本意涵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最早出自美國學者巴內特（Barnett, R.）1977年的「賠償：刑事司法的新典範」文章¹，1989年澳大利亞學者約翰·布烈斯懷德（John Braithwaite）創立明恥再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強調將犯罪人由原先被國家司法體系烙印性羞辱的排除（exclusion），轉向走進社區內被接納（inclusion），即所謂的整合性羞恥（陳曉明，2006：77）。烙印性的羞辱（stigmatic shaming）只會讓犯罪人在負面標籤的緊箍咒中不斷地強化其犯罪行為，再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則主張處理犯罪要打造「共辱而後共榮」的氛圍與環境，讓犯罪者從犯罪的包袱中逐步放下，並且看得到自己錯在哪裡？同時可以省思自己與被害人之間的傷害（harm），不是只有表面的實害結果，還包括人際關係的傷害（harm of relationship）。1990年美國學者霍華德·澤爾（Howard Zehr）在其著作《轉換鏡頭：關於犯罪和司法的新焦點》一文提及，修復式正義是一種替代性司法的典型，透過補充現有司法的缺失，強調司法的正義應關注被害人的利益和犯罪人所承擔的責任，並著眼於傷害該如何補償？最佳的途徑是透過加、被害人之間的互動、對話、同理、協商、調解，所達成的諒解，這就是真正的正義（real justice）（陳曉明，2006：77；許春金，2006：320）。

¹ Barnett, R. (1977). Restitution :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Vol.87 : 4, pp279-301.



Tony Marshall (1997) 為修復式正義下定義：「修復式正義是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利害當事人共同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的過程」（許春金，2006：321）。修復式正義的做法有別於傳統應報式正義，它強調的是：社會的衝突面向而非違反「法律觀點」、著重修補損害的一種「關係式正義」、建立和平創建 (peacemaking) 的對話與協商機制、重視被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三方面關係損傷的事實、重視被害者的聲音與權益、鼓勵加害者擔負應有的補償責任等條件的參與。所以它是一種將：被害者、加害者、社區三方面「帶入」 (bring into) 非敵意討論情境的理念策略。Sharpe (2004：19) 進一步闡述：「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價值，如包容、民主、責任、補償、安全、癒合和重新整合」。另外，修復式正義的哲學理念著重於「關係的治癒」 (the healing of relationship)，而非該行為在法律上所觸犯的法律實害為何？它並非否定應報式正義的「懲罰」 (punishment)，更進一步地說，它反而看重應報式正義仍帶有「補償」的「替代性懲罰」意味，主張暫緩直接訴諸刑罰，讓已受損的「被害者－加害者」之間是否還有治癒彼此關係的「希望」 (hope)？如果可以，鼓勵加害者發展出一種「道德直覺」（類似同理心），願意擔負賠償、道歉之責，進一步逐漸緩和關係間的衝突緊張，發展關係修復（陳祖輝，2011）。

表1、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的對照表

修復式正義	應報式正義
* 犯罪是一種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破壞。	* 犯罪是對國家的危害。
* 犯罪帶來回復的責任。	* 犯罪是違反法律。
* 審判由犯罪者、被害者以及社區共同參與。	* 審判決定罪責並帶來痛苦，僅有加害人參與。
* 審判是為了回復、和解以及安定人心。	* 審判是犯罪者與國家間的對抗。

資料來源：許春金（2002），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2002年犯罪問題研討會論文集。

二、修復式正義的原則與實踐

（一）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

綜合當前修復式正義觀點相關研究 (Zehr, 1990; Umbreit, 1996; Van Ness & Heetderks, 2001; CSC, 2011)，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主要有9項如下：

1. 傷害 (harm)：「傷害」是修復式正義當中的核心要件，它所指的不單是違反法律的犯罪行為，同時指涉的是與個人、財產、人際關係、社區之間的損傷。修復式正義看重的「傷害」，除了討論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它更著重在法律以外「關係上」的傷害。
2. 接納 (inclusion)：啓動修復式正義，即犯罪事件中所有受影響的當事人，都處在一個「締結」關係 (engagement) 的狀態。這裡頭的關係當事人，包括被害人、加害人、雙方當事人的支持者（家人、朋友、其他重要人士）與社區人士等。傳統刑事司法處理過程，往往排除被害人與社區人士等角色，現代的刑事司法則應該將這些被排除的人接納進來，而「接納」的組成，包括傳達被害人聲音、易接近性，以及享受參與過程和獲得支持的歸屬感覺。
3. 課責 (accountability)：修復式正義允許犯罪者因犯行製造的傷害，直接承擔責任；對社區而言，犯罪者被給予一個機會，向大家證明他們在犯罪補償中所扮演的貢獻角色。在課責中需要聆聽所有各種觀點，以



及瞭解發生了哪些真實（truth）。所有的案例裡，課責指涉的不只是對犯罪接受刑事責任，同時提出傷害和因傷害衍生之需求而接受責任。

4. 安全（safety）：安全具有兩個面向，首先，安全即回復因犯罪衝擊前的安全需求；其次，安全指涉的是參與修復式正義過程中的安全需求（身體的、情緒的、心理的），尤其在修復性調處（restorative intervention）中，建構一個支持結構，讓所有參與者權力在不均衡的情形下，處於一個安全的環境。另一方面在修復式正義處理的過程中，安全也指涉著所有參與者的權利是值得受尊敬的。
5. 轉型（transformation）：轉型指涉修復式正義「向前看」（forward-looking）的意涵，包括治療、個人成長、傷害的修補、正向關係的修復，以及擴大個人與社區關係的創造與再創造。
6. 選擇（choice）：係修復式正義所有參與者的選擇，包括參加的選擇、過程的設計、活動中的限制、時間架構，以及在調解或對話過程中，完全地反映參與者的需求與想法。
7. 人本主義（humanism）：強調修復式正義包括尊敬、憐憫、莊嚴、誠實、開放與成長，同時公平與平等更是過程中的基本要件。
8. 互動（interaction）：對於犯罪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無論採取直接或間接的溝通都是必要的。溝通的方式有很多種，如面對面的會議、通信與影像傳遞、代理人穿針引線、網路上討論，以及參與各種團體活動的

傳話。

9. 整體論（holism）：修復式正義考量個別參與者之廣泛與完整價值，包括每個人圍繞在環境中對身體、心理、情緒、精神和社會關係脈絡的各項功能。對於每位參與者的精神組成（價值觀、意識型態、宗教信仰、教育水準、生活習慣），以及對於修復經驗能深度地連結他們自身的信仰系統，是很重要的。

（二）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型態

1. 被害與加害者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該過程提供被害者在一個安全與結構性會談的情境下，會面他們的犯罪者，並透過有訓練的調解員，對加、被害雙方在犯罪事件上的討論，調解的過程包括：在自願的基礎上，允許被害者面對加害者；鼓勵加害者學習理解被害者的犯罪衝擊，對傷害的承擔責任；提供加、被害者正視傷害與發展處理計畫的機會。

2. 社區司法會議（community justice conferencing）

社區司法會議的舉行，係發生在犯罪者、支持者與犯罪的家庭；被害者、他/她們的支持者與被害者家庭，社會服務單位代表與一位調解員。社區司法會議的目標包括：給予被害者機會直接陳述與回應對犯罪事件的看法；增強加害者對他們犯行所造成衝擊的知覺，以及提供承擔責任的機會；提供加、被害者連結社區的支持系統。



3.和平圈 (peacemaking circles)

和平圈源自於土著民族的文化與傳統之中，它包含治療圈 (healing circles)、社區圈 (community circles) 或審判圈 (sentencing circles)。和平圈不僅處理當前的刑事問題，同時也為了建立一個安全、和平、公義與人間有情的社區而發展出的核心信仰；另一方面，該活動嘗試揭露底層社會問題，以及儘可能平衡修復彼此關係，同時活動中的「討論」(discussions) 將處理更廣泛的犯罪與預防問題。

4.被害/加害代理人修復式正義對話 (surrogate victim / offender restorative justice dialogue)

此為一種「被害與加害者調解」的變形模式，同樣提供被害者與加害者針對特殊犯罪案件所進行之對話。透過當事人所授權的代理人進行對話，包括加害人的一方陳述犯罪發生的動機與過程描述，被害人一方表達被害者的關注焦點與表達對問題的需求。此種模式可運用於被害者與加害者任一方不願意直接會面時，同時亦可以針對未來加、被害者準備會面前，當作一種預做準備的會面形式。

三、推動監獄內修復式正義：以信仰為基礎的取向

迄今世界各國矯治機構推廣修復式正義尚未普及，多屬實驗性質，主要的原因在於，監獄主要在凸顯「懲罰」 (punishment) 的意涵，而修復式正義則主張替代懲罰或某種程度地減少運用懲罰，此與監獄的基本功能存在衝

突。其次，Swanson (2010) 認為，監獄修復式正義的實施對象是受刑人，與一般修復式正義聚焦於被害人有所不同，因為修復式正義實際上是以被害人為中心 (victim-centered) 的基礎上所發展出的替代司法模式；另一方面監獄實施修復式正義與監獄文化相衝突，因為監獄文化具有：安全、懲罰、聚焦罪犯、社會隔離作用、權威與官僚組織的決策過程、重視紀律等特點。修復式正義剛好與之相反，強調和平、接納與自由、聚焦被害者、復歸社區、民主的決策機制、相互尊重等特質。監獄若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可能阻力有二：一是監獄官僚文化；二是受刑人。由於監獄具官僚組織文化，監獄管理人員的「權威」用在鎮壓與治理，惟修復式正義則需要管理人員與受刑人處在平等位置分享權力，對監獄管理人員而言，是管理權威上的挑戰。其次，不同刑期、不同罪名的受刑人，依其利益的理性選擇，並非所有都認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比較在乎自己在監獄中的眼前利益（累進處遇分數、假釋、福利），如果推動修復式正義缺乏誘因，則不容易吸引受刑人參與。

陳祖輝和張嘉玲 (2011: 118) 指出，即便在監獄矯治體系內推行修復正義雖有其限制因素考量，但國際上仍有多國矯正機構嘗試從兩個方面開始着手實踐監獄修復式正義精神：（一）對矯治體系內－融入日常教化活動與生活管理中的「維和」 (peacemaking) 技術練習（通常是以受刑人為中心的學習技術），改善受刑人間發生衝突之問題解決模式，並藉此發展出「修復正義教區」 (restorative justice units) 之構想，提供受刑人自我管理與爭取榮譽之矯正管理哲學。（二）對矯治體系外－將社區或非正式的修復式正義會面（議）場合移至監獄矯治機構內，透過專業的第三方對話促進者，讓



加、被害人雙方在矯治機構內進行對話、情感抒發、和解與接納，並適時簽署修復補償契約，進而影響到後續矯治機構的提報假釋（基於雙方和解，被害人同意獄方給予受刑人提早假釋以承擔補償之責）與在觀護階段的保護管束期間，由觀護人監督其修復補償契約之落實。

其中，對於創建「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ison）理念而言，相關實證研究發現（Armour, Windsor, Aguilar, & Taub, 2008），透過監獄宗教信仰教化途徑推動修復式正義，不但可以感化受刑人，同時對於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率有明顯的下降；其中若接受以信仰為基礎（faith-based）的修復式正義教化課程，可改變監獄暴戾風氣，受刑人同儕間之關係亦可藉修復式正義的調解方式，化減衝突進一步擴大之危機。以下進一步介紹「監獄中推動以信仰為基礎的修復式正義」之歷史與特徵，要點如次：

（一）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的歷史

1972年巴西律師Mario Ottoboni因體驗到上帝對他的「無條件關愛」，因而將此種無條件關愛，在監獄發展成一套教育計畫。Silvio Marques Neto和Hugo Veronese博士（教育心理學家）、當地法官，以及招募熱心人士一起參與計畫，並首次在位於巴西聖保羅州（Sao Paolo）San Jose dos Campos裡的Humaita監獄運用該計畫。1973年底已對在Humaita監獄內的一半受刑人施以修復式計畫。1979年該監獄被迫關閉，後因政治壓力促其轉型成為私立矯正機構，直到1984年，該機構完全轉型為以信仰為基礎的監獄。

1994年10月，南美洲厄瓜多監獄更生團契在基多市（Quito）的Garcia Moreno監獄成立一個以「Hogar San Pablo」為名的信仰教區。1997至2000年，阿根廷、美國德州休斯頓、愛荷華州、康薩斯州等地的矯正機構亦開始推動以信仰為基礎之「監獄/機構修復式正義」。紐西蘭監獄更生團契則於1995年與該國獄政部提出規劃以信仰為基礎的修復式正義構想，經歷七年的討論，2003年終於在Rimutaka監獄成立第一個「信仰教區」，並由紐西蘭監獄更生團契與宗教志工一同在該教區內發展核心的教育計畫（Workman, 2004：1-3）。

（二）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的特徵

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的特徵，係在監獄內打造一個具「信仰生活」為重心的教區（unit），透過每日固定時間祈禱、基督教教化課程等活動，突出基督信仰、社區為中心的教區特徵，要點如次：

- 1、該教區完全以基督教信仰學習方式進行相關教化活動，並規劃約18個月的長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每日固定祈禱活動，以及邀請獄外宗教團體與志工入監帶領受刑人參加信仰發展課程。
- 2、監獄矯治方案引入認知行為理論（cognitive-behavior theory）觀點，並與教區內宗教課程相容，形成一套處遇技術與方法。
- 3、該教區鼓勵裡頭的受刑人勇於面對自己的犯行，並設法尋求與被害者、社區、自己家人，修復彼此間的關係。



4、受刑人釋放前8個月至出獄後2年的期間，提供受刑人相關訓練且籌組「一對一」的基督教夥伴（mentors），平日一起工作並相互提醒防範思想偏差與行為。出獄後，該夥伴扮演對更生人在面對家人、道德與靈性方面的支持性角色，避免其再次誤入歧途。同時，從該教區走出來的更生人，亦可提供一己力量回饋給該教區的其他受刑人，成為監獄的宗教志工。

5、有關加、被害人接觸時機方面，大致分成服刑中與釋放前兩種階段。服刑期間，基督教更生團契將引導加害人主動以道歉書信或舉辦復和會議的方式進行接觸，如「桑樹計畫」（Sycamore Tree Project, 又稱無花果樹計畫）。另當受刑人釋放前安排加、被害者會面對話，如美國德州曾先在15個監獄提供12週，每週2小時的「對生命的橋樑」（Bridges to Life）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對犯罪事件的回顧、體會自己深層的羞恥與學習接受恥辱、承擔責任等。同時，該方案課程邀請社區調解志工進入監獄帶團體，每個監獄組成5-7個小團體，每個團體由5個受刑人、2個被害人、1個調解員組成，利用12週內的平常日晚間進行團體討論，內容包括犯罪造成的傷害、如何修復傷害等（Armour, 2006）。

（三）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對加、被害人之風險與利益評估

美國賓州監獄學會（The Pennsylvania Prison Society）（2006）曾針對監獄推行修復式正義，主要操作方法係以非宗教為基礎之「對暴力的替代方案」（Alternatives to Violence Project, 簡稱AVP）進行加、被害人風險與利益評估分析，如下表2、3：

表2、監獄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之影響

評估指標	利益	風險
監獄推行修復式正義	1、給予被害人述說傷害經驗的機會 2、給予被害人對加害者詢問有關犯罪過程問題的機會 3、給予加害者學習改變自己行為與承擔責任的機會 4、參與刑事司法系統的另一種選擇 5、加害者觀念的改變 6、對刑事司法、監所，以及刑事司法人員觀念的改變 7、進一步確保社區安全的機會	1、假使加害者不願意參與方案而產生失望 2、推促犯罪者參與的感覺不夠充分 3、犯罪者突然改變心意 4、刑事司法系統突然改變推動想法 5、無法符合雙方的需求而破局 6、準備不夠充分，尤其在安全方面
對暴力犯罪的調解	1、感到更有力量與更能掌握自己的生活 2、直接地表達憤怒與傷痛 3、有機會闡述他們傷害的故事 4、學習與犯罪有關需求的新資訊 5、回答有關犯罪的問題 6、與加害者面對面談 7、減少對加害者恐懼的程度 8、看到加害者的自責 9、卸除報復的恐懼 10、經驗關係重建的旅程 11、加害人的態度轉變	1、將傷痛的感覺與被害經驗相連結 2、重新經驗到創傷與相關症候 3、學習傷痛的新資訊，以及與犯罪相關的細節 4、無法與期待出席的加害者會面 5、對加害者的轉變與復歸（rehabilitation）存有不切實際的期待 6、改變加害者的態度/感覺 7、缺乏被瞭解或缺乏來自於家庭和其他團體的社會支持
修復式假釋的過程	1、在假釋前夕，應考量被害者的擔心、恐懼與需求 2、提供與加害者對話的機會 3、提供給被害人有關加害者出獄的相關資訊 4、提供被害人參與加害者保護管束相關活動的機會	1、加害者出獄後對被害人報復 2、缺乏對加害者的安全管理意識 3、社區的期待和加害者的需求，與被害者的需求產生衝突 4、加害者與社區任一方不想參與調解或對話活動 5、社區關係的冷漠與疏離，導致社區不願意為加、被害人提供調解會面的活動

資料來源：The Pennsylvania Prison Society.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Resource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ison.



表3、監獄修復式正義對加害者之影響

評估指標	利益	風險
監獄推行修復式正義	1、給予加害者掌握自己生活與發揮人本精神的機會 2、給予加害者有意義的課責與補償機會 3、增強治療、自尊、與自我寬恕的感覺 4、對被害者與其支持者不好的感覺予以轉變 5、對被害經驗的一種回應 6、建立、促進與社區之間的關係 7、對領導 (leadership) 和充權 (empowerment) 的機會 8、能夠面對真實完整的犯罪過程 9、創造一個對個人轉型有益的環境 10、對生命提供一種新的方法，以及正面回應監獄的衝突	1、參與可能無法解除接受審判 2、被害者可能不願意瞭解加害者的努力 3、參與調解對話與透露事實真相被視為違背他們自己利益 4、犯罪動機遭到質疑 5、經驗到伴隨犯罪而來的痛苦與羞恥增加 6、可能感受到從被害者傳來的憤怒與憎恨 7、可能來自於其他受刑人的批評
對暴力犯罪的調解	1、為他們的被害者提供做事情的機會 2、提供承擔責任與被給予判斷權力的機會 3、看見因犯罪所帶來的人力成本花費 4、卸除報復的恐懼 5、掌握做對的事發言權的機會 6、給予悔改的機會 7、感受到進一步的課責效果	1、不清楚與被害者會面時的風險大小 2、不能夠純粹地討論當時發生的情況，無法忘記犯罪的傷害 3、被害者無法同理加害者的痛苦或羞恥 4、不知道被害者的感受與結果如何 5、對於被害者的原諒存有不切實際的想法
修復式假釋的過程	1、對再整合過程中關係增強與接觸，可以讓這過渡期變得更好 2、在有意義的方法上接受社區的支持與協助 3、他們的特殊需求有被辨識和照料 4、感受到融合於社區，並且重新成為社區的一份子 5、自我意象和個人動機能夠被增強，負面標籤能夠被減少貼上 6、提供承擔責任，以及與被害者對話的機會	1、可能想像加害者在消磨時間 2、個人揭露可能傷害很大且非願意的，導致未來負面標籤效應更大 3、社區、被害者的需求與加害者的需求有落差 4、被害者與加害者彼此間之需求明顯有落差 5、被害者與社區不原諒加害者，或者希望他們回到監獄裡頭

資料來源：The Pennsylvania Prison Society.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Resource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ison.

(四) 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實踐模式

目前國際矯正機構推廣以「信仰為基礎」之修復式正義模式主要有二：

(陳祖輝和張嘉玲，2011：121-122)

1.修復式正義教區或宿舍 (restorative justice units or dorms)

此方案係營造監獄成為一個更具有治療性與帶有信仰的宗教生活環境，作法上在監獄內規劃一個「特別教區」，教區內的受刑人將完全實施帶有宗教約束性的修復式正義精神管理，包括每天有固定時間從事宗教讀經與儀式活動、受刑人的非暴力排解技巧、學習修復式正義核心價值（尊重、相互承擔責任、治療），以及以和平圈 (peacemaking circle) 來處理受刑人之間的衝突問題。另該教區鼓勵參與學員面對困難問題時說實話，學習體察同理心與恥感，並練習撰寫道歉書信等。監獄管理人員僅給予從旁行政協助與安全維護，實際上並不介入教區內的衝突調解，只對違規時的情形進行處理，故呈現監獄中的「自治區」，簡單地說即是一種自我管理的狀態 (Swanson, 2010: 77-78)，目前最著名的實驗主要有二，分別是加拿大的Grand Cache與美國阿拉巴馬州的W.C.Holman 矯正機構。

2.由國際監獄更生團契入監推廣「桑樹計畫」方案

紐西蘭監獄團契 (Prison Fellowship New Zealand, PFNZ) 於1997年開始運用「桑樹計畫」，其中3次在Arohata監獄，4次在Rimutaka監獄，以及7次施於Hawkes Bay地區監獄；在2004-2005年間監獄團契獲得紐西蘭矯正部



門的基金，每年進行8個類似方案，2006–2007年間則有26個方案同時在11所監獄中進行，直到2007–2008年間，每年則推動約40個方案（Workman, 2003）。2004年起，紐西蘭更生團契在威靈頓附近的Rimutaka監獄，首次推動監獄內以信仰為基礎的教區，並在獄內推行桑樹計畫，促進加、被害者在獄內對話活動（Workman, 2004）。

上述「修復式正義教區或宿舍」、「桑樹計畫」等兩種方案均為監獄推廣修復式正義模式中較具成效的宗教信仰（基督教、天主教）方案。由於第一種方案若引進我國，恐將對我矯治機構管理上形成重大變革，評估後應以不抵觸實務操作原則為要，故建議暫緩介紹。第二種「桑樹計畫」則援引外界資源入監實施，且已有累積實務經驗，在操作上大致貼近一般矯治機構的宗教教誨活動，故建議可適時推廣，有關該計畫的完整內容，在下一個段落再做介紹。

（五）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之課程設計

學者Van Ness (2011: 313–318) 認為在監獄內推動修復式正義之教化課程計畫應包含以下5類課程，介紹如次：

1. 被害感知與同理心課程 (Victim awareness and empathy programmes)

此課程旨在幫助受刑人更瞭解犯罪對被害者的衝擊與影響，藉由修復式正義的哲學觀點加入活動課程中，希望能提供受刑人在教化康復過程中，產生「被害感知」 (victim awareness)，亦即瞭解到：造成哪些傷害？並且

能指出犯行造成的傷害影響？課程要求受刑人對其犯行所製造的創傷上進行深度省思，進而導正錯誤觀念與態度，以減少再犯機率。另一方面，有研究 (Hagemann, 2003: 225–257) 指出，一般監獄推廣之同理心課程教學雖然有包括對被害者的傷痛衝擊思考，但是只有思考、省思並不足以完全讓受刑人理解被害人的感受，課程設計必須還要加入實際面對或聯繫被害人這一個部分。舉例來說，德國漢堡市的矯正機構，針對剛入監服刑三個月內的受刑人必須接受「關注被害者課程」 (Focus on Victims programme)，該課程要求受刑人思考：誰是這當中的受害者？嘗試站在被害者的角度思考他們的感受，以及犯行傷害的結果，其中還包括進行加、被害者的調解活動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2. 道歉賠償課程 (Amends programmes)

受刑人對被害者的賠償方法之一，即以金錢賠償為主。國外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受刑人在即將假釋或釋放前，監獄內的教化課程主要聚焦在「道歉與賠償」相關主題。受刑人可透過專業諮詢連結獄外的社區服務，並接受財務管理與監督，有計畫性地將出獄後的收入所得，按比例提撥給被害人或捐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監獄內的道歉賠償課程，提供受刑人參與和被害人會面之計畫，其中鼓勵受刑人對被害人承擔責任，此乃計畫中的一大重點。另一方面也會教育受刑人如何與所處的社區修復關係，因為過去的傷害，亦直接或間接造成社區居民心理上的影響，所以社區亦是受害者，該課程則倡導監獄受刑人該如何與社區修補互動關係。



3. 調解/對話課程 (Mediation/Dialogue programmes)

此課程最早出自於被害者的請求，透過專業的調解員在被害人與受刑人之間穿針引線，完成會面意願調查與調解活動準備後，正式進行雙方的會面與對話會議。對於矯正機關而言，對受刑人介紹為何需要向被害人尋求會面與調解，迄今已不完全由被害人主動請求進行調解活動，監獄內的受刑人受到一段期間的教化觀念影響後，亦可主動申請，請求監獄協助邀請被害人入監進行會面對話會議。另一方面，針對受刑人即將釋放前，由於渠對自己的家庭成員與被害人（因擔心出獄挾怨報復）等均帶來某種程度的傷害與恐懼，監獄有義務連結獄外專業調解團體，在受刑人釋放前夕，對受刑人進行調解活動解說，並鼓勵其出獄後優先與其家庭成員進行關係上之修復與和解，然後再尋求與被害人、社區關係間之修復，此一調解的過程，將被列入保護管束正式考核與追蹤之重要項目。

4. 監獄與社區關係課程 (Prison-community programmes)

該課程方案主要在恢復社區對監獄受刑人的觀感改善之上，例如英國國際監獄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曾在3所監獄倡導監獄修復式正義計畫，裡頭的重要課題：如何扭轉社區居民對受刑人的負面觀感？該中心建議監獄應該為受刑人創造對社區回饋與服務的機會，如運用受刑人本身的專業能力，協助整修公園設施、協助清掃社區環境、造景、關懷獨居老人、個人慈善義賣所得捐助弱勢團體或對被害人補償等。因此，監獄可與工程、環保、社福單位進行資源連結，安排低危險性與即將假釋的受刑人，接受相關單位事前訓練，藉參與社區公共設施維護工程與關懷

活動，拉近與社區居民之間的關係，爭取被社區居民認同的機會。

5. 排除衝突課程 (Conflict resolution programmes)

該課程主要分成兩類，一是教導受刑人如何辨識衝突，並且以和平手段排除衝突，如替代暴力方案 (Alternatives to Violence Project, 簡稱 AVP) 與美國俄亥俄計畫 (Ohio programme)。二是對監獄管理人員的在職教育，包括因管理不公所產生與受刑人之間的矛盾衝突，以及監獄管理人員如何做為公正的調解者，排解受刑人因生活管理問題之衝突 (Roeger, 2003 : 4-5)。

參、「桑樹計畫」介紹

一、桑樹故事的起源

聖經「路加福音」19:1-10: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名叫撒該 (Zacchaeus)，他是稅吏長，也是一位財主。他想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高很矮，所以無法看見，就跑到前頭，爬上一棵桑樹，要看耶穌，因為耶穌必從那裡經過。耶穌到當地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衆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耶穌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撒該站著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財富）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4倍」。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人子來，



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有過必改，得永生之意涵）。從此，桑樹的故事被國際監獄更生團契援引發展成一套計畫，目標在協助受刑人瞭解其犯行對被害人、家庭、社區的衝擊影響，以及鼓勵受刑人以行動勇於承擔責任，設法與被害人對話，尋求未來關係的和解與修復。

二、國外實施「桑樹計畫」概況

1998年底，英國的Mount監獄實施全世界第1個「桑樹計畫」，國際監獄更生團契（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扮演推動與宣傳的重要角色，目前已在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北愛爾蘭、荷蘭、匈牙利、德國、南韓、香港、菲律賓、肯亞、南非等國家和地區的監獄內實行，其中紐西蘭、澳大利亞與英國已有相當程度的成果與評估經驗，如Marshall (2005)指出，參與該計畫的加、被害人均能在過程中面對彼此情緒的需求，且能從傷害的影響中被釋放出來。2004年紐西蘭監獄更生團契發展出評量工具，顯示桑樹計畫無論對受刑人再犯與被害人接受情形上，均出現顯著影響和改變（PFI, 2011；Van Ness, 2011：314-315）。

三、「桑樹計畫」課程內容介紹

在監獄內推行密集式8週的課程方案，其作法將引領犯罪被害者進入監獄，並會晤與案件無關之受刑人（藉由與無利害關係之被害人互動，以理解或投射到自身案件被害人的感受與立場）。雙方討論焦點在於：犯罪的影響、造成什麼傷害，以及如何導正問題等議題之上。方案進行過程，被害者與受刑人共同參與8次兩小時的專題研討。進行中使用一個實驗型討論導引，由對話促進者引導活動團體中的成員分享彼此的感覺與對未來如何期待的書

信和制訂契約，被害者被賦予機會，藉由自己控制主導活動的發展，使其展開一場治療與回復的旅程。課程內容與特徵，如下表4：

表4、「桑樹計畫」課程內容與評估

「桑樹計畫」8週課程內容		
週期	主題	內容介紹
1	導論	針對參與本課程之受刑人與被害人介紹本課程的目標與桑樹計畫之內涵。
2	罪是什麼	瞭解犯罪造成損傷（harm）的影響，以及我們的司法體系尚未提出傷害的範圍。藉由探索聖經有關罪的說法，如讀腓利門書，討論加害者阿尼西母對被害人腓利門造成的傷害。
3	責任	瞭解如何在自己的犯行上，承擔責任。分成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立場，分別討論如何承擔責任，以及如何區辨閃避責任的藉口，並針對承擔責任的意義與後果做討論。
4	認罪與悔改	瞭解認罪與悔改的意義、力量和重要性。包括「認罪」的定義、討論悔改是什麼？
5	寬恕	瞭解寬恕的意義、力量和重要性。包括耶穌對於寬恕如何說？討論寬恕的「並不是」，以及參考路加福音17章3和4節，討論加害人能要求寬恕嗎？
6	賠償	瞭解賠償如同對犯罪做出正面回應，以及探索和解的可行性？包括討論賠償之定義，聖經說了什麼有關賠償之事？什麼使得賠償很難付出？寫加害人的道歉書信和切結書。
7	邁向和好	參與象徵性的賠償活動。包括討論和好的定義，以小組方式分享對被害人之道歉書信和切結書，以及對加害人的寬恕書信和切結書。
8	慶祝與敬拜	建議種一棵樹，標上特別的標誌，代表這個計畫；進行領聖餐儀式（餐點與食物），要求加害人替被害人服務；邀請加害人與被害人相互贈送象徵信物，如小盆栽、樹的種子、手工藝品、十字架等；給被害人及加害人紙製之樹葉，上面印有經文，代表接受寬恕與和解之象徵；發給每個學員結業證書，證書上印有「桑樹」樹葉的標誌。每一個人點亮一根蠟燭，能完成光明的人生。最後提供咖啡或茶水，讓加、被害人輕鬆交談，並一起唱詩；監獄典獄長給予勉勵，一起祈禱後，結束所有課程。



「桑樹計畫」5個核心特徵

- (一) 監獄內的受刑人與被害人的志願者（不必要是同案）一同參與。
- (二) 該計畫是展示監獄受刑人的愛，以及耶穌基督的仁慈。
- (三) 被害者被賦予機會，向受刑人訴說犯罪對他的影響與他所感受到的傷害。
- (四) 受刑人被賦予機會，向他的被害人嘗試做出正確的事。
- (五) 受刑人與被害人被給予機會解釋，他們在參與方案後學到的意義，以及傷害被療癒與做對的事（make something right）的重要性。

「桑樹計畫」參與者之利益評估

- (一) 被害者：被害人藉由調解能夠接受治療與關係修復。
- (二) 加害者：加害者重新被整合於社區，並且與他人的緊張關係進行和解。
- (三) 社區/社會：降低再犯率與創造一個給加害者自新的社區環境。
- (四) 公共政策：減少防止犯罪成本支出、提升監獄矯治效能、社區民眾與團體參與受刑人更生計畫、強化政府與民間的處理犯罪問題之伙伴關係，並讓私部門領域獲得更多資源挹注。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

肆、觀察與評估

一、「桑樹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桑樹計畫」推行的前提是以宗教信仰為基礎的修復式正義活動，因此對於受刑人而言，是有條件的，並非能全數受刑人一體適用，此為先天限制因素。不過，以國內矯正機關而言，宗教教誨是監獄教化的重要活動之一，基本上在封閉的控制環境當中，宗教的力量特別能彰顯對人心靈安撫的作用，因此「桑樹計畫」可融入宗教教誨課程之中。不過在推動方面仍有些許問題，目前國內僅有更生團契自2010年開辦內部的訓練計畫，因此師資來源尚未普及，且更生團契亦未完全與監所全面性推動桑樹計畫，故不確定因素仍高。此外，「桑樹計畫」的宗旨在於鼓勵受刑人站在被害者的立場，思考

未來如何處理犯罪傷害，並未特別要求在監獄內推動「加、被害者調解」活動。一般而言，實務上多會在「桑樹計畫」後，思考打鐵趁熱，並鼓勵受刑人邀請被害人參與對話或調解活動，此將需要建構一套「無縫接軌」的輔助方案。以台中女子監獄第二年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計畫為例（陳祖輝，2012），內容共規劃兩大階段，第一階段為「桑樹計畫」；第二階段為復和工作；其中，規劃安排更生團契、犯罪被害者保護協會台中分會（簡稱犯保台中分會）共同合作，由更生團契主辦第一階段課程活動，犯保台中分會協助徵求被害人參與活動，俟第二階段由台中女子監獄接手復和工作後，犯保台中分會則在第一階段中間時段開始積極與受刑人同案之被害人接觸，並徵詢參加第二階段之意願，若有，則可在第二階段舉辦監獄內對話或調解活動，若無，亦可透過代理人方式（可由被害人授權指定或犯保志工代理），將受刑人的心聲傳遞給被害人，亦可將被害人聲音帶入監獄內，惟該計畫正籌備中，盼能與桑樹計畫形成合力（如下表5）。

另外，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曾於2011年促成加、被害者和解，深究原因發現，被害人有天主教教信仰，而加害者亦在看守所內受洗，成為基督徒，兩造雙方均有接近的信仰背景，因此調解時，有其共通的對話基礎，容易促成和解。倘兩造雙方有一方因宗教背景差異過大，或有一方無宗教信仰，「桑樹計畫」要求受刑人依宗教教義內容認罪、悔改與承擔責任，對於可能無宗教信仰的被害人而言，恐質疑加害者是否躲在「宗教的保護傘下」認錯，並成為淡化自己罪行與企圖求饒之藉口，是該計畫遭受挑戰之處。



表5、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推動「桑樹計畫」時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單元	授課者
第一階段					
1	3/9	五	9:30-11:30	開課說明會	張嘉玲社工師
2	3/16	五	9:30-11:30	自我介紹&何謂桑樹計畫	更生團契/林俞妙律師
3	3/30	五	9:30-11:30	罪是什麼	更生團契/林俞妙律師
4	4/13	五	9:30-11:30	責任	更生團契/林俞妙律師
5	4/27	五	9:30-11:30	認罪與悔改	更生團契/林俞妙律師
6	5/11	五	9:30-11:30	寬恕	更生團契/林俞妙律師
7	5/25	五	9:30-11:30	賠償	更生團契/林俞妙律師
8	6/8	五	9:30-11:30	邁向和好	更生團契/林俞妙律師
9	6/22	五	9:30-11:30	慶祝與敬拜	更生團契/林俞妙律師
第二階段					
週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單元	授課者
1	7/4	三	14:00-16:00	介紹修復式正義	陳祖輝老師
2	7/13	五	10:00-11:30	讀書會討論	張嘉玲社工師
3	7/18	三	14:00-16:00	與被害者交流：說故事與同理心	陳祖輝老師
4	7/27	五	10:00-11:30	讀書會討論	張嘉玲社工師
5	8/1	三	14:00-16:00	與被害者交流：認錯與道歉	陳祖輝老師
6	8/10	五	10:00-11:30	讀書會討論	張嘉玲社工師
7	8/15	三	14:00-16:00	與被害者交流：討論如何處理傷害與賠償	陳祖輝老師
8	8/24	五	10:00-11:30	讀書會討論	張嘉玲社工師
9	8/29	三	14:00-16:00	復和會議練習(1)	陳祖輝老師
10	9/7	五	10:00-11:30	讀書會討論	張嘉玲社工師
11	9/12	三	14:00-16:00	復和會議練習(2)	陳祖輝老師
12	9/21	五	10:00-11:30	讀書會討論	張嘉玲社工師
13	9/26	三	14:00-16:00	復和會議準備	臺中地檢署修復式正義推動小組
14	10/3	三	14:00-16:00	正式復和會議	對話促進者與陪伴者
15	10/17	三	14:00-16:00	正式復和會議	對話促進者與陪伴者
16	10/31	三	14:00-16:00	正式復和會議	對話促進者與陪伴者

資料來源：臺中女子監獄

二、「桑樹計畫」對矯治政策之影響評估

學者Whitehead等人（2003：13–16）認為矯正的目的有四點，分別是：應報（retribution）、改過遷善（rehabilitation）、嚇阻（deterrence）與去除再犯能力（incapacitation）。矯正哲學亦可將其目的再分成正、負面表列功能，改過遷善與去除再犯能力為正面表列功能；應報與嚇阻為負面表列功能，理想上矯正哲學的終極目標應是朝「隱惡揚善」方向推進，惟因不同的監獄文化與社會治亂世用重典之觀感，導致不時制約監獄矯治在正、負面表列的功能上，在某些時候，負列表列功能甚至被期待超越正面表列功能，例如社會治安敗壞之際。

當代的犯罪矯正理念一直戮力尋找各種處遇方法，希望透過教育的再社會化功能，協助受刑人重新復歸社會，做對社會有用的人。Hans Toch（1997）強調，當前的矯正趨勢，應致力於教育受刑人為最終目標，甚至還必須以一種人性關懷取向（humanistic approach）的矯正政策作為因應。這裡所指的「人性關懷取向的矯正政策」，不單是強調監獄管理政策應朝向民主公開透明發展，針對受刑人的道德教育與輔導，乃至發展未來復歸社會的更生保護，均應納入一個完整而詳實的計畫當中；換言之，監獄，不可以純粹只有懲罰的功能，還必須廣納外界資源的協助，讓受刑人在道德思想方面，因為受到人本取向之矯正教育啟迪，可以放棄原先犯罪理性選擇，進而願意朝回饋社會方向，理解「更生」的真諦。

「桑樹計畫」與修復式正義均符合「人性關懷取向的矯正政策」，它更



看重受刑人改過遷善（rehabilitation）的深層意涵；簡單地說，應報、嚇阻與隔離都只是一種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手段，當代的刑罰，除了死刑與絕對無期徒刑，否則大多數的受刑人在刑期屆滿後，都將重返社會。如果監獄矯治是「無效論」的話，重返社會的更生人再犯，將可以被預期的。

因此如何使監獄矯治達到「兩極化矯治處遇政策」之目標（吳瓊玉、李進賢，2010：158），即透過教化與戒護安全「兩手」策略（胡蘿蔔與棒子之喻），適時以靈活的處遇方式，讓難以教誨者接受封閉式安全管理待遇，有心悔過且本性純良者，則給予充權的（empowerment）教化機會，使處遇成為受刑人的一種「理性選擇」。「桑樹計畫」乃配合宗教教誨，本身具道德與教化處遇功能，對受刑人的充權力量不容小覷，尤其針對長期刑犯、過失犯、少年犯、具宗教信仰的受刑人的影響力較大，同時對於改造監獄暴戾之氣亦有幫助，因此「桑樹計畫」對矯治政策具有正面能量。

惟值得注意的是，「桑樹計畫」不單是宗教教誨課程的一部份，參與的學員仍需面對其假釋後的考核。以加拿大矯治政策為例，若受刑人與被害者在監獄內達成和解協議，可經被害人同意，提早讓受刑人假釋，依其協議結果，交由觀護人後續監督執行。目前臺灣假釋與觀護等相關法令，尚未加入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元素，故「桑樹計畫」很可能容易在缺乏提早假釋的誘因情形下，如即便被害人與受刑人達成協議，卻因無法提早假釋，易造成被害人失望感加重，以及受刑人對監所推動修復式正義產生不信任感，屆時「桑樹計畫」，恐淪為「儀式性」的活動，充其表而無其意。

三、「桑樹計畫」對受刑人之影響評估

「桑樹計畫」，需要受刑人聽得到被害者的聲音，即便不是自己同案的被害人，亦需從被害者的創傷語言中，理解到被害人眼中和投射到的「加害者」意象（image）是什麼？一般而言，「桑樹計畫」會鼓勵曾經是被害者的人士，或是被害者的代理人到監獄裡告訴加害者自己的遭遇，然後受刑人從傷害的描繪中刺激反身性（reflexivity）發生，有時候受刑人會認為自己既是加害者，同時也是被害人，「桑樹計畫」可以讓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角色清楚地解離，然後願意在宗教語言的呼喚下，重新認識自己。所以，受刑人會從原本對自己說：「我傷害她是因為…」，轉為「錯了就是錯了，不要再替自己找理由…如果你是被害人，還聽得進這麼多理由嗎？」

其次，「桑樹計畫」帶有心理學認知行為療法的味道，對於自己過去的非理性想法著墨甚多，並運用聖經各章節裡的許多故事做為討論題材，對受刑人而言，可產生「被故事吸引」的效果，不過團體活動的觀念交流和溝通，會否出現「知易行難」之問題，目前沒有實證答案。不過國外相關研究結果（Armour, Windsor, Aguilar, & Taub, 2008）相信，參與「桑樹計畫」對未來再犯率具有降低效果，惟本文表3對受刑人之影響更為具體，可以針對風險部分加以尋求配套措施，讓風險極小化，機遇極大化。



伍、結語

監獄矯治效果的良窳，關係到受刑人未來能否成功復歸社會？過去我國矯正處遇技術比較傾向於「受刑人本位」（prisoner-based）的規劃設計，即改變其與犯行有關之思維與行為改變。近年來國際矯治處遇新理念愈來愈看重：「受刑人－家庭－社區」之關係連結；實務上，臺灣各監所近年大力推廣，如生命教育、家庭支持方案、高風險家庭關懷方案、親職教育等課程，惟對於如何回復與社區之間關係的介紹，乃至於如何與被害人關係的修復等，均較少被介紹。「桑樹計畫」被援引至矯正體系是一個新的嘗試，縱然目前世界各國僅將該計畫用於部分矯正機關內的實驗型方案，但多數已傳出不錯的結果，如北美與歐洲。回到國內，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自2010年開始推動修復式正義之間接會面方案，初步已將受刑人之道歉書信與告白DVD成功轉交至被害人家屬，達成階段性目標，並獲上級業務督訪時正面肯定與支持。由此可見，只要矯正機關肯不斷地嘗試各種新處遇方案，對於未來臺灣各監所的矯治管理特色方面，亦可仿以作業「一監一特色」，在矯治處遇上，尋求各監所處遇「Know-how」之「一監一特色」目標來自我定位，並形成相互觀摩學習與競爭的效果。

陸、參考資料

一、中文資料

- 吳瓊玉、李進賢（2010）。安全、充權、女性受刑人生存策略三角習題之初探—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與矯治處遇策略之研究。99年度法務部所屬女子監獄女性收容人矯治處遇研討會論文集。桃園：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 陳曉明（2006）。修復性司法的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
- 陳祖輝（2011）。國外犯罪矯治援引修復式正義之介紹。第1屆全國博碩生與刑事政策。臺北：法務部。
- 陳祖輝、張嘉玲（2011）。「責躬省過」：監獄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之探索性研究，*警學叢刊*，第196期，41卷(6)：115–143。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陳祖輝（2012）。為受與刑人「復歸」鋪路：「桑樹計畫」方案的試辦與倡導。臺中女子監獄第二年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計畫書，個人型研究計畫案。
- 許春金（2002）。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刊於國立臺北大學主辦之「2002年（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錢瑩瑩（譯）（2001）。桑樹計畫：兩造和好指南（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和好）。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內部教育課程資料。臺北：基督教更生團契。



二、西文資料

Armour, M. ; Windsor, L. ; Aguilar, J. ; Taub, C. (2008) .A pilot study of a faith-based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vention for Christian and Non-Christian offender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Vol 27 : 2, pp159-167.

Armour, M. (2006) .Bridge to life: A promising in-prison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ven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News*.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editions/2006/june06/bt1>.

Braithwaite, J. (1989) .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U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SC. (2011)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restorative corrections :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orrections Service Canada. <http://www.csc-scc.gc.ca/text/rj/litrvw-eng.shtml>.

Hagemann, O. (2003)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ison? in L.Walgrave (ed.) *Repositioning restorative justice*. Cullompton : Willan Publishing.

Marshall, M. (2005) . A consideration of the sycamore tree programme and survey resul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tioner. <http://www.pfnz.org.nz/>

programs/syctree_what_works.htm.

PFI. (2011) .The sycamore tree programme.http://www.pfi.org/cjr/stp/articles/index_html.

Roeger, D. (2003) . Resolving conflicts in prison. *Relational Justice Bulletin*, 19 : 4-5.

Sharpe, S. (2004) .How large should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tent be ? In Zehr, H. and Toews (eds) *Critical issue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Monsey, NY : Criminal Justice Press.

Swanson, C. (2010) .Restorative justice in a prison community. UK : Lexington books.

The Pennsylvania Prison Society. (2006) . Restorative justice : Resource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ison. <http://www.prisonsociety.org/index.shtml>.

Toch, H. (1997) .*Corrections: A Humanistic Approach*. New York: Harrow and Heston Publishers.

Umbreit, M. (1996) .Responding to important questions related to restorative justice. St. Paul, MN :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Peacemaking, School of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Social Work.

Van Ness, D. W. & Heetderks, K. (2001). Restoring Justice (2nd ed.). Cincinnati : Anderson Publishing.

Van Ness, D. W. (2011). Prison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Johnstone, G. & Van Ness, D. Eds., pp.312-324). New York : Routledge.

Whitehead, J.T., Pollock, J.M. and Braswell, M.C. (2003). Exploring Corrections in America.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Workman, K. (2003). The Sycamore Tree Project : developments in New Zealand. Paper presented to the 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Convocation, 6-9 August, Toronto, Canada.

(2004). Resolving conflict and restoring relationships: experiments in Community Justice within a New Zealand faith-based prison. Paper presented to "New Frontier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Advancing Theory and Practise" 2-5 December 2004, Massey University, Albany.

Zehr, H. (1990). Change Lenses :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Scottdale : Helard Press.

A faith-base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isons : An example of "Sycamore Tree Project"

Tsu-Hui Chen

Abstract

Recent years, transnational correctional concept has been changed to a new thinking on restorative justice. According to research conclusions of the indirect rendezvous program in Taichung Women Prison during 2010, promo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s helpful for who are female inmates longtimers, and religious followers. In 2012, a faith-based restorative justice will be practiced in Taichung Women Prison and increase the opportunity of interaction and dialogue between offenders and victims.

The Sycamore Tree Project is enlightened from the Biblical principles. Recently, it is widely spread in some prisons where are in U.S., U.K., Australia, New Zealand, North Ireland, Netherlands, Hungary, Germany, South Korea, Hong Kong, Philippines, Kenya, and South Africa. New Zealand, Australia, and U.K. already have some results and assessment particular. Facilitating the mediation process between victims of crime and offenders in an attempt to bring about restoration, healing, and reconciliation. This paper will introduce the content and development of Sycamore Tree Project. At the same time, it will be offered to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Taiwan and be contributed to build a bridge which helps inmates to rehabilitate.

Key Words : A Faith-Based Restorative Justice ; Sycamore Tree Project ; Rehabilitation



【一般論述】

抒寫自我探索團體之初探研究
—如何運用正向心理學
來改善藥癮者的自我概念

蔡震邦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臨床心理師〕



抒寫自我探索團體之初探研究 —如何運用正向心理學來改善 藥癮者的自我概念—

摘要

背景 (Background)

監禁中的藥癮者除了學習辨識調整其扭曲的核心信念與摒除不良的行為習慣外，如果能同步正視其既有的正向特質且專注於開創有意義的人生，相信對於藥癮者未來如何穩健追尋人生幸福必有助益；不過，矯正機構收容人在監禁與受限制的環境中生活，顯然，此環境並不符合Seligman, Steen和Peterson(2000)在正向心理學導論中所描述的正向組織意涵。

然而藉助正向心理學的治療技術，透過增加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強化正向特質(positive traits)，是否仍能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提昇其正向自我概念，就成為本研究欲想探究的目標。

方法 (Methods)

自97.09.~100.5.本研究共執行8個抒寫自我探索團體，96次團體活動，94人參與(有6人不同意參與研究)，因此正式樣本為88人，對照

組83人。所有樣本於參與團體前後各實施乙次「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TSCS：2)」，以檢視三個操作變項：「正向心理探索及正負向心理探索」、「抒寫後有分享活動及無分享活動」、「自願參加及非自願參加」，對於自我概念是否有影響。

結果 (Results)

- 一、以二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所有樣本TSCS：2各分量表的前後測顯示，參與團體者在「自我總分」、「自我滿意」、「心理自我」3個分量表與對照組達到顯著；同時參與不同團體者在各分量表的前測顯示並無差異存在。
- 二、以 χ^2 考驗來檢視參與團體者在TSCS：2各分量表的前後測情形，三個操作變項皆在多數的分量表皆達到顯著差異；而「正向心理探索」、「抒寫後無分享活動」、「自願參加」之團體組合，則是最多分量表達顯著差異。

結論 (Conclusions)

- 一、正向心理學的確能提昇藥癮者的部分正向自我概念，不因監禁環境而限制。
- 二、無論「是否僅運用正向心理探索」、「是否自願參與團體」、「是否進行團體分享」，參與本研究各類抒寫自我探索團體皆能提昇監禁藥癮者的正向自我概念。



壹、正向心理學的緣起與主要概念

人本主義崛起之後，心理學便出現一種聲音，希望能將過往以心理病理為主導的心理治療取向，轉變為對個人潛能發展、提升健康心理內在能力的方向，畢竟治療了創傷經驗或心理疾病，卻仍舊不知如何追尋生命意義與享受快樂的個體是無法真正擁有幸福的，1954年Maslow所著「動機與人格」該書的最後一章標題便為「Toward a Positive Psychology」，就清楚地指出了這樣的理念。1998年Martin E. Seligman博士擔任美國心理學會主席時，於該年度年會的大會演說中正式提出正向心理學(positive psychology)的具體論述，使得過去幾十年來較為零星、相似、相近的理論或研究，得以有組織且系統性地發展起來。Seligman, Steen和Peterson (2000)正式發表了「正向心理學導論」一文，Snyder與Lopez則主編了「正向心理學手冊(2002)」、「正向心理學衡鑑(2003)」，自2006年起開始則有了正向心理學期刊(The Journal of Positive Psychology)的發行。十多年後的現在，且讓我們一起來瞭解正向心理學的意涵與當前發展。

Seligman等人所撰寫的正向心理學導論，開宗明義就直接闡述其理論的三個主要內涵或基礎。第一是研究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如自信、希望和信任，這些的正向情緒不只在好日子時會讓人感到愉悅(happiness)，也能在景氣差、坎坷度日時有所助益，讓我們選擇會以積極的態度來面對；第二是研究正向特質(positive traits)，Seligman列出像是樂觀、好奇心、宏觀、正直、判斷性思考、忠誠、勤勞、創新…等24種核心特質，正向心理學者相信這些好的人格特質將會形成個人美德，讓我們得以擁

有對美好生活的渴望，擁有超越自我實現理想的機會，當然，展現特質的執行能力(ability)也在此部分的研究之列；第三是研究正向組織(positive institution)，例如民主社會、群體合作、溫馨家庭以及言論自由，這些都是孕育美德的良好環境，而美德則是涵養正向情緒的最佳原料，正向心理學透過這些正向組織來進行研究，發掘與驗證如何給予我們下一代更適切的學習成長環境，促成個體朝向正向情緒、正向特質的均衡永續發展(彙整自洪蘭譯，2003；李政賢譯，2011)。下面則是這三個主要內涵的詳細說明：

一、正向情緒：

多數人經常把正向情緒和正向心情(good mood)混淆，兩者的意義是不同的。「情緒」是關於一些個人主觀感受，特別是指短暫的生命過程中，知覺到難以忘懷或者是最突出的部分；相對地，「心情」是指關於自由流動或無目的、非持續長久的意識經驗。雖然情緒和心情的區別主要是理論上的意涵及個體實際經驗的程度差異，不過，運用適切的研究方法依舊可以用來引發與驗證正向心情（如：看電視、吃大餐）和正向情緒(感恩、愉悦、希望)的個別研究(Csikszentmihalyi和Csikszentmihalyi, 2006)。

Seligman主張正向情緒可以使我們從完全不同的角度來思考事情，並跳脫負向情緒的思考方式，透過這樣的思考模式就不容易去挑毛病而是去看優點或好處。正向情緒會使思想進入創造性、容忍性、建構性、寬廣且非防禦性的歷程上，同時，當我們處於像是快樂這樣的正向情緒時，就不會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也促使我們比較會去喜歡別人，甚至願意與陌生人分享



自己的正向感受；反之，當我們心情低落，則變得較不相信別人並且退縮時，就會選擇將大部分注意力聚焦在自己的需求上。

若用時間來做區隔正向情緒，則可概分為：

(一)過去的正向情緒：滿意(satisfaction)、感恩(thanking)、幸福(well-being)、寬恕(forgiving)、遺忘(forgetting)。

(二)現在的正向情緒：愉悅(pleasure)、心流(flow)。

(三)未來的正向情緒：樂觀(optimism)、希望(hope)、信心(faith)、信任(trust)、自信(confidence)。

個體看待過去、現在、未來的不同事件中涉及價值、主觀的正向情緒時皆會形成其內在的正向經驗(positive experience)或正向主觀經驗(positive subjective experience)，但無論這些正向經驗屬於過去現在或者是未來，都將形成我們每個人快樂與幸福感的泉源(Seligman, Steen和Peterson, 2000)。

二、正向特質：

特質其實是人格心理學中經常討論與研究的重要理論取向，許多職業性向或職業興趣量表、身心健康與壓力因應問卷的題目中，都可以看見人格特質的因素隱含其中。不過，從Seligman(2002)把習得樂觀(learning optimism)歸類在正向特質的例子便可發現到，正向心理學所強調的特質並非

天生的，而是屬於後天可學習得來的觀點；所以，想要擁有正向特質，須先增強正向情緒體驗，是我們必須先要瞭解的。

也因此，Seligman認為心理層面的特質可以說是個人的優點或長處(strength)，這些長處將會讓個體有機會成為一個有美德(virtue)的人，這就是正向心理學希望能夠協助人們達到的目標。Seligman也仔細地分析歸類出24種特質(長處)與6項美德的關連性，簡言之，每一種美德皆需要不同的特質來孕育發展；書中舉了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美德的重要性，譬如當我們告訴賣場收銀員他少算了500元而覺得很愉快時，並不是因為突然發現自己有了誠實的特質，其實，是很驕傲自己做了件對的事情(有内心掙扎、並不容易做到)、具有美德的行為。

上述的例子說明了美德是需要個體的意志力(非本性)、選擇性(自己願意做的)與責任感(認為是重要且該做的)的共同實踐才能完成，而即便在不同國家、不同信仰、不同環境之下，正向心理學所強調的美德與特質(長處)，也應無文化差異性存在。下面就是Seligman所歸納出的美德，以及各項美德所需要的特質：

(一)智慧與知識：好奇心和對世界的興趣、喜好學習、判斷力和判斷性思考和開放胸襟、原創力和實用智慧和街頭智慧、社會智慧和個人智慧和情緒智慧、觀點見解。

(二)勇氣：勇敢和英武、毅力和勤勞和勤勉、正直和誠實和真誠。



(三)人道與愛：仁慈和慷慨、愛和被愛。

(四)正義：公民精神和責任和團隊精神和忠誠、公平和公正、領導能力。

(五)修養：自我控制、謹慎和小心、謙虛。

(六)心靈的超越：對美和卓越的欣賞、感恩、希望和樂觀和對未來充滿期望、心靈目標和信仰和宗教、寬恕和慈悲、幽默和好玩、熱忱和熱情和熱衷。

三、正向組織：

顯而易見，有些環境對於正向情緒、正向特質的培養與建立大有助益，有些環境則否，譬如過去我們就經常在「親子互動」「父母管教態度」「班級經營」「教學模式」「復原力」「情緒控制」…等研究中發現，鼓勵自主創造、好奇樂觀、真誠激勵、感恩熱忱的氛圍中成長的孩子，總能擁有較多的正向情緒、正向特質甚至是成就。

故凡與群體、社會組織及公眾品質的正向發展、維持和創造之相關環境或組織，其活動聚焦於公民美德、文明、職業倫理、建構健康家庭或友善校園者，皆可納入正向組織、正向社區(positive community)或稱正向群體組織的範疇。譬如在美國矽谷有家電腦記憶體模組領域的領先者——金士頓公司，兩位負責人孫大衛和杜紀川便是貫徹正向組織的代表人物，該公司有3800位員工，2009年營收四十億美元，平均每位員工年產值超過一百萬美

元，但是在公司內部卻完全嗅不出競爭的味道，負責人孫大衛說：「我們的員工沒有一個人的工作表情是不快樂、神經緊張的，因為我們強調感恩兩字」。

企業公民責任(CSR)也可說是商業組織在正向心理學的最佳應用指標，受獎企業都一致認為，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不是零和遊戲，而能雙軌並行，更重要的是，推動CSR不僅能提升企業外在形象，落實CSR也能使得組織績效不斷地屢創佳績。像1971年起因為台灣經常性缺電和大環境電力浪費的問題，讓台達電決定切入發展電源供應的綠能產業，截至今日，台達電已是世界最大的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並獲得歐盟綠能產品的認證；知名金融集團花旗銀行推動員工有薪制度的全球志工日活動，在台灣不但使得喜憨兒成為家喻戶曉的公益團體，也間接了幫助無數的身心障礙者，其員工更常態性地直接投入偏遠地區小學協助進行英文教育，形成社會風氣與組織文化的正向循環。

貳、大眾對正向心理學的謬誤

正向心理學相信，樂觀的人具有韌性與毅力，會將問題或挫折視為暫時性質的單一事件或困境，未來是可以改變的。然而，許多人總是質疑，難道開開心心地過日子就能讓個體得到成功或者就不會遭遇憂鬱侵襲？正向心理學所提倡的正向組織氛圍難道不會讓企業或是個體失去憂患意識而對充滿變動的環境毫無抵抗力？這些美德及樂觀的想法跟亞里斯多德或者莊思想中描



述的觀點其實十分相似，這樣看來正向心理學不就也只是陳腔濫調、舊酒新瓶的論述？Seligman在不同的著作中，對這些指摘皆有詳盡說明（Seligman, 2002、2003、2005），概述如後。

正向心理學是揚棄過去傳統心理治療和心理病理的論述嗎？

Seligman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答案是「絕非如此」。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心理學致力於如何改善與治療心理困擾，不僅讓我們對心理疾病有了更清楚的認識與瞭解之外，透過區辨不同疾病與病因剖析的深入研究，也讓許多心理疾病因為接受了有效的治療方式而能夠緩解病情甚至是痊癒，患者因此得以不再受到疾病干擾，有機會如同正常人一樣享受生活並實現自我。但是，聚焦在心理病理、疾病治療的臨床心理學，卻很少聚焦在個人如何才能夠擁有人生，如何才能創造出意義人生這方面的論述。

正向心理學是希望能導正這樣的失衡現象，促使心理學的發展趨勢能夠重視並且投注更多心力在學習如何擁有樂觀、勇氣、真誠與毅力…等正向心理功能，一如對妄想、壓力、創傷、憂鬱…等症狀修復或疾病治療的看重。Seligman強調，解決困擾與成就幸福都是有關個體的重要生命議題，並非孰輕孰重的二分法，也不應偏頗任何一方。

正向思考(positive thinking)等於正向心理學嗎？

單就正向心理學所研究的三大領域(正向情緒、正向特質、正向組織)來看，正向心理學所關注的範疇就遠異於正向思考。一般來說，正向心理學的

確贊同正向思考能夠促使個體適應環境與提升自我效能的觀點，不過正向心理學卻同時也認同負向思考(negative thinking)在特定情境中的重要性與適切性。譬如在暴風雨或大霧的環境下，一位747飛行員是不是該運用正向思考來激勵自己突破逆境，還是應客觀地使用負向思考來避免可能隨之引發的危機？另外的例子則是金融匯率的避險行為，一位外匯分析師應該正向思考匯率的升貶，還是應該將風險管理的負向思考模式當成匯率操作的重要因素？

正向思考認為個體的困境多半是肇因於負向思考，因此主張個體應該將負向思考轉變或替代為正向思考；然而正向心理學認為兩種思考模式皆有其存在價值，沒有孰是孰非的問題，正向思考與負向思考應當恰如其分地運用在不同的時機，就能共同幫助個體夠創造重要生命意義。一如心理治療的領域中，心理疾病治療與開創美好人生兩種不同能力都應協同努力，否則治療好了疾病卻不知如何讓生命過得精采，雖然生活燦爛多彩卻始終擺脫不了憂鬱，相信兩者都不是我們想要的人生。

正向心理學真的有實證研究的結果嗎？

正向心理學經常被戲稱是一種愚弄人們的理論，因為像樂觀、正直、勇氣、幸福感、滿足…等這些美好人生(good life)的概念，根本就是常識(common sense)而非知識(knowledge)或睿智(wisdom)。Seligman指出，正向心理學是奠基于科學研究的基礎上，必須與人們所謂的睿智加以區隔，許多時候所謂的睿智或常識並不能重複驗證或一體適用於所有情境，譬如在台灣搭捷運必須排隊是常識，但是到了東京地鐵排隊可就別想上車了。正向心理



學強調的概念並不會因為環境或文化差異而有所不同，也會針對這些似是而非的想法或常識加以檢驗確認是否符合正向心理學的理論，下面就是許多研究結果的簡要說明：

*無論哪個國家的人民，財富與快樂皆僅有相當微弱的關連(Diener & Diener, 1996)。

*讓快樂(happiness)無限擴大反而導致人們變得不快樂(unhappiness)(Schwartz et al., 2002)。

*當內科醫師擁有正向情緒的時候，會提高症狀或疾病的正確診斷率(Isen, 1993)。

*樂觀對於身心疾病皆有保護作用(Taylor et al., 2000)。

*常存感恩之心，可以讓個體維持較佳的健康狀態，變得樂觀積極、擁有幸福感且願意幫助別人(Emmons & Crumpler, 2000)。

*快樂或樂觀的人在工作或學業上擁有較佳的表現、較少憂鬱與生理疾病的困擾，亦可與他人建立較好的關係；而這裡所謂的樂觀，是可以後天習得並測量的(Seligman, 1991; Lyubomirsky, King & Diener, 2005)。

所以，正向心理學致力於找出對人們有用的正向作為、感受與情境，而不是一昧地相信溫暖支持關懷接納同理尊重包容就等於會讓個體痊癒或提升

個體能力，正向心理學者會檢視對「過去的滿意」、「現在的滿足」、「未來的樂觀」與個體所經驗到或知覺到的正向情緒、正向特質、正向環境(組織)之間的關連性，然後進行實證研究並檢視證據。

參、正向心理學所倡導的人生觀

其實，不同的領域對正向心理學的應用是各有其差異存在的。譬如正向心理學在個人層面主要探討的議題包括三個部份：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能力(abilities)美德(virtues)與優勢(strengths)、支持與發展個體的系統與制度；在群體層面的探討議題則聚焦在公民責任、工作倫理、謙卑與利他的組織氛圍…等。在本文中想與諸位一同探究的，是正向心理學對於美好人生(good life)三個發展階段的論述：愉悦人生(pleasant life)、充實人生(engaged life)與意義人生(meaningful life)，這亦是筆者在戒治所運用正向心理學進行團體治療的主要內容，現在就先將其意義來做說明(Duckworth, Steen, & Seligman, 2005)。

一、愉悦人生：

主要關注的焦點在於如何擁有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正向情緒。譬如，對於過去生活的正向情緒包括知足、滿足、沉靜；對於現在生活的正向情緒，像是類似能夠在下班後回到溫暖舒適的住所這種屬於身體立即且短暫的喜樂感受(somatic pleasure)，以及接受學習與教育充滿興奮挑戰的複雜喜樂感



受(complex pleasure)；對於未來生活的正向情緒則為樂觀、希望、信念。因此，愉悦人生的意義，就是持續不斷地盡量擴大正向情緒並且縮小負向情緒的生活感受。

達到愉悦人生對於許多人來說並不難，對於辛勤工作上班族若能有個長假出國旅遊、孩子親吻父母說聲我愛你、甚至是從寒帶國家搬到亞熱帶國家就可以經常體會到正向情緒的產生；但是，如何讓正向情緒常存於心，或者是說讓正向情緒是起源於個體內在能力的，那就得要進入下一個階段。

二、充實人生：

探討的主題在於個體如何積極投入生活，發展自己的正向特質來得到大量的喜悅與真實的快樂，讓自己優點與長處能夠持續地在不同時間、不同場合得到讚賞和肯定。Seligman認為當我們在工作、愛情、人際關係、家庭與子女教養中，就能運用正向特質引導正向情緒不斷地的生成，形成心流(flow)來提供內在心靈的滿足，即便當時外在環境或狀態並不一定符合愉悦人生的要件，但由於我們已經掌握擁有充實人生的關鍵因素，因此，內在世界依舊可以是盈滿喜樂的。

Seligman以工作(job)為例，清楚地說明了其間的差異。他提到工作若是為了薪水而存在，工作僅是做到養家餬口的手段，沒有薪資或者有更高薪水的機會，這份工作就不做了；如果工作是事業(career)，這表示我們對它有更多的期許與投入，短期的艱苦是為了未來升遷的成就與滿足感，不過當上述的期待消失或停止時，個體就會另尋升遷管道或轉業來覓得其工作的成就

滿足；當工作是志業(calling)時，我們就是為了工作的本身而投入熱忱，與自己的滿足感、薪水與升遷關聯有限，單純地覺得這樣做會帶來更好的人生(包括自己與他人的)，是一種貢獻、責任與使命，那就是下一個人生階段所要談論的內容了。

三、意義人生：

充實人生來自每一天正向特質的應用實踐，但意義人生則是將這些正向特質運用於增加知識、群體力量與良善之上，期能達到比個人層次更遠大的目標和價值。例如我們可以選擇以增加知識為中心的生活模式，多方學習、教育孩子，全心提升智慧對於人類美好生活的意義；我們也能選擇增加整體社會力量的生活模式，透過醫療服務、工程製造，讓人類有機會永續經營美好世界；當然我們還能夠選擇增加良善的生活模式，藉由服務人群、宗教政治，來達到世界大同的境界。

Seligman認為我們或許不是偉人或完人，但是每個人都可以選擇去擁有意義人生，讓自己成為這個美好歷程中的一份子，讓每一天都充滿了價值。從事心理治療的工作者應當都能認同，在集中營完成意義治療論述的法蘭克(Flank)，可說是此階段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了。

最後，Seligman指出美好人生皆可透過這三種人生階段而擁有，但充實人生和意義人生，則是最能讓人們獲得真正滿足的人生階段，此兩者皆需要個體自身的努力和堅持，而不是天賦或命定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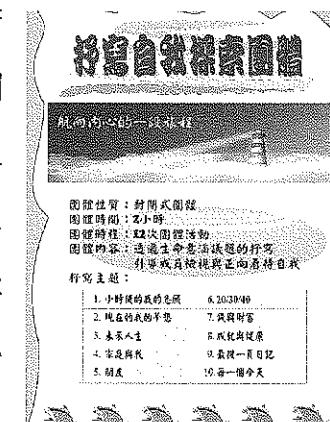


肆、正向心理學在矯正機關團體治療的運用

晚近，我國的刑事政策已從應報刑的觀念逐漸轉變為教育刑，因此刑事處遇的實質內涵也從懲罰調整為矯治(correct)與治療(therapy)的模式，但由於矯正機構收容人在監禁與受限制的環境中生活，多數時刻仍是被要求或被期待能夠「省思過去的過錯或罪惡」、「改變不良性格、習慣或思維」；顯然，身處於這樣的環境並不符合先前有關正向組織的氛圍與意涵。於是，除了傳統心理學致力於矯正其不良性格或有缺損的身心功能之外，監所收容人是否能藉由提升正向情緒、強化正向特質以形成正向自我概念，進而得以邁向充實人生甚至意義人生的階段，就成為欲想瞭解的研究目標。

一直覺得在認知行為療法的戒癮工作模式中若有所失，2000年參與吳英璋老師主持的創傷心理治療工作坊，第一次聽到正向心理學這個名詞時，心中便開始不斷縈繞著「如果生命能夠不受過去負向生活經驗(negative life experience)所干擾，未來可不可能擁有意義人生？」、「如果可以認真看待自己的正向特質，監禁的歲月可不可能變成充實人生？」。這樣的疑惑一直存留在實務工作時，亦期盼能有機會運用正向心理學的理論與概念來進行探索。

因此，自2008年於高雄戒治所開始嘗試帶領「抒寫自我探索團體」，希



望透過具體的團體工作模式來驗證，正向心理學關於強化正向特質進而能提升個體內在能力的作用，能否依舊在矯正機關(非正向組織)的氛圍中發揮效益，給予藥癮者一個有意義的期待，在未來得以實踐充實人生與意義人生的正向希望。此團體至2011年止共執行了8個團體共94人(其中88人同意將資料提供教學與研究使用)；接下來，先簡單說明該團體的組成與運作方式，然後再摘要說明團體活動中實際的議題討論模式，最後再對團體成果進行研究與說明。

一、團體的組成與運作：

(一) 團體性質：封閉式、結構性團體，預先設定團體目標與團體內容，利用文字抒寫來進行自我探索或自我復原，非讀書會性質也無課後心得作業，皆現場完成；參與團體表現優良者有加分的獎勵措施。

(二) 團體時間：每週乙次，每次90-120分鐘，共12次團體。

(三) 團體成員：無嚴重生理/心理疾患(如癌症末期/精神分裂症)、可入坐(如無下肢殘障)與能自由書寫者；而年齡、藥物濫用史、教育程度、家庭支持狀態、前科紀錄、有無另案…等，皆不列入篩選要件。

(四) 團體變項：共有3個操作變項，分別為「自願參加及非自願參加」、「正向心理探索及正負向心理探索」、「抒寫活動後有分享及無分享活動」；其中關於自願參與的團體，成員可隨時退出，非自願者



則否。

(五)團體帶領者角色：說明每次抒寫活動的內容和方向，對成員表示在團體進行時，不回答有關機構或戒治制度疑惑與辯解，也不協助成員向機構表達意見或溝通。

(六)團體內容：除第一次團體形成與最後一次結束活動外，其餘10次團體探索的議題依序為「志願」、「夢想」、「人生」、「家庭」、「朋友」、「20歲/30歲/40歲」、「成就/健康」、「金錢/財富」、「最後一頁日記」、「今天」。

(七)團體效益評估：以「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來進行前後測，同時，將成員所撰寫的內容於最後集結裝訂成冊交還給本人；於團體結束且加分程序完成後，才詢問成員是否願意提供個人資料進行事後研究，以避免成員為迎合團體帶領者與符合社會期待、獲取加分提前報請停戒而使填寫量表或抒寫探索內容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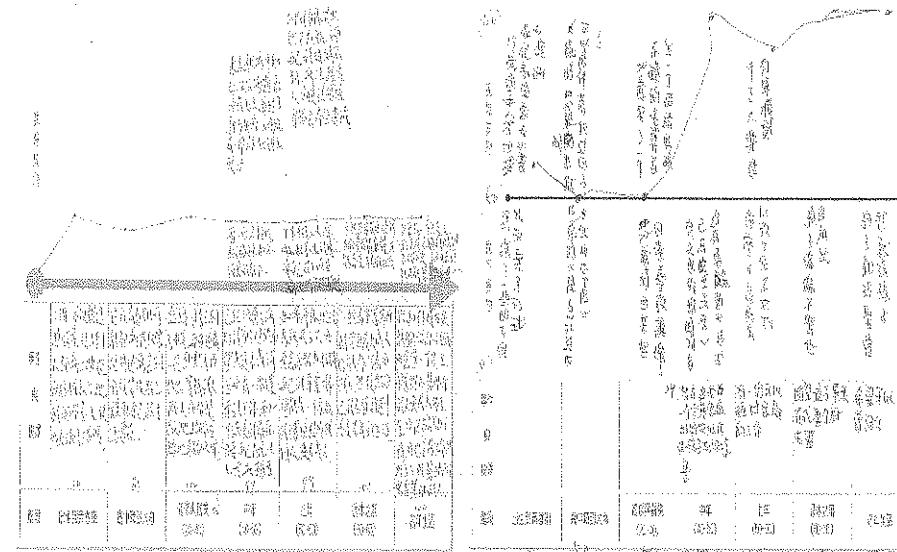
二、團體成果：

自97.09.~100.5.已執行「不分享-正向-非自願」「不分享-正負向-非自願」「不分享-正向-自願」「不分享-正負向-自願」、「分享-正向-非自願」「分享-正負向-非自願」「分享-正向-自願」「分享-正負向-自願」共8個團體，計96次團體活動，94人參與，合計為1,089人次(如下表一)；其中有6人不同意參與研究，因此正式樣本為8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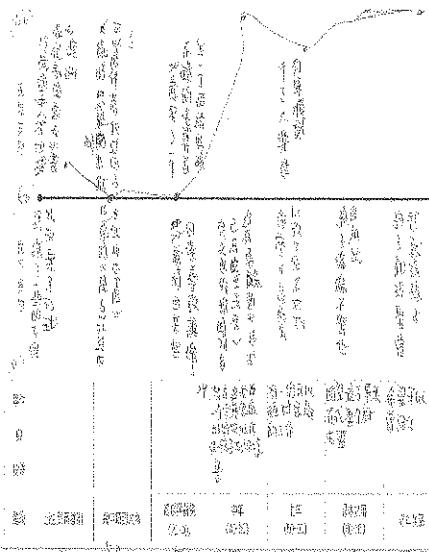
表一：各團體設定的不同操作變項

團體	起迄日	人數	操作變項I	操作變項II	操作變項III
			分享/不分享	正向/正負向	自願/非自願
A	97.09.19.~97.12.25.	14	不分享	正向	非自願
B	97.09.19.~97.12.26.	14	不分享	正負向	非自願
C	98.02.26.~98.05.21.	11	不分享	正向	自願
D	98.06.05.~98.09.18.	10	不分享	正負向	自願
E	98.12.14.~99.03.15.	14	分享	正向	非自願
F	99.04.19.~99.07.19.	14	分享	正負向	非自願
G	99.09.13.~99.12.13.	8	分享	正向	自願
H	100.01.17.~100.05.02.	9	分享	正負向	自願

以第4次團體活動的議題「人生」為例，請成員就不同人生階段的生命經驗裡，各自寫下該階段的代表性事件。譬如圖一為正向心理探索團體所進行的人生經驗探索，該成員今年38歲，在就業階段之前寫下的是已發生的正向經歷，中年之後尚未發生的人生階段則寫下其期望未來發生的生命事件，最後並請成員給予各階段人生滿意度分數；圖二則為正負向心理探索團體進行的探索，該成員今年24歲，在就業階段之前的人生階段須同時寫下發生過的正向與負向的生命事件，中年之後尚未發生的人生階段則寫下自覺未來可能發生負向事件，以及期望未來可以發生的正向事件，最後仍請其給予各階段人生滿意度分數。由下面兩個圖例便可說明，不同的處遇模式就直接影響個體對其全人生涯的自我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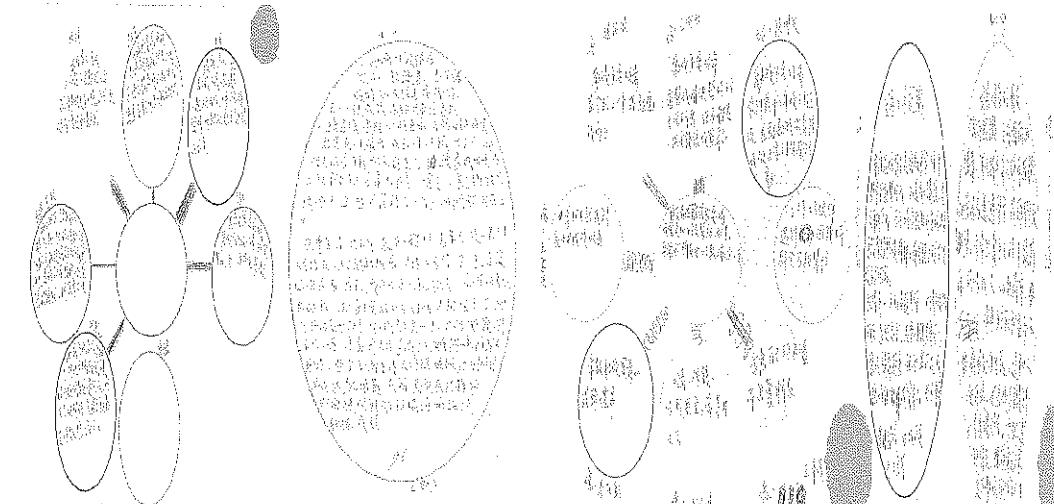


圖一：正向人生經驗探索抒寫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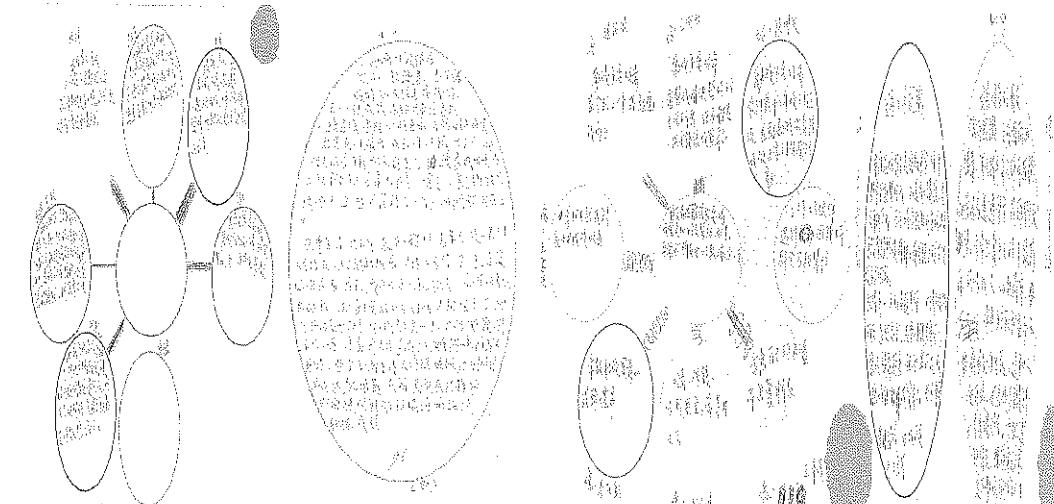


圖二：正負向人生經驗探索抒寫範例

若以第6次團體活動的議題「朋友」為例，成員必須就過去所認識的朋友中，寫下影響自己深遠的代表性人物。譬如正向心理探索團體所進行的活動是寫出至少3位以上對自己有幫助的好友，除寫下自己對該位朋友的感受外，同時用線條粗細來表示好友對自己的影響程度或未來可能持續聯繫頻率，最後挑選其中一位用100字以上來描述彼此交往的過程與感受(如圖三)；而正負向心理探索團體所進行的活動是寫出至少2位以上的好朋友和2位以上的壞朋友，其餘過程相同(如圖四)。由這個歷程我們則可以發現，聚焦在正向心理探索的團體通常也較能夠從記憶中提取較多良好的社交互動經驗與人際關係，文字敘述內容較不受到負向社交經驗(舊識毒友)影響，也較能相信自己是值得被他人所信賴(自己也可以成為別人的好朋友)。



圖三：正向團體「朋友與我」抒寫範例



圖四：正負向團體「朋友與我」抒寫範例

最後一次團體活動(第12次團體)時，則將成員所撰寫的文稿於集結裝訂成冊交還給成員本人(圖五)，並且希望成員將它帶出所當成自我探索的留念。隨後才向成員解釋此團體由簡而繁、由片段到整體、由生活經驗轉變為生命階段、由具象思考至抽象思考的團體設計與其對個人自我探索的意義；同時，協助成員重新檢閱自己在這3個月來所進行的自我探索工作，是不是逐漸能夠深入内心世界而不掩飾或做作，能夠真誠地面對自己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在說明與從頭翻閱眼前共包含自己曾經留下的數千字自我揭露的故事中，成員彷彿又再次經歷了團體歷程，也有機會得以重新詮釋自己的人生故事。



圖五：最後一次團體時交還成員的原始文本裝訂封面與內頁

三、研究結果：

多數團體治療的相關研究中，最常面對且不可避免的偏誤(bias)，就是即便使用相同的團體方案，不同團體帶領者仍會有團體帶領風格的差異，使得研究成果受到這些差異的混淆而無法辨識實際效益；此偏誤此研究中並不存在，因為團體帶領者皆為筆者本人，同時每個團體實際帶領時皆同步收集同時期的對照組樣本可做為參照，因此，此團體研究結果受到的偏誤與干擾已經降至最低。下面便是88個研究樣本與83個對照組樣本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所呈現的結果。

(一) 參與團體前檢視所有樣本之間並無差異存在：對照組和參與團體組，以二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其TSCS：2的前測顯示，兩組並無差異存在；同時，不同團體參與者在TSCS：2的前測亦顯示，不同團體組別在各分量表間亦無差異存在。

(二) 參與此團體的確能夠提升內在心理功能：以二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

所有樣本TSCS：2各分量表的前後測顯示，參與團體者在「自我總分」、「自我滿意」、「心理自我」3個分量表與未參與團體之對照組達到顯著差異。

(三) 正向心理探索及正負向心理探索皆可提供助益：以 χ^2 考驗來檢視參與團體者在TSCS：2各分量表在「正向心理探索及正負向心理探索」此變項前後測顯示，除不一致(正向)、生理自我(正負向)分量表外，其餘各分量表皆達顯著差異。

(四) 抒寫後有分享或無分享活動皆可提供助益：以 χ^2 考驗來檢視參與團體者在TSCS：2 各分量表在「抒寫後有分享活動及無分享活動」此變項前後測顯示，除不一致(不分享)分量表外，其餘各分量表皆達顯著差異。

(五) 自願或非自願案主皆有助益：以 χ^2 考驗來檢視參與團體者在TSCS：2各分量表在「自願性案主及非自願性案主」此變項前後測顯示，除不一致(非自願)、自我行動(非自願)分量表外，其餘各分量表皆達顯著差異。

(六) 不同組合的團體，皆有助其不同的內在心理功能提升：以 χ^2 考驗來檢視不同團體在TSCS：2各分量表前後測顯示，各團體皆在不同量尺有不同顯著性展現(如表二)；其中以團體C：「正向心理探索」、「抒寫後無分享活動」、「自願性案主」之組合，最多分量表達顯著差異。

表二：不同團體與TSCS：2 各分量表之間 χ^2 考驗的顯著性結果

項目	團體別	A	B	C	D	E	F	G	H
正負向心理探索	+	-	+	-	+	-	-	-	+
自願性案主與否	-	-	+	+	-	-	+	+	+
抒寫後分享與否	-	-	-	-	+	+	+	+	+
工作量尺	.008***	.012*	.061	.179	.005**	.001**	.014*	.852	
不一致量尺	.709	.231	.108	.038*	.325	.537	.028*	.852	
心理自我量尺	.047*	.164	.004**	.151	.915	.065	.112	.023*	
生理自我量尺	.054	.358	.034*	.612	.019*	.570	.052	.055	
自我行動量尺	.527	.118	.031*	.212	.850	.341	.017*	.369	
自我批評量尺	.001**	.179	.025*	.006**	.057	.001**	.052	.067	
自我滿意量尺	.050*	.027*	.009**	.092	.650	.863	.108	.023*	
自我認同量尺	.025*	.046*	.026*	.159	.307	.445	.577	.231	
社會自我量尺	.219	.014*	.024*	.287	.296	.112	.112	.185	
故意表現好量尺	.009**	.240	.399	.231	.002**	.229	.018*	.003**	
家庭自我量尺	.054	.318	.000**	.120	.343	.478	.092	.023*	
極端分數量表	.050*	.240	.003**	.084	.036*	.005**	.311	.269	
道德自我量尺	.122	.118	.017*	.445	.003**	.035*	.017*	.236	
衝突量尺	.056	.204	.076	.435	.786	.007**	.018*	.384	
自我總分	.054	.204	.016*	.120	.012*	.053	.109	.947	

註I：*表示顯著性為 $p < .01$ ；*表示顯著性為 $p < .05$ 。

註II：變項符號「+」代表「正向心理探索」、「抒寫後有分享活動」、「自願性案主」；變項符號「-」代表「正負向心理探索」、「抒寫後無分享活動」、「非自願性案主」。

四、團體效益與限制

(一)、研究顯示，參與抒寫自我探索團體者的確能提昇藥癮者在TSCS：2「自我總分」、「心理自我」、「自我滿意」三個分量表的表現；也就是說參與此團體可以讓藥癮者對自己的看法從負向自我概念(如沒有用、沒毅力、改不掉)逐漸朝向正向自我概念(如未來可以有期待、可以讓自己更有力量、可以成為更好的人)轉變，而且上述三個分量表「自我總分-對自己的整體感受」、「心理自我-如何看待自己的心理健康」、「自我滿意-對自己此時此

刻的肯定」的正向改變，明顯高於沒有參加此團體者。

- (二)、關於研究變項一「正向心理探索或正負向心理探索」的部分，參與團體者除在不一致(正向)、生理自我(正負向)分量表未達顯著差異外，其餘分量表皆顯示差異；換言之，無論是僅運用「正向心理探索」或者是「正負向心理探索」並用，參與團體者的自我概念多數皆有正向受益。也就是說，即便在矯正機構不符合正向環境的氛圍下，正向心理學仍可協助藥癮者轉變其自我觀感，改善其自我內在功能。
- (三)、關於研究變項二「抒寫後有分享活動或無分享活動」的部分，參與團體者除在不一致(不分享)的分量表未達顯著差異外，其餘分量表皆顯示差異；換言之，無論是運用「團體分享活動」或者是「無團體分享活動」，參與團體者的自我概念多數皆可得到正向受益。過去在團體治療中所謂的「人際功能」，在這樣的團體中並不是關鍵要素，在矯正機關裏辦理以抒寫為主體的自我探索團體，與一般性質的團體治療歷程並不一定相同，簡言之，抒寫自我探索不見得必須存在分享活動，也可以對藥癮者有所幫助。
- (四)、關於研究變項三「自願性案主及非自願性案主」的部分，參與團體者除在不一致(非自願)、自我行動(非自願)的分量表未達顯著差異外，其餘分量表皆顯示差異；簡言之，無論參與者是「自願參加團體」或者是「被指派參加團體」，參與團體者的自我概念



多數皆可得到正向受益。在治療因子中所謂的「改變動機」，顯然在參與此團體的過程中顯然會自動進行調節，過去我們在矯正機關辦理心理治療團體時，總希望能夠邀請自願性案主參與以尋求最佳療效，此研究則發現舊有觀點並不一定正確，也就是說，抒寫自我探索團體不見得必須先取得參與意願，最終也可以對藥癮者有所幫助(有關專業倫理疑慮則另有專文論述)。

(五)、最後，透過不同團體之間的比較，我們得知此團體的操作變項若以「正向心理探索」、「抒寫後無分享活動」、「自願性案主」之組合，則在TSCS：2有最多分量表得到達顯著差異，顯示該組合能讓藥癮者的自我概念上得到最大協助的效益；即便如此，其他組合仍對藥癮者的自我概念皆有不同程度上的助益。

(六)、此研究係針對矯正機關內的受戒治人(藥癮者)所進行，研究結論是否適用於其他犯罪類型收容人，有待檢視；同時，此研究透過「抒寫」來進行自我探索的團體設計，與一般性質的「人際互動的自我探索團體」或者「非自我探索的其他治療性質團體」並不相同，所以研究結論是否可類推至其他類型的團體，亦有其侷限性。

五、小結：

縱使此研究係屬有限樣本的分析，但就現有結果而言，運用正向心理學的概念來協助監所收容人檢視過往的人生歷程，確實可以提升其自我概念的

正向感受(自我滿意分量表與心理自我分量表達顯著改變)、調節部分自我內在衝突(自我批評分量表得分下降)、較為接納真實自我(故意表現好分量表與不一致反應分量表得分降低)；值得澄清的是，正向心理學並非愚昧地說服藥癮者相信自己一切都是好的，或者希望藥癮者忘記過去的錯誤，這些疑惑在道德倫理自我分量表與家庭自我分量表平均分數前後測多數皆低於常模的現象就能說明，參與此團體並不能改變過去或現在已經發生的一切；但是，如果此刻我們能重新選擇看待自己的方式，選擇讓生命中的正向經驗與正向事件所帶來的價值和意義成為未來朝向美好人生邁進的基石，不就是正向心理學所期待能發揮的功效嗎？

許多成員在參與抒寫自我探索團體之初，總覺得回憶和檢討過去的事件很沒意義(無論是正向心理探索或正負向心理探索)，也對不同議題的探索感到興致缺缺，直到團體結束時刻手中拿著一整疊自己曾經留下的筆墨心血，並經由解說協助而串聯起每一個自我探索活動的意義後，才赫然發現原來早已習慣對自己做負面評價，習慣以悲觀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人生，習慣所有的一切都不可改變的人生角度，在看見自己所寫下「依舊擁有美好人生期待」的文字時，方能理解在團體中不斷重述「選擇改變的權利」的意涵，也才真正認真思考應該如何建構自己想要的另一種人生。

或許就以第五次團體某成員在最後一次團體活動的感言來佐證正向心理學給予個體的力量，他說：「我以為自己一直是罪大惡極，家人早就視我如敝屣，現在我知道原來自己可以是不同的人，可以試著用好的人生記憶讓自己改變，原來我也還有機會選擇成為好人…」。



伍、結語

從健康心理學的觀點來說，擁有正向情緒與正向特質，即是個體保持樂觀、希望感的內在泉源，因此，我們經常可以在探討親子教養的書籍或刊物中，發現其強調人們應努力提供積極、樂觀、愉悅的環境來滋養下一代；只是，正向心理學的觀點在發展了十多年後，也開始面臨許多挑戰。Dweck (2007) 的研究顯示對於習慣被讚美的兒童，其挫折忍受度反而大幅下降；Beer和Hughes (2010) 則發現到習慣對自己做正面評價者，反而容易過度自信而失去客觀性…。這些研究嚴峻地挑戰正向心理學的觀點並非絕對的真理，即便許多神經心理科學以大腦神經發展的觀點來解釋樂觀且鼓勵的環境能促進學習效益以支持正向心理學的觀點，也無法透過實證完整詮釋為何控管恆心毅力的大腦前額葉皮質 (prefrontal cortex) 與腹面紋狀體 (ventral striatum) 的神經機轉，對於讚美並無增強的反應作用 (Cloninger, 1987、2008)。

現階段，正向心理學持續朝向更多元且實證的方式來發展。譬如，大腦神經與遺傳科學已經對憂鬱症、強迫症、藥物濫用、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疾病的神經傳導物質與路徑有了許多的認識或證據，但是對於心流 (flow)、現實感 (realism)、勇氣 (courage)、彈性思考 (flexible thinking)、未來自覺 (future mindedness)…等正向內在能力卻著墨有限，希望未來能夠得到更多資源來獲取科學證據；另外，如何找到促使個體願意從事並體認正向經驗的動力，也是重要的關鍵，正向心理學強調實際運用而非止於論述，但目前克服個體區辨樂趣 (enjoyment)、愉悅 (pleasure) 與滿足感 (gratification) 並執行後者的實際治療模式仍付之闕如；最後，正向心理學致力於提升「正

向內在能量」而傳統心理治療則是修復或導正「負向內在能量」，兩者之間難道真的壁壘分明而無橋樑可以互通，倘如內在能量存在著相互轉換的模式，那又將是什麼呢？

當前雖有許多未解之謎，但在臨床工作強調矯正身心功能障礙 (handicap) 或功能缺損 (dysfunction) 的潮流下，以提升個體內在功能為概念的正向心理學，的確可以成為預防醫學、健康心理學可以多加運用的模式。因此，嘗試運用正向心理學的概念來協助矯正機構收容人，也非一昧地認為只要提升正向情緒和強化正向特質就可以改變其人生，而是希望透過實證研究來探討檢視舊有思維 (懲罰習得教訓) 與當前觀點 (正向心理學) 之間，是否必然有其優劣選擇？雖然這部分的研究尚屬初探，至少我們可以試著透過實證研究的過程來驗證或澄清，在矯正機關中帶領團體時關於「非自願性團體效益有限」、「正向心理學不適宜矯正治療」、「團體必然要進行分享活動」…等這些過去在醫療系統中我們所習以為常的一些概念，其真實面向的論述是否有待進一步檢視。

正向心理學的觀點雖然無法全然直接應用在矯正機構中，其對於臨床心理工作者來說卻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警醒，面對晤談椅上的藥癮者、犯罪行為人或是病態性格者 (psychopathy)，在心理病理的觀點之外，我們是否應當融入「人之所以為人」的基本概念，看待其正向心理內在能力一如治療其心理病理缺陷，或許就是我們應當審慎思考的另一個面向。



陸、參考資料

期刊論文

- Diener, E. and Diener, C. 1996. Most people are happy. *Psychological Science*. 3:181-85.
- Duckworth, A.L., Steen, T. A. and Seligman, M.E.P. 2005. Positive psychology in clinical practice. *Annu. Rev. Clin. Psychol.* 1:629—651.
- Dweck, C. S. 2007. The Perils and Promise of Praise. *Educational Leadership*. 65(2); 34-39.
- Emmons, R. A. and Crumpler, C.A. 2000. Gratitude as a human strength: Appraising the evidence. *Journal of Social & Clinical Psychology*. 19: 56-69.
- Lyubomirsky, S., King, L.A. and Diener, E. 2005. The benefits of frequent positive affect: Does happiness lead to succes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1: 803-855.
- Schwartz, B., Ward, A., Monterosso, J., Lyubomirsky, S., White, K., and Lehman, D.R. 2002. Maximizing versus satisfying: Happiness is a matter of choi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3: 1178-1197.

Seligman, M.E.P. and Pawelski, J.O. 2003. Positive Psychology: FAQs. *Psychological Inquiry*. 14: 159-163.

Seligman, M.E.P., Steen, T. A. and Peterson, C. 2000. Positive Psychology : Introduction. *American Psychological*. 55(1); 5—14.

Seligman, M.E.P., Steen, T. A. and Peterson, C. 2005. Positive Psychology Progress: Empirical Validation of Intervention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60(5); 410—421.

Taylor, S.E., Kemeny, M.E., Reed, G.M., Bower, J.E. and Gruenwald, T.L. 2000. Psychological resources, positive illusions, and health.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99-109.

專書

洪蘭譯(2003)：真正的快樂。台北：遠流出版社。

李政賢譯(2011)：正向心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Isen, A. M. 1993. Positive affect and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 Seligman, M.E.P. 1991. Learned Optimism. New York: Knopf.
- Seligman, M.E.P. 2002. Authentic Happiness: Using the New Positive Psychology to Realize Your Potential for Lasting Fulfillment. New York: Free Press/Simon and Schuster.

其他

Beer, J. and Hughes, B. 2010. Self-enhancement: A social neuroscience perspective. Retrieved 03/20/2012 from: http://homepage.psy.utexas.edu/homepage/students/Hughes/pdf/beer&hugheschapter_inpress.pdf

Self-exploration of the writing group study: How to use positive psychology improving self-concept of drug addicts

Abstract

Introduction:

In prison, drug addicts not only learn to recognize and change the distorted beliefs, but also to remove bad behaviors. If we can concentrate our attention on positive traits and focus on how to create a meaningful life, drug addicts maybe know how to pursue happiness in their life. However, inmates of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re living in a restricted environment, obviously, the environment is not like the positive organization described by Seligman, Steen and Peterson (2000).

But, can we use treatment technology of positive psychology to increase the positive emotions, strengthen the positive traits, and enhance their positive self-concept, even the drug addicts living in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We are interested in this issue.

Methods:

Since 2008 to 2011, we total had 8 groups, 96 group times, 94 members (6 persons did not agree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so we got 88 participants and 83 control members in this study. All samples accept the "Tennessee Self Concept Scale (TSCS: 2)" before-after test to view self-concept change, and the three operating variables include: positive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or positive/negative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activities sharing or non-sharing and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or non-voluntary participation.

Results and Discussions:

In ANOVA test, study participants had significant changes in "self score scale", "self-satisfaction scale", and "psychological self scale" while all samples in before test are no difference. To χ^2 test, we find lots scales had significant changes, and the best operating variable combination is positive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non-sharing activities and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So, positive psychology can still help the drug addicts of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o enhance their self-concept, whether only use of positive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or positive negative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activities sharing or non-sharing,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or non-voluntary participation, the study members all enhance some self-concept of TSCS:2 scales.

Key Words: Drug addicts, Positive psychology, Self-concept, Self-exploration group,



矯政期刊 第1卷第2期 民國101年7月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實務交流與報導】

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收容人） 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參訪紀要

連鴻榮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 (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參訪紀要

壹、緣起

緣於98年4月26日海峽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法務部遂於99年10月間，依協議展開破冰之旅，正式派遣矯正人員赴大陸進行官方參訪交流，陸方亦於隔年3月間，由司法部副部長層級人員率團訪問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

兩岸對於持續增加矯正業務交流均有共識，除盼人員交流參訪外，更倡議以「矯正交流、文化先行」為目標，將交流層面擴及至收容人工藝、書畫競賽及聯合展示等方面，促使兩岸透過觀摩交流，裨益矯正文化之提昇，並產生良性競爭。最後，陸方參訪團建議就近以小三通方式，由福建省開始試辦，共同推動兩岸收容人藝文交流。

破冰之旅！可謂開啓兩岸正式交流的新契機。為促進海峽兩岸監獄（矯正）工作交流，並秉持「矯正交流、文化先行」理念，期能積極提昇監獄矯正教育水平，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柯副局長南木一行五人於100年10月14日，來台協商「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前置規劃事宜。

雙方針對舉辦方式、場所擇定、聯展作品遴選與運送、場地規劃與作品佈置及相關費用等議題進行討論。最後議定由海峽兩岸監獄（矯正）機關輪流主辦，2011年由陸方先行辦理，並確定於12月20日至12月25日假福州市福建博物院舉辦；2012年則由我方辦理，時間暫定於8月6日至8月12日，由本署臺北監獄承辦。有關實施內容及相關費用議定如下：

- 一、聯展作品遴選：由雙方挑選所屬監獄服刑人員（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若干件，於聯展前10天將作品清單及作品介紹之說明文字提供主辦單位。
- 二、聯展作品運送：主辦單位及參展單位各提供其作品寄送之單一聯絡窗口（姓名及地址）。由參展單位於聯展前1週，將作品寄送至主辦單位；聯展結束1個月內，再由主辦單位將參展單位之作品寄回參展單位。
- 三、場地規劃及作品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
- 四、參展期間由主辦單位邀請所屬監獄（矯正）機關同仁或社會各界參觀，促進良性互動。
- 五、參展期間拍攝、紀錄事宜由主辦單位負責，並於聯展後提供參展單位留存。
- 六、場地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作品運送費用則由參展單位負責；主辦單位負責將作品寄還參展單位。



貳、參訪紀要

一、啓程

初冬的朝陽，穿過微涼的晨曦，期待與興奮之情溢於言表，為寒冬帶來些許暖意，也為此次參訪行程（詳表2-1-1），注入源源不斷的熱情。時間100年12月18日清晨8時55分，參訪成員（詳表2-1-2）集合於矯正署；海峽兩岸矯正業務正式交流，就此展開。



圖2-1-1 李局長陵軍率員熱情接機

MF880廈門航空的飛機於11：30劃過北臺灣天際，順利平安地於13：00降落福州長樂機場。

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李局長陵軍帶同柯副局長南木、司法部耿處長志超及陳主任寶華等人熱情接機（詳圖2-1-1）。先入住位於展場附近之福州西湖大酒店，趁著落日前，並趕赴展場了解佈展情形。儘管展場舞台仍在做最後的修飾，但見到展場內所有展出作品已悉數就定位，參訪團員不禁讚嘆陸方同仁之工作效率；身處氣勢磅礴的展場中，確信這將會是一場完美且成功的聯展。

表2-1-1 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參訪團行程表

日期與時間	行程
12月18日（星期日）	
08：00	本署集合
08：50	出發赴桃園國際機場
11：25	MF880赴福州
12：50	抵達福州
13：30	午餐後入住福州西湖大酒店
16：00	至聯展會場了解佈展情形
	夜宿福州西湖大酒店
12月19日（星期一）	
09：00	參觀馬尾中國船政文化博物館
14：30	參觀三坊七巷
17：00	拜訪福建省監獄管理局
18：00	至聯展會場確認最後事宜
20：30	與福建省戒毒管理局經驗交流
	夜宿福州西湖大酒店
12月20日（星期二）	
08：30	參加聯展開幕典禮
14：00	午餐後專車往廈門
18：00	與廈門監獄領導等餐會
	夜宿廈門國際會展酒店
12月21日（星期三）	
08：30	參觀南靖土樓
14：00	與南靖司法局及漳州監獄等領導餐會
18：00	與漳州監獄等領導餐會
	夜宿廈門國際會展酒店
12月22日（星期四）	
09：00	參訪廈門監獄
15：00	午餐後參觀廈門大學
16：00	赴廈門高崎機場
17：15—18：45	乘MF881航班返回臺北



表2-1-2 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參訪團成員

職稱	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團長）	吳憲璋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	方子傑
法務部矯正署組長	周輝煌
法務部矯正署組長	劉梅仙
法務部矯正署組長	謝琨琦
法務部矯正署科長（執行秘書）	高千雲
法務部矯正署科長	許國賢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連鴻榮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李岳芳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長	張建國

二、參訪福建省監獄管理局

參訪福建省監獄管理局乃此行另一重點，在李局長陵軍的主持下，與監獄管理局主管進行業務交流。謹將福建省監獄管理局組織彙整如下：

(一)組織設有13處、部、室，處以下設科，主要部門有教育改造處、勞動改造處、勞工處（派遣勞工）、刑罰執行與獄政管理處、生衛裝備處（醫療）、政治部（人力資源）、機關黨委（黨務）、財務處、規劃投資處、科技生產處、紀檢監察室、辦公室（機關事務）、離退休人員管理處等。

(二)編制設局長1人、副局長3人，職員共計170人，所屬矯正機關共計21所，其中監獄（含重刑監、病監）19所，未成年管教所1所，女子監獄1所；目前收容人數約5萬8千餘人，超收約1萬人，超額收容之

比率，與我國相當。

(三)另設有福建省景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主要做為罪犯作業收入與企業發展之用，作業方式以委託加工作業為主。

本署吳署長亦就矯正署現行編制、組織及政策重點加以說明，並分析目前收容現況及所面臨之困境；最後互贈紀念品留下美麗的見證，更為雙方矯正文化良性互動，寫下歷史新頁。

業務座談後，參觀監獄管理局耗資7000萬人民幣所建置之監控指揮中心（詳圖2-2-1），令人印象深刻。該監控指揮中心運用高科技管理，建置區域圖像偵測警報系統，並利用紅外線警戒系統監控所轄各監獄舍房動態（詳圖2-2-2）、值勤人員狀況，以預防人犯自殺、脫逃或火災等戒護事故之發生。另監獄內已普遍建置醫院治療視訊系統，遇須戒護人犯外醫時，除警備車裝設GPS衛星定位系統外，並分別於車內及戒護人員身上裝置攝影機，可即時將圖像傳輸至指揮中心，對掌握戒送外醫之情況，頗具功效。



圖2-2-1 福建省監獄管理局監控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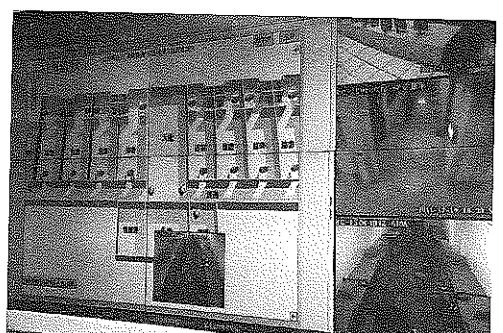


圖2-2-2 監控指揮中心監控舍房狀況



另，陸方之思想教育，堪稱一絕；無論口號、標語及鼓吹之精神，均可感受到領導者之用心。福建省監獄管理局及所屬同仁秉持「五加二，白加黑」之精神，堅守各自工作崗位；亦即周一至周五，再加上周六及周日，無論白天或夜晚，所有同仁均盡心盡力為矯正工作付出時間及心力，彷如我們所熟悉之「7-eleven全年無休」，時時刻刻為大家提供最貼心的服務。看似一句順口溜，卻道盡陸方思想教育斧鑿痕跡。

三、參加兩岸聯展開幕儀式

歷史一刻！首次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經諸多工作同仁的努力後，正式揭幕；時間100年12月20日福州市福建博物院上午9時30分。揭幕前，本署署長先拜會福州市福建博物院，並致贈漆器及紀念品，以感謝福建博物院為此次聯展所提供之場地，讓聯展得以順利圓滿舉辦。

典禮由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李局長長陵軍宣布開始，由福建省司法廳薛副廳長育卿致開幕詞，本署吳署長亦應邀上台致詞，隨後由福建省人大常委會林副主任強、本署吳署長、薛副廳長育卿、李局



圖2-3-1 剪彩儀式

長陵軍、王政委敏夫…等貴賓剪彩（詳圖2-3-1）；為見證歷史的一刻（詳圖2-3-2），謹恭錄本署吳署長致詞稿全文如下：

尊敬的林副主任，尊敬的各位長官，以及在座的各位貴賓大家好，首先要向主辦機關福建省司法廳監獄管理局致上最高的敬意，本次「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從計畫的構思，雙方的協調，到最後的定案，所有工作人員的努力與付出，不但共同開啟海峽兩岸矯正業務交流的大門，更為雙方矯正文化良性互動，寫下歷史新頁。

隨著時代的遷移，獄政管理逐步朝人性化、合理化、透明化的目標邁進。本次聯展基於「矯正交流、文化先行」的理念，海峽兩岸聯手舉辦「2011年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活動，希望透過擴大辦理收容人藝文及作業技訓成果展覽，呈現現代化獄政管理的新風貌，同時提昇兩岸矯正文化的素質與內涵。因此，我們精挑細選了矯正機關近百件作品，教化藝文展方面，以國畫、西畫及書法為主；技能訓練成果展部分，則以瀕臨失傳的傳統工藝作品為主，如漆器、交趾陶、稻草龍、閩獅頭、葫蘆雕刻、藺草編織、竹器編製、砂畫、花燈、油紙傘、原住民獨木舟、十字繡、烙燒畫等，充分展現在地的特色。



圖2-3-2 歷史一刻：署長致詞情形



近年來我們致力於深耕監所教化與作業技訓，積極營造人文涵養與創作學習的環境，期能藉由文化藝術的陶冶，使收容人心性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進而能「浴火重生，脫胎換骨」，順利復歸社會，不再犯罪。從展出的漆器、陶藝、雕塑、繪畫、編造等多項精美作品，除隱約散發著自然質樸的藝術美感外，亦可感受作者内心純真、良善的光輝層面，更展現出他們不畏逆境、努力向上的決心。

本次活動能順利舉辦，除感謝在場所有嘉賓的熱心參與外，更要感謝耿處長及福建監獄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所有人員精心策劃，讓所有展出的作品倍增光彩。在此預祝本次聯展活動圓滿成功，期盼雙方矯正藝文與業務交流永續發展，兩岸攜手共創矯正新猷。最後再次感謝所有嘉賓的蒞臨與指導，希望今天的聯展能帶給各位豐碩的藝文饗宴，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典禮後，由署長為與會嘉賓逐一介紹展出作品（詳圖2-3-3、2-3-4），藉由作品所散發自然質樸之藝術美感，除讓觀賞者體會作者内心純真、良善的光輝層面外，更可感受渠等不畏逆境、努力向上的決心。



圖2-3-3 署長親為嘉賓介紹作品



圖2-3-4 署長親為嘉賓介紹作品

最後，署長並於展場外揮毫題字—「兩岸交流啓新頁，矯正藝文齊展現，攜手共創新里程，永續發展是心願。」留下永恆且饒富歷史意義的印記（詳圖2-3-5、2-3-6）。



圖2-3-5 署長揮毫題字留念



圖2-3-5 署長親贈墨寶予李局長

會後於西湖會館午宴，餐後趨車赴廈門，取道福廈高速公路（福州至廈門約230公里），於日落前趕抵廈門島西南邊的廈門國際會展酒店並入住。晚餐則於酒店內一併與廈門監獄黃監獄長及王政委聚會，餐後共同欣賞「閩南神韻」之表演，在陣陣熟悉的語言與音樂聲中，為矯正史上最值得大書特書的一天，劃下完美的句點。

四、參訪廈門監獄

為配合飛機航班，此行須從廈門飛返臺北，而得以造訪這個人文薈萃的城市，因在鴉片戰爭後成為中國最早開放的五個口岸城市之一，而充滿著異國色彩。在監獄管理局的安排下，造訪位於該市同安區的廈門監獄。



圖2-4-1 廈門監獄行政大樓



圖2-4-2 廈門監獄禁區



圖2-4-3 超市



圖2-4-4 法庭



圖2-4-5 有線電視台(1)



圖2-4-6 有線電視台(2)

編制設監獄長1人、副監獄長3人（行政管理、勞動改造、教育改造）、13個科室、7個大隊（每大隊設4個中隊，每中隊服刑人員約140人），由人民

警察（民警，約500人）負責管理，並兼具心理諮詢師，警力比約為1：6。目前服刑人員約為3,800人，其中台港澳服刑人員計有86人。另設有鷺暉有限責任公司，作業型態以委託加工縫製球鞋、服裝為主，採取對外公開招標方式，以投標高的金額得標；服刑人員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週四停止作業，施以教育輔導。

廈門監獄外觀採辦公行政區與監禁區完全隔開的設計，與我國截然不同。監區內由人民警察（簡稱民警或幹警）負責，外圍則由駐監武裝警察（簡稱武警）負責。進入參觀前，須將所有隨身物品寄放於保管箱，保管箱利用掃瞄電子條碼管控（詳圖2-4-7），經過三道管制門及一道旋轉門後（詳圖2-4-8），始得進入監區。



圖2-4-7 保管箱電子條碼



圖2-4-8 管制門

一進監區，「優質高效以誠取信，開拓創新以人為本」之精神標語映入眼簾，到訪日適為上課日（做4休2上課1），首先參觀縫紉工場，空蕩蕩的工場內，整齊排列的縫紉機，扣有感應器的小剪刀懸掛其上，幾可想像平時作業



肅穆之氛圍；監區內隨處可見「清廉以樹威，明正以立信」、「安全就是節約，安全就是生命」、「哨兵神聖不可侵犯」等精神標語。

隨即進入舍房參觀(詳圖2-4-9、2-4-10)，每層舍房為一監區，收容約130人，每間房間收容16人，採上下鋪設計，置於房間內兩側，中間走道置有固定書桌及可折疊收納之椅子，盡頭為衛生間，進入衛生間會自動啓動感應器，並將訊號傳回中央台，衛生間一側下方為廁所，另一側則置放個人用品，上方兩側均為懸掛衣服之吊桿，該吊桿採安全設計，僅能承受適量衣服之重量，無法承載一般人之體重，旨在防止上吊自殺之戒護事故。每間舍房均配有電視，除欣賞娛樂節目外，亦可作為電視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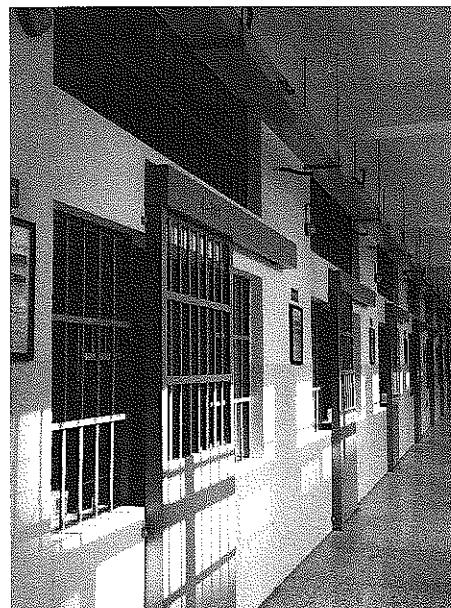


圖2-4-9 舍房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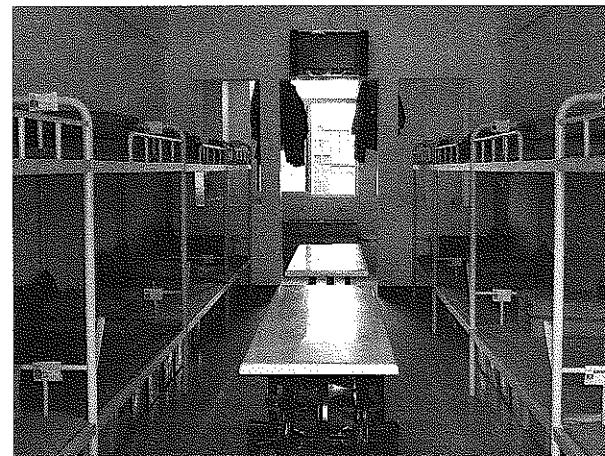


圖2-4-10 舍房內部陳設

房間門口清楚呈現服刑人員名牌，另有「衛生責任人」(詳圖2-4-11)，明確區分每位收容人應負責之工作項目，避免有欺弱凌新之現象。每層舍房之公共區域，設有「心情晴雨表」(詳圖2-4-12)，黃色代表快樂，紅色代表憂鬱，黑色代表悲傷，每位服刑人員均有各種顏色且貼有呼號之磁鐵，每天服刑人員可將磁鐵依心情粘於所欲尋諮詢之民警名牌下，民警可即時發揮積極輔導之作用。



圖2-4-11 衛生責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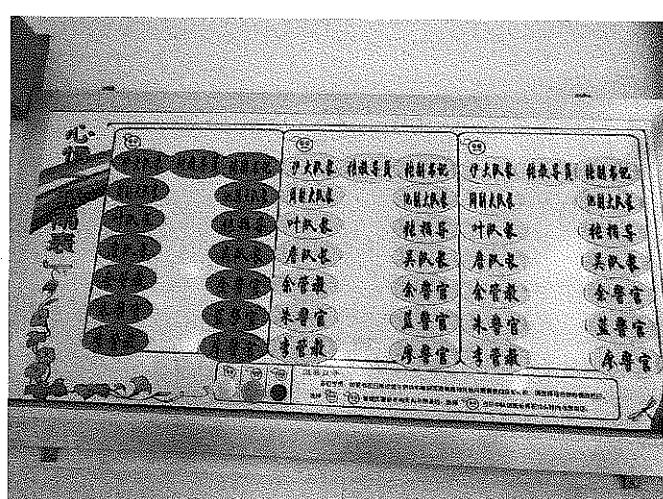


圖2-4-12 心情晴雨表

接著轉往上課及習藝教室，參觀服刑人員上課情況(詳圖2-4-13)，並觀摩習藝情形(詳圖2-4-14、2-4-15)；署長信手拈來，即興於習藝工場的陶器上，寫下「脫胎換骨，浴火重生」勉勵服刑人員(詳圖2-4-16、2-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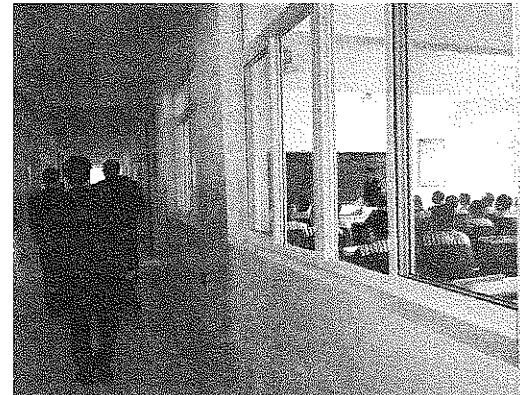


圖2-4-13 服刑人員上課情形



圖2-4-14 服刑人員習藝情形



圖2-4-15 服刑人員工藝作品與作業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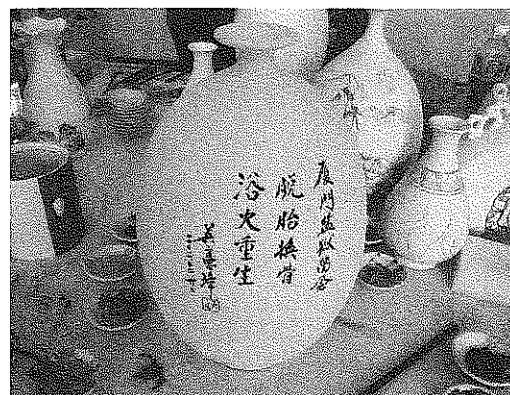


圖2-4-16 脫胎換骨，浴火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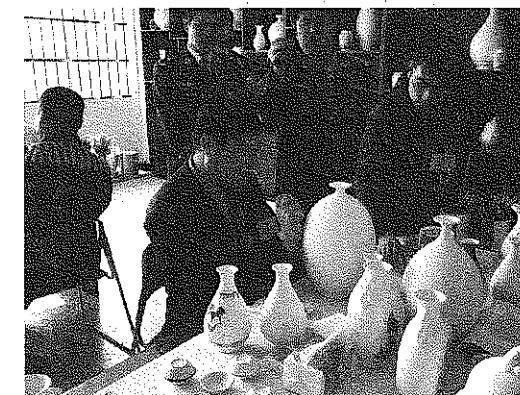


圖2-4-17 署長信手拈來之作

最後，所有團員與監獄管理局及廈門監獄等領導，在運動場(詳圖2-4-18)「熱烈歡迎臺灣矯正機構參訪團全體同仁蒞臨我監參觀訪問」電子字幕前

合影留念(詳圖2-4-19)，為參訪行程劃下無限可能的休止符。



圖2-4-18 運動場



圖2-4-19 與廈門監獄領導合影留念



五、參觀行程

趁展場整理期間，在福建省監獄管理局安排下，走訪馬尾中國船政文化博物館及福州當地著名之名人巷—三坊七巷，不但更深入認識福州市的人文背景，更驚訝於一部福州市名人之近代史，彷如半部中國近代史；諸如林覺民、林則徐、冰心、嚴復…等，均為福州市之名人。另亦參觀充滿風土民情且富歷史意義的南靖土樓，謹將參觀內容簡介如下：

(一) 馬尾中國船政文化博物館

「馬尾」乃建造中國第一艘輪船與飛機之處，曾設立學校且培訓了許多相關人才。走進「中國船政文化博物館」，彷彿穿越時光隧道回到過去，博物館迴廊，不但點綴著西方風景，更訴說著中國傳統故事。身處博物館內，讓人不禁體會到過去的歷史，更親身感受到當時的現場感(詳圖2-5-1)。

入門門口正上方，以船當門面(詳圖2-5-2)。二樓有兩座歷史名人館：左宗棠與沈葆楨。1866年由左宗棠在福州馬尾創建船政，並由沈葆楨擔任首任船政大臣，主政九年期間，功績顯赫，當時臺灣外敵入侵，因此被派與協防台灣，臺灣許多建設均與他有關。左宗棠則於1884年中法戰爭中，主張力抗法國，與法國在福建外海開戰，不幸於該場戰役殉難。

走一趟「馬尾中國船政文化博物館」，由當時的製船機械，不禁讓人沉浸在先人過往輝煌的歷史中，更感受到中國人無比堅強的韌性，著實是一趟意義非凡的歷史之旅。



圖2-5-1 博物館內合影



圖2-5-2 博物館前合影



(二) 三坊七巷

「三坊七巷」起於晉，完善於唐五代，至明清鼎盛，古老的坊巷格局，至今仍完整保留，屬中國都市僅存的「里坊制度活化石」；坊巷內保存有200餘座古建築，是一座不可多得的「明清建築博物館」。

走訪座落於已2200多年歷史福州古老城市中心的「三坊七巷」，占地約40公頃，由三個坊、七條巷和一條中軸街組成，三坊包括衣錦坊、文儒坊、光祿坊；七巷則有揚橋巷、郎官巷、安民巷、黃巷、塔巷、宮巷、吉庇巷；中軸街為南后街；自古即被稱為「三坊七巷」，因地靈人傑，故一直是「閩都名人聚居地」；林則徐、沈葆楨、嚴復、陳寶琛、林覺民、林旭、冰心、林纾…等諸多對當時社會乃至中國近代進程影響至鉅之人物，皆出於此，使得這塊土地充滿了特殊的人文價值和不散的靈性與才情，成為福州的驕傲。

穿梭於坊巷間，徜徉在思古悠情中，緬懷古人一景一物，内心不由得熱血澎湃起來。在林覺民「與妻訣別書」真跡前，感受民國初年有志青年崇高的愛國情操，以及真誠的情感流露，彷如回到當時國家內憂外患危急存亡之際的年代。最後，參訪成員在林覺民伉儷銅像前合影留念(詳圖2-5-3、2-5-4)。



圖2-5-3 林覺民伉儷銅像前合影



圖2-5-4 參訪成員於三坊七巷合影

(三)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是中國近代傑出的政治家、思想家、民族英雄、世界禁毒先驅；他竭力打破閉關自守、妄自尊大的傳統觀念，積極瞭解並介紹西方，不愧為中國近代「開眼看世界第一人」。其威震全球的虎門銷煙壯舉，不但維護了國家主權和民族尊嚴，更揭開了近代中國人民反侵略鬥爭的序幕；紀念館座落於南后街尾。

林則徐一生境遇坎坷，跌宕起伏，為官30餘年，歷官14省，不論順境還是逆境，都以國家和人民利益為重。「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堪為他一生光輝的寫照。其以愛國主義對待國家，以重民思想對待人民，以改革精神對待社會，以廉潔自律對待自己，為後世樹起了一座不朽的歷史豐碑。館內詳列他在中國近代史上之豐功偉績，包括「開眼看世界第一人」、「運用國際法第一人」、「翻譯西方報刊第一人」、「倡導自鑄銀幣第一人」、「倡導創建新式海軍第一人」、「倡導商人集資開發礦業第一人」、「引進西方製造武器技術第一人」、「主張保護利權發展對外貿易第一人」、「第一次反侵略鬥爭的領導者」等等。

參觀過程中，成員在史蹟館前合影留念(詳圖2-5-5)，期待我國毒品再犯情況，能在先人加持下，獲得峰迴路轉的控制。對其所書十無益格言(詳圖2-5-6)，無不稱道，亦心有同感；願摘錄與讀者分享共勉：「存心不善風水無益；不孝父母奉神無益；兄弟不和交友無益；行止不端讀書無益；心高氣傲博學無益；作事乖張聰明無益；不惜元氣服藥無益；時運不通妄求無益；妄



取人財佈施無益；淫惡肆欲陰驚無益。」



圖2-5-5 林則徐史蹟館前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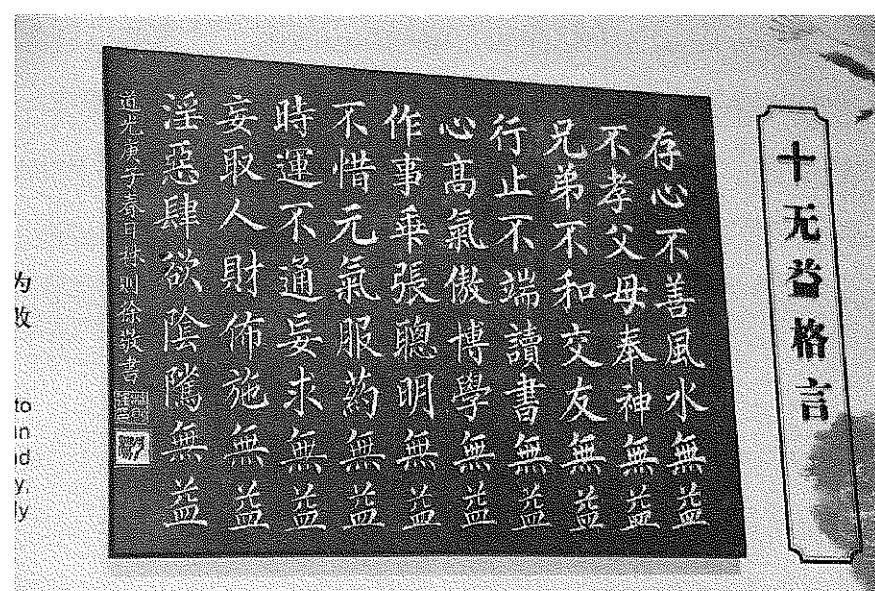


圖2-5-6 林則徐十無益格言

(四) 南靖土樓

相傳唐代漢人為了躲避戰亂而遷徙到閩南山區，為了防止野獸攻擊及匪盜侵擾…等，而聚居在一起建造了符合地理環境的土樓；土樓具有居住和防禦等多種功能。主要分佈在南靖、永定、龍岩三縣，總計有數千座，形狀有圓形、方形、橢圓形等（詳圖2-5-7），材料則就地取材，以卵石、夯土、木材等為主。

福建土樓之所以被外界發現，主要是在1986年美國間諜衛星拍攝到福建有疑似核武或飛彈發射台，美國中央情報局特別派情報員以攝影師身分明察暗訪後，始得知原來圓形、方形的建物，其實是當地居民的住宅，因而揭開了土樓的神秘面紗。後來越來越多人好奇這樣的建築形式，陸續跋涉到福建參觀；日本東京藝術大學教授茂木一郎造訪土樓後，以「天上掉下來的飛碟，地上冒出來的魔鬼」形容土樓。目前已正式獲得「世界文化遺產」的認證。

有幸造訪南靖有比薩斜塔之稱的土樓—裕昌樓，此樓興建於元末明初，距今約有700年，堪稱中華第一奇樓，年代僅晚比薩斜塔18年，當地人直接稱它為「東歪西斜樓」；外觀與一般圓形土樓差異不大，五層樓建築，共有270個房間，從第三層開始迴廊的木柱就從左向右傾斜，最大的傾斜角度有15度（詳圖2-5-8）。置身東歪西斜的土樓中，不禁讚嘆工匠們的鬼斧神工，亦感受到居民的質樸與閒情，在當地居民熱情地奉茶聲中，結束參觀的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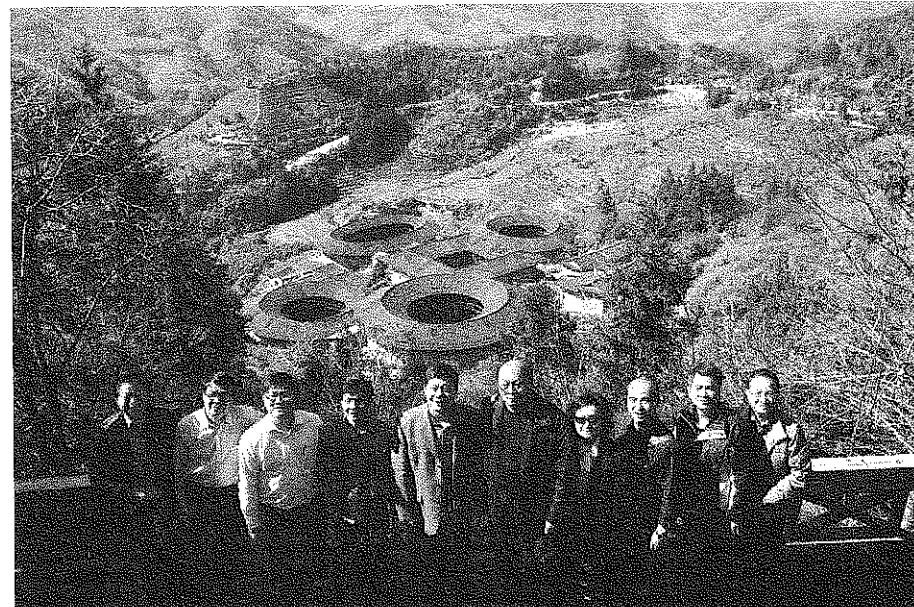


圖2-5-7 成員於土樓前合影



圖2-5-8 東歪西斜土樓一隅

參、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一、展場簡介

首屆「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收容人）書畫工藝作品聯展」，由法務部矯正署與福建省司法廳聯合主辦，依雙方協議2011年由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承辦；時值建國百年、矯正元年之際，藉由兩岸監獄藝文交流，促使雙方犯罪矯正工作



圖3-1-1 福建博物院

邁向新的里程碑，對監獄形象之提升，可謂意義深遠且成果非凡。

本次聯展之展出場地為福州市福建博物院（詳圖3-1-1），院址位於福州市區西湖與左海公園之間，不但景色秀麗宜人，更是周邊居民良好之休憩場所；博物院佔地面積約6公頃，建築面積約3萬5千平方公尺，院區由陳列館、自然館、綜合樓、文博培訓中心等4座建築組成，該院日常之基本陳列計有「福建古代文明之光」、「福建近代風雲」、「福建戲曲大觀」、「工藝藏珍」及「中國歷代書畫展」等項，係屬中國境內國家一級博物館（平面配置圖及戶外廣場，詳圖3-1-2、3-1-3），場地空間廣闊、設施完善，是舉辦大型活動慶典及臨時展覽之理想平台，承辦單位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擇定福建博物院為展出場地，可見對本次聯展之重視與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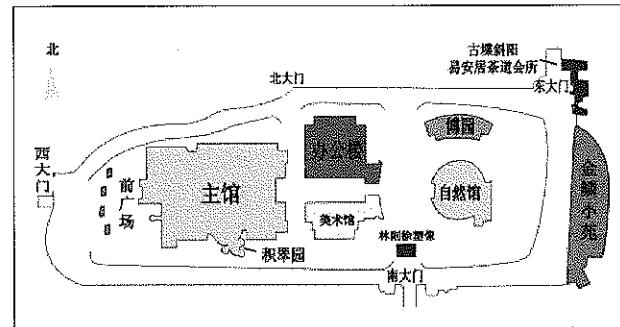


圖3-1-2 福建博物院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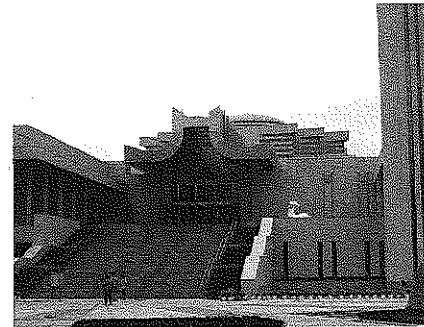


圖3-1-3 福建博物院前戶外廣場

開幕儀式(詳圖3-1-4)於福建博物院前戶外廣場舉行，為因應天候因素之變化，主辦單位於室內另備有舞台一座(詳圖3-1-5)，其思慮之周延，規劃之用心，可見一斑。



圖3-1-4 聯展開幕儀式



圖3-1-5 備用舞台

主要展場位於福建博物院二樓第11號展廳，展廳入口處左側架設有大型螢幕播放本次展覽之簡介說明，入口處右側並設置有觸控式液晶螢幕供參觀民衆查詢本次展覽內容，承辦單位善用多媒體設備輔助說明，除使參觀民衆對收容人員工藝之學習過程，能有進一步之瞭解外，亦可節省導覽所需之力，堪為我國未來舉辦類似活動之參考；另展場區分為三大展區，書法及繪畫等平面式展品，均以壁掛方式呈現，工藝作品則以置放於平台或玻璃櫃之方式展示；因展場空間寬敞，參觀者可在無壓迫的情境下觀賞展覽，參觀動線之規劃，亦堪稱順暢；整體而言，參觀者可輕鬆、悠閒地享受一場別開生面且豐富的藝文饗宴。



二、聯展實況

以福州市福建博物院作為聯展場地，除與臺灣具地利之便外，該市濃厚的人文色彩，且諸多名人在中國近代史所扮演舉足輕重之地位，更令場地之擇定，不作他想。果真宏偉的建築，溫馨的場館，貼心的規劃，流暢的動線，讓參觀民衆可在輕鬆愜意的氣氛下，一窺監獄神祕的面紗，更可享受一場豐碩的藝文饗宴。

本次聯展主要分為書法、繪畫及工藝作品等三大類；本署與福建省監獄管理局為展現長期以來所屬矯正機關致力深耕收容人教化藝文、作業技訓所努力之成果，均於所屬矯正機關現有收容人作品中精心遴選作品參展，謹將海峽兩岸參展之矯正機關、作品件數及作品類別說明如下，並彙整如表3-2-1與表3-2-2。

(一) 本署矯正機關參展作品類別與數量

由表3-2-1可知，本次聯展本署從各矯正機關現有之書法、繪畫及工藝作品中，精挑細選出29個機關共計97件作品參與本次海峽兩岸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並由福建省監獄管理局依福建博物院展場規劃與實際狀況而調整，實際展出80件作品；本署矯正機關參與本次聯展之作品，除繪畫17件、書法12件為大宗外，在工藝品部分尚有漆器14件、紙雕13件、陶藝10件、交趾陶6件、木雕5件、石雕4件、編織3件、花燈3件、葫蘆雕刻2件、公仔2件、押花1件、砂畫1件、拼布1件、油紙傘1件、洛燒畫1件、磚雕1件等，共計18類97件作品。

(二) 福建省矯正機關參展作品類別與數量

由表3-2-2可知，本次聯展福建省監獄管理局亦從所屬監獄現有之書法、繪畫及工藝作品中，挑選出17個機關共計120件作品參與聯展；展出作品除繪畫38件、書法26件為兩大類別外，在工藝品部分尚有木雕16件、石雕13件、影雕5件、剪紙4件、陶藝4件、泥塑3件、篆刻2件、漆器2件、骨雕1件、軟木畫1件、紙雕1件、竹編1件等，共計14類120件作品。

表3-2-1 本署矯正機關參展機關暨作品類別數量表

	書法	繪畫	紙雕	陶藝	漆器	交趾陶	木雕	石雕	編織	花燈	葫蘆雕	公仔	押花	砂畫	拼布	油紙傘	洛燒畫	磚雕	作品數
小計	12	17	13	10	14	6	5	4	3	3	2	2	1	1	1	1	1	97	
臺北監獄		5	3	4		3													15
桃園監獄				4															4
桃園女監			4																4
新竹監獄	2																		2
苗栗看守所							3												3
臺中監獄	2	2			9														13
臺中女監			2													1			3
臺中看守所	1																		1
彰化監獄		3							1		2							1	7
雲林監獄						2													2
雲林二監			1																1
嘉義監獄	1				2	1													4
臺南監獄	1	2			3														6
高雄監獄																1			1
高雄女監			1																1
高雄戒治所			1																1
屏東監獄	2	3																	5
臺東監獄									1										1
東成技訓所					1					1							1		3
泰源技訓所					1														1



花蓮看守所									1						1
自強外役監							2								2
宜蘭監獄								3	2						5
基隆看守所	1														1
南投看守所		1													1
嘉義看守所		1													1
新店戒治所	2														2
澎湖監獄			1		2					1					4
花蓮監獄						2									2

表3-2-2 福建省矯正機關參展機關暨作品類別數量表

藝品類別	書法	繪畫	篆刻	剪紙	木雕	石雕	影雕	泥塑	陶藝	漆器	骨雕	軟木畫	紙雕	竹編	作品數
小計	26	38	2	7	16	13	5	3	4	2	1	1	1	1	120
武夷山監獄	5				2										7
倉山監獄	3	4			4						2	1	1		15
漳州監獄	4	6		3											13
清流監獄	2				3										5
福州監獄	1	10			1	2	5								19
閩西監獄	3												1		4
泉州監獄	3					1			3						7
莆田監獄	5	5				3									13
福清監獄		3	1		4			3							11
榕城監獄			1			3									4
永安監獄		2				1									3
閩江監獄		2				3									5
龍岩監獄		4										1			5
廈門監獄		1						1							2
建陽監獄		1			2										3
未成年管教所				1											1
女子監獄				3											3

三、作品特色

(一) 本署矯正機關參展作品類別與數量之特色

以參展機關作品件數觀之，由表3-2-1可知，本署矯正機關共有29個機關共計97件作品參與本次海峽兩岸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機關參展作品數量以臺北監獄15件、臺中監獄13件、彰化監獄7件分居前三名，佔參展作品數比例分別約為15.5%、13.4%、7.2%。

其次，在參展作品類別方面，本署矯正機關計有18類作品參展，除繪畫17件、書法12件分別佔參展作品總數比例17.2%、12.4%顯為大宗外，其餘參展之工藝品數量則以漆器14件、紙雕13件、陶藝10件分居前三名，分別佔參展作品數比例14.4%、13.4%、10.3%。

再者，在參展機關比例方面，本署所屬49個矯正機關中，此次聯展計有29個機關參展，其參展機關比例為59.2%；此外，本署此次並未挑選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之作品參展，而在女子矯正機關部分則有兩個女子監獄收容人之紙雕、拼布2類共4件作品參與展示。

(二) 福建省矯正機關參展作品類別與數量之特色

以參展機關作品件數觀之，由表3-2-2可知，福建省共有17個矯正機關共計120件作品參與本次海峽兩岸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參展作品數量以福州監獄19件、倉山監獄15件、漳州監獄及莆田監獄13件分居前三名，佔參展作品總數比例分別約為15.8%、12.5%、10.8%。



其次，在參展作品類別方面，福建省矯正機關計有14類作品參展，除繪畫38件、書法26件分別佔參展作品數比例31.7%、21.7%顯為大宗外，其餘參展之工藝品數量則以木雕16件、石雕13件、剪紙7件分居前三名，分別佔參展作品數比例13.3%、10.8%、5.8%。

再者，在參展機關比例方面，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所轄21個矯正機關中，此次聯展有17個機關參展，其參展機關比例為81%；此外，福建省監獄管理局亦在僅各有一所少年管教所與女子監獄之收容人作品中，各遴選出1件與3件作品參展，雖作品類別均為剪紙，惟可見其全面性推展之用心。

綜上，繪畫及書法乃此次海峽兩岸聯展之主體，本署參展作品顯較具多元性與實用性，且深富文化傳承之意義；而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所屬矯正機關參展作品，則在書法及繪畫造詣上，散發著深厚的底蘊，足堪我國努力與學習。

四、發展趨勢

近年來，本署矯正機關教化藝文、作業技訓之發展，藉由「傳承瀕臨失傳之傳統工藝」、「一監所一（數）特色」、「積極深耕自營作業」、「技能訓練與自營作業相結合」等相關延續性政策的訂定與推行，使本署矯正機關作業、技訓之功能，由早期作為管理受刑人的消極方式，轉變為積極教化之矯正措施。

各矯正機關自94年起，針對傳統傢俱、燈籠製作、交趾陶、漆藝、磚雕、藤藝、美濃油紙傘、陶藝風獅爺、貝殼砂畫、竹編、石雕、蘭草編製、

手工編籃、中國結、原住民皮雕、原住民手工藝品編織、原住民琉璃珠、藍染等各式傳統工藝技藝的訓練與自營作業產品創新開發的規劃，可謂不遺餘力，除踐行矯正教育之目的、協助振興地方產業外，並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之技能。因此，本署參展作品經挑選後，工藝類參展作品數(68件)佔參展作品總數(97件)之70.1%，實為近年來作業技訓朝多元發展之體現。

反觀福建省監獄管理所屬矯正機關參展作品，以書法與繪畫類為主(共64件)，佔其參展作品總數之53.3%，與其現階段政策偏重加工、代工之作業類別與項目有相當關係，惟福建省矯正機關可以提供出質、量如此豐富的服刑人員書法、繪畫作品，的確值得本署矯正機關在發展教化藝文上之省思。

五、綜合評述與展望

透過參與此次聯展並親臨展場賞析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後，就整體而言，深覺本署矯正機關工藝類作品因自營作業發展政策與致力推廣行銷，使得收容人工藝作品富有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的特性；而福建省矯正機關收容人則在書法、繪畫的發展上有著深厚的造詣與技藝，顯見其對於書法、繪畫發展所付出之心力，此為本署矯正機關於短期間所難以超越之處，亦為值得學習之處。

另主辦單位以簡訊發送方式，通知福州地區民眾本次聯展訊息，充分結合電信宣傳，頗富新意；惟若能善用張貼宣傳海報、印製摺頁、製作宣傳旗幟、設置燈箱、電視新聞跑馬燈、發布新聞稿、電視新聞報導、電台廣播、網站公布等宣傳行銷手法，並以拓展外部行銷通路之方式，於展覽期間搭配

現場販售，應可吸引更多參訪者，當有助於使聯展更臻圓滿。

展望未來，為使兩岸交流永續發展，101年聯展活動將移至臺灣舉辦，時間暫定為8月6日至12日。考量展場面積、交通及人潮效應等，初步評估，將桃園台茂購物中心、桃園縣展演中心及台北國父紀念館等三處，列入舉辦場地之參考。惟經聯繫後，國父紀念館各展館中，面積較大之中山國家畫廊（畫廊面積72.6坪），本年度8月份展覽活動業已排滿，該畫廊場地已確定無法另行出借。謹將台茂購物中心及桃園縣展演中心等二處場地之優缺點，分述如下：

(一) 台茂购物中心

購物中心有3個室內表演場地，3個室外表演場地，其中1F「微笑劇場」（詳圖3-5-1）具備舞台、燈光、音響、後台，適合作為開幕活動之舞台，B2「活力地帶」（詳圖3-5-2、3-5-3）廣場面積約200坪，適合規劃為書展、畫展等展覽活動之展場。

1. 優點：

- (1) 因屬購物商城，平日即有人潮。
 - (2) 距離近，展覽期間行政支援較為便利。
 - (3) 藉由外部行銷通路，搭配販售矯正機關工藝產品，使展覽更具吸引力。

(4) 購物中心可提供3,300個汽車停車位及1,500個機車停車位，具便利性。

2. 缺點：

- (1) 展場空間較無整體獨立格局，大型展覽動線規劃不易。
 - (2) 場地租金較高，需較早確定展期排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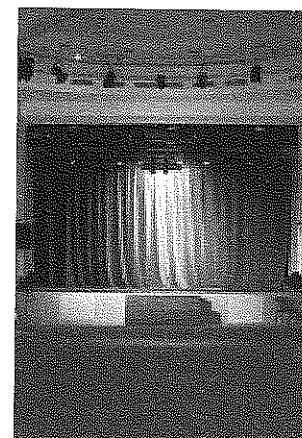


圖 3-5-1 微笑劇場



圖3-5-2 活力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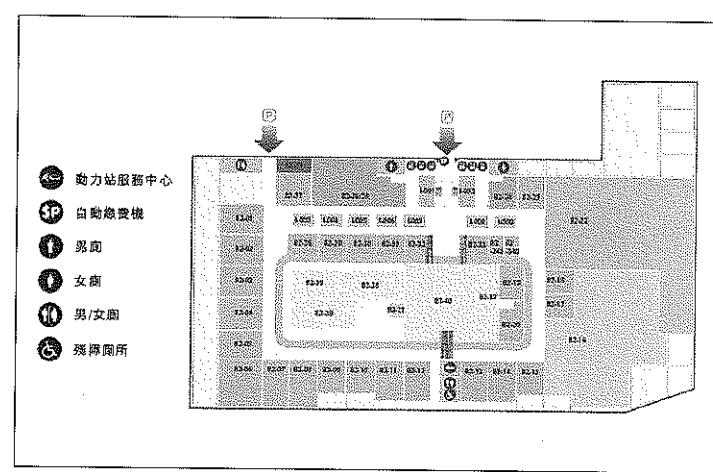


圖3-5-3 活力地帶平面圖



(二)桃園縣展演中心

位於桃園市中正藝文特區，為地上7層、地下1層之鋼骨建築，主體由鋁合金板材建構而成，藝文沙龍展場位於該中心之1樓，面積約836坪，展場空間寬敞，可依展覽活動彈性調整展場空間(詳圖3-5-4、3-5-5、3-5-6、3-5-7)。

1. 優點：

- (1) 建築外觀具現代感，2010年啓用，展場新穎，設備完善。
- (2) 距離近，展覽期間行政支援較為便利。

2. 缺點：

- (1) 位處桃園市區週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較為不便，且該中心僅有91個停車位。
- (2) 須加強展覽活動之宣傳行銷以匯集參觀人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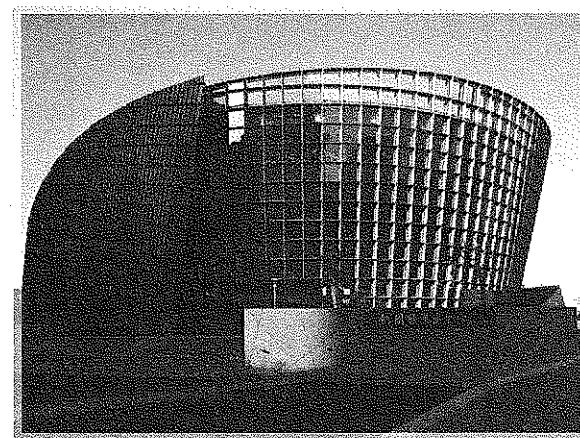


圖3-5-4 桃園縣展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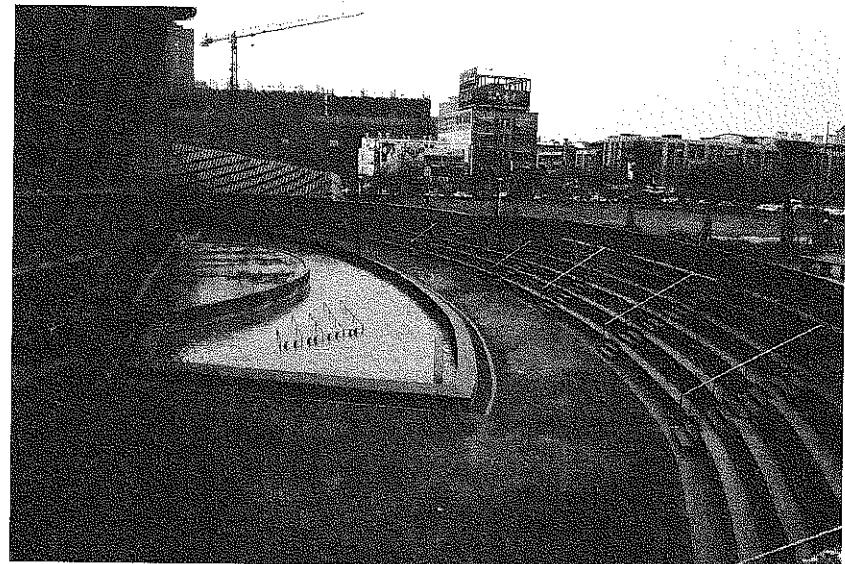


圖3-5-5 展演中心戶外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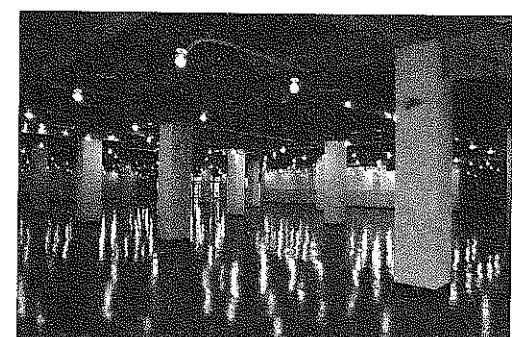


圖3-5-6 藝文沙龍展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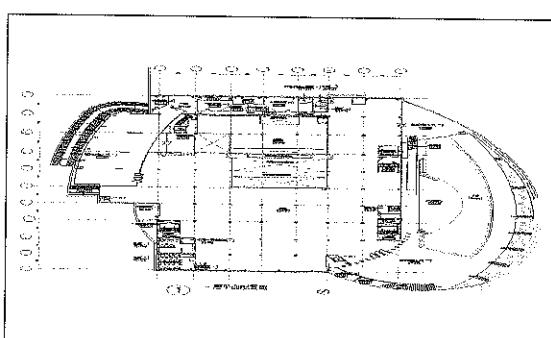


圖3-5-7 桃園縣展演中心1F平面圖

揆諸各矯正機關近年來於全國各地辦理相關工藝品之展出及作業成品販售，不論參觀人數及銷售情形均屢創新高，佳評如潮；然對大陸監獄收容人員之工藝品卻相對陌生，本年度將於台灣舉辦「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員書畫工藝作品聯展」，不但可讓民衆瞭解兩岸收容人工藝品之不同特色，更可共同見證兩岸矯正機關之蛻變，分享雙方共同努力之成果。有鑑於此「展場之



擇定」實攸關展覽活動是否能再創佳績之重要關鍵，是以未來策展時，宜事先規劃，審慎處理，期使展覽活動更順利圓滿並達最大之效益。

肆、困境與因應

一、困境

由於此次聯展從確定到展出僅有一個月作業時間，從前置行政作業至行程之聯繫、確認，再到作品之挑選、運送及簡介之撰寫與製作，時間可謂相當緊迫，謹將過程中所遭遇之困境臚列如下：

(一) 稱謂問題：由於係第一次官方正式且公開之互訪行程，致詞時之稱謂在行前仍未能定案，陸方援例以「吳團長」或「臺灣矯正機關負責人吳先生」稱之，然我方建議以「吳署長」或「臺灣矯正機關領導人吳先生」。

(二) 經費限制：無法先行派員指導佈展情形，致展場作品之呈現未臻完美；另亦未能派員駐點解說，致未能賦予作品更發人深省之情感，雖仍有製作作品簡介，惟恐難令觀賞者深入了解作者背後之動機與心路歷程。

(三) 運輸問題：由於部分藝品屬易碎品，以往國內辦理聯展多數以專人運送，尚無破損之風險；此次聯展不同於國內舉辦，所有作品

須先運送至本署，再裝貨櫃，無形中增加運送過程破損之機會。

(四) 關稅問題：作品運送出國，因須報關且關稅達每件作品報價之三成，致參訪作品僅能悉數運回，造成運費大量支出及相關人員反覆包裝、運送之行政作業成本。

二、因應

針對過程中所遭遇之上述困境，幸在參訪團員積極聯繫、協調下，多數獲得圓滿解決；謹將因應過程及結果說明如下：

(一) 稱謂問題：行前透過我方持續積極與陸方溝通，並委婉說明我方之期待，最後在司法部臺灣事務辦公室耿處長志超協調下，採納我方建議以「吳署長」稱之。

(二) 未來除建議寬列此類經費外，並檢討加強作品之簡介，期透過精簡的文字，真實傳達作者所欲訴說的故事；另，爾後類此聯展，宜事先取得展場平面圖，並派員赴大陸與主辦單位共同規劃佈展情形，使作品展出臻於完善。

(三) 為降低運送過程所可能造成作品破損之風險，在臺北監獄總務科張科長建國積極尋求專業協助下，委由承攬故宮博物院各種古物運送之廠商技術指導，終能在極有限的時間內，完成不可能的任務；最終雖仍有三件作品因破損經即時修復始得展出，但所有矯正同仁戮力配合之精神，殊值嘉許。



(四) 未來針對關稅、報關等問題深入了解，並研究展出作品就地拍賣或義賣之可行性，無論捐作公益或變成作業所得，均可節省運費支出及相關行政作業成本。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匆匆五天的參訪行程，在彼此互道珍重再見聲中劃下完美的句點，並留下無限回憶；雖不敢妄言有大陸名作家冰心所稱「後顧作無限之留戀，前瞻起無量之企求。」之雄心壯志，卻著實有著陳之藩所言「因為需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就感謝天吧！」之深刻感受。由於此次參訪團係以聯展之圓滿順利為主要目的，故將此行參加聯展之心得與諸位分享：

(一) 行程安排方面

充分配合我方關切佈展之心情，無論住宿地點、行程規劃，均以使聯展圓滿順利為主軸；一下飛機即至展場了解概況，展出前又再次赴展場確認最後事宜；穿插參觀當地饒富人文意義的馬尾中國船政文化博物館及三坊七巷，安排之用心，規劃之貼心，莫不使參訪團員感到賓至如歸。

(二) 聯展細節方面

首先陸方擇定以國家級的博物院作為聯展之場地，即可知主辦單位對此次活動之重視；氣勢宏偉的建築，精心搭建的舞台，展場內外貼心的佈置，展出作品的完美呈現，規劃流暢的動線，處處可見福建省監獄管理局的用心，著實為兩岸擘劃一場圓滿且成功的聯展。

(三) 業務交流方面

此行特別安排參訪福建省監獄管理局，並進行業務座談，彼此針對現行編制、組織及政策方向進行意見交換，亦分析各自收容現況及所面臨之困境；一併參觀監獄管理局所建置之監控指揮中心，強烈感受到大陸對矯正硬體設備不遺餘力地投入，不但令人咋舌外，亦有一絲絲的欣羨。另參訪廈門監獄時，前所未有的獲得監獄管理局首肯，得以攜帶相機入監拍攝，並獲贈監方簡報光碟；除順利拍攝到許多珍貴照片外，更感受到陸方高度禮遇的誠意，堪為雙方未來更進一步的互動，奠下更穩固且信賴的基石。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雙方業務之交流，各取所長，相信必能促進兩岸矯正業務專業之提昇，不但可省下錯誤摸索所浪費的資源，進一步因彼此相互比較，定能激勵出更璀璨奪目的色彩。期盼雙方矯正藝文與業務交流永續發展，兩岸攜手共創矯正新猷。

二、建議

由本署吳署長率領的參訪團，於22日平安返抵國門，聯展亦於25日順利圓滿閉幕；回顧過程點滴，猶感有所不足，亟待未來精進努力。故謹提出下



列建議，供未來辦理類似活動及赴大陸參訪之參考：

- (一) 承辦聯展矯正機關，應事先熟知展品的規格與數量，俾能使設計公司規劃呈現出最佳的展覽空間；另各項事務平時應做好萬全準備，以應不時之需。
- (二) 考量將交流層面擴大至各項業務，並藉由雙方各級管教人員之交流，深入學習制度運作之優缺點，拓展業務交流之廣度。
- (三) 未來宜透過學術研討會的召開，進行理論與實務全面性之研討，強化各項交流之深度。

後記：愛的叮嚀

一、行前行政作業

- (一) 聯繫確認航班、機位及簽證、預估經費、報部核准以公假公費方式前往、11職等以上人員移請人事室報部轉報移民署。
- (二) 經費預估應將運費納入考量。
- (三) 確認返國報告之大綱及成員之分工。
- (四) 確認行程安排之妥適及住宿地點之選擇，避免過於舟車勞頓。

- (五) 提醒注意出國生活費核銷之上限，避免超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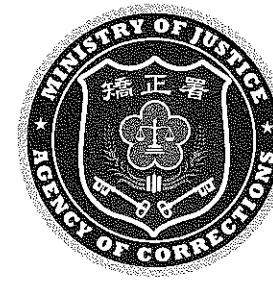
二、各項確認事項

- (一) 航班、機票、簽證之確認。
- (二) 出入境之聯繫、貴賓室之安排、控制所有行李重量。
- (三) 行李應掛上明顯且易辨識之識別牌(團名、聯絡地址及電話)。
- (四) 確認禮品清單、致贈機關及包裝是否妥適。
- (五) 回程時，事先商請陸方協調必要之通關協助。



矯政期刊 第1卷第2期 民國101年7月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實務交流與報導】

「鼓舞新生—100年度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巡迴表演」
收容人教化系列活動紀實

戴壽南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典獄長〕



「鼓舞新生—100年度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巡迴表演」 收容人教化系列活動紀實



鼓舞新生—100年度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巡迴表演活動看板



優人神鼓榮譽團長周美青女士100年6月16日藝文列車巡迴嘉義地區時蒞臨嘉義監獄觀賞演出，並與團員們合影留念

壹、緣起

民國100年除了具有「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的歷史意義外，在矯正史上更具有承先啓後的創時代的意涵，也就是大家引領期盼已久的「法務部矯正署」正式誕生，象徵著矯正教育邁入新紀元。此次「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巡迴表演活動在各矯正機關全力配合辦理下，不僅為一創新作為，更進一步是矯正機關同仁群策群力、精誠團結的具體表現。

矯正教育是任重道遠且全面性的工作，更是開啓收容人良善光明面的鑰匙。一群曾經迷失的收容人，在經歷藝術的薰陶後，由內而外改變自我，進



而撼動每一個迷途心靈，這是生命教育中最珍貴的地方，也期望藉由本活動的推展，各矯正機關能夠各自開出屬於自己「鼓舞」的花朵。

貳、目的

- 一、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陶冶收容人心靈，涵養收容人心身，達到改變行為的思考模式、人生觀及價值觀。
- 二、強化各矯正機關落實生命教育及推動藝術治療處遇，藉由巡迴演出的機會，促進機關間相互觀摩與交流。
- 三、藉由各矯正機關具特色之表演藝術團體演出，以激勵收容人間良性競爭，進而強化其自信心與自尊心，增益適應社會能力。

參、巡迴演出原則

一、由上而下、統一事權：

為使藝文列車得以順利出發，行程規劃及節目安排特由矯正署教化輔導組負責，以統一分配事權，由上而下，各司其職。本監負責巡演前的各種事項溝通與協調。而各機關除安排節目演出外，尚負責載運表演人員及器具，

協助戒護人力的派遣、演出收容人及工作人員飲食住所的安排等，讓各矯正機關有相互交流的機會，打破高牆間封閉的氛圍。

二、相互支援、資源共享：

此次矯正署規劃的藝文列車巡迴演出活動，所需動員之人力、物力並非單一機關所能負荷，更非單一機關所能執行。其中支援的車輛大客車、貨車（含司機）及戒護人力的部份，規劃原則是每一參演機關均需動員，惟在編制員額較少的機關及收容特殊對象的機關，就會有車輛無法應付需求與欠缺適當戒護人力派遣的窘境，因此規劃時即以相同區域；同時段演出的安排，期望區域機關間本資源共享的原則，相互支援，進一步拉進機關的距離，以彰顯矯正機關團結一心，相互合作的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100年度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巡迴表演行程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演出機關	住宿機關	機關協助事項
5	19 (四)	上午10：30 -12：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臺中戒治所	臺中監獄 (18、19日兩晚)	一、樂團須提前一日（18日）住宿及彩排，請中監18日下午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前往彰監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至中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二、18日上午，請中監支援載客巴士1輛載送樂團人員前往中戒，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三、19日上午中戒表演完畢後，請中戒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中所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下午14：30 -16：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一、中所協助樂團人員用膳（19日午）事宜。 二、19日下午中所表演結束後，請中所支援載客巴士1輛載送樂團人員返回中監住宿，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支援大貨車1輛載送表演器材逕送下一個演出機關（中監）。



5	20 (五)	上午10：00 -12：00 (含記者會、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臺中監獄	當日返回彰監	一、樂團須提前一日（18日）住宿及彩排，請中監18日下午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前往彰監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至中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二、中監協助樂團人員18日晚、19日晚）、用膳（18日晚、19日早/晚、20日早）事宜。 三、20日上午中監表演完畢後，請中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中女，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下午14：30 -16：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臺中女子監獄		一、中女監獄協助樂團人員用膳（20日午/晚）事宜。 二、20日下午中女監表演結束後，請中女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返回彰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6	16 (四)	上午10：00 -11：3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嘉義監獄	當日返回彰監	16日上午嘉監表演完畢後，請嘉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嘉所，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下午14：30 -16：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嘉義看守所		一、嘉所協助樂團人員用膳（16日中晚）事宜。 二、16日下午嘉所表演結束後，請嘉所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返回彰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6	22 (三)	上午10：30 -12：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雲林監獄	當日返回彰監	一、22日上午，請雲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前往彰監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至雲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二、22日上午雲監表演完畢後，請雲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雲二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下午14：30 -16：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雲林第二監獄		一、雲二監獄協助演出人員用膳（22日午）事宜。 二、22日下午雲二監表演結束後，請雲二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嘉監住宿，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23 (四)	上午10：30 -12：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彰化看守所	當日返回彰監	彰化看守所協助樂團人員用膳（23日午）事宜（彰監自行派車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及派員戒護事宜。）
		下午14：30 -16：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南投看守所		南投看守所協助樂團人員用膳（23日晚）事宜（彰監自行派車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及派員戒護事宜。）

11	8 (三)	下午14：30 -16：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臺南監獄 (8日晚)	一、8日上午，請南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前往彰監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至南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二、南監協助樂團人員住宿（8日晚）、用膳（8日晚/9日早）事宜。 三、9日上午，南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南所，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9 (四)	上午10：30 -12：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臺南看守所	一、南所協助樂團人員用膳（9日午）事宜。 二、9日上午南所表演完畢後，請南所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明陽中學，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10 (四)	下午14：30 -16：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明陽中學	9日下午表演完畢後，請明陽中學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高戒住宿，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上午10：30 -12：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高雄戒治所	一、高戒協助樂團人員住宿（9日晚）、用膳（9日晚、10日早）事宜。 二、10日上午高戒表演完畢後，請高戒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高二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11	10 (四)	下午14：30 -16：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高雄第二監獄	一、高二監協助演出人員用膳（10日午/晚）事宜。 二、10日下午表演結束後，請高二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返回彰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23 (三)	上午10：30 -12：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屏東監獄 (23日晚)	一、鼓舞樂團須提前一日（22日）住宿及彩排，請屏監22日下午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前往彰監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至屏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二、屏監協助劇樂人員住宿（22日晚）、用膳（22日晚、23日早）事宜。 三、23日上午屏監表演完畢後，請屏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屏所，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下午14：30 -16：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屏東看守所	一、屏所協助樂團人員用膳（23日午）事宜。 二、23日下午屏所表演結束後，請屏所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前往高監住宿，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11	24 (四)	上午10：30 -12：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高雄監獄	當日返回彰監	一、高監協助樂團人員住宿（23日晚）、用膳（23日晚、24日早）事宜。 二、高監協助樂團人員住宿（23日晚）、用膳（23日晚、24日早）事宜。
		下午14：30 -16：00 (含機關自行演出節目)	高雄女子監獄		一、高女監協助樂團人員用膳（24日午/晚）事宜。 二、24日下午表演結束後，請高女監支援車輛2輛（載客巴士、大貨車各1）載送樂團人員、表演器材等返回彰監，3名管理人員（隨車）協助戒護安全事宜。

肆、巡演行程

- 一、100年5月份：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臺中戒治所、臺中女子監獄。
- 二、100年6月份：彰化看守所、南投看守所、雲林監獄、雲林第二監獄、嘉義監獄、嘉義看守所。
- 三、100年11月份：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高雄第二監獄、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

伍、表演方式

- 一、機關開場：為使本次活動內容更加豐富，讓各機關均有參與感，節目開場表演統一由各機關負責，期藉由相互切磋、學習中，激勵成長。
- 二、彰監壓軸：在各機關演出後，播放本監鼓舞打擊樂團成軍紀錄片作為節目的序曲，緊接著由鼓舞打擊樂團的團員進行演出，中場穿插本監更生

人阿甘、小蔡演出曲目【金剛王寶劍】，並現身說法，激勵在場收容人，讓他們能在更生之路上找到希望。最後以富有禪宗意義的【神聖舞蹈—托鉢僧】，讓觀眾心靈得以獲得平靜，為活動畫下句點。

三、演出人員及曲目介紹：

(一) 參加本次活動的團員均是精挑細選過的菁英，學習均超過一年以上，有監外演出經驗，每次巡迴演出人數12名，另備有4名候補團員。

(二) 曲目介紹：

1. 【奔騰】

藉由一股作氣、氣勢澎湃的震撼鼓聲，凝聚觀眾的精神，呈現一股向上提升的力量。

2. 【雞同鵝講】

逗趣又有對話性的作品，具有中國音樂的特色，曲調豐富。這齣具有戲劇性的作品，改編自王正平具民俗性旋律特色的「洛神」。作品中有兩個不同個性的角色在對話，表現形式為結合打擊鼓面、鼓邊、鼓邊互擊；及以刮鼓、悶鼓等特殊擊鼓方式與變化，擊出不同的鼓韻與聲響，呈現出熱鬧活潑的節奏。

3. 【沖岩】

描述海浪衝擊岩石的意境，結合力與美的呈現，象徵人生面臨挑



戰時，能夠克服並超越。水流到寧靜的大海，然而海面上的海浪卻可能受到巨大岩石的阻礙，翻騰洶湧。這好比每個人的生命過程總會遭遇阻礙、挫折，如同海浪會遇到岩石一般，如何度過難關要靠內在的力量。

「沖岩」可說是結合力與美的曲目，表演者以彈跳的動作，用45度傾斜的方式打鼓，迥異於傳統的擊鼓方式，不僅象徵海浪撞擊岩石，更是優人神鼓創新的打擊法。代表人生面臨挑戰，但卻不斷地超越。

4.【神聖舞蹈】

神聖舞蹈（Sacred Dances），是二十世紀初由葛吉夫（G.I.Gurdjieff）所創，而這些儀式般的動作，源自葛吉夫年輕時遊歷亞洲各地，從各種不同傳承的古代寺院中，所見到的祭祀及祈禱儀式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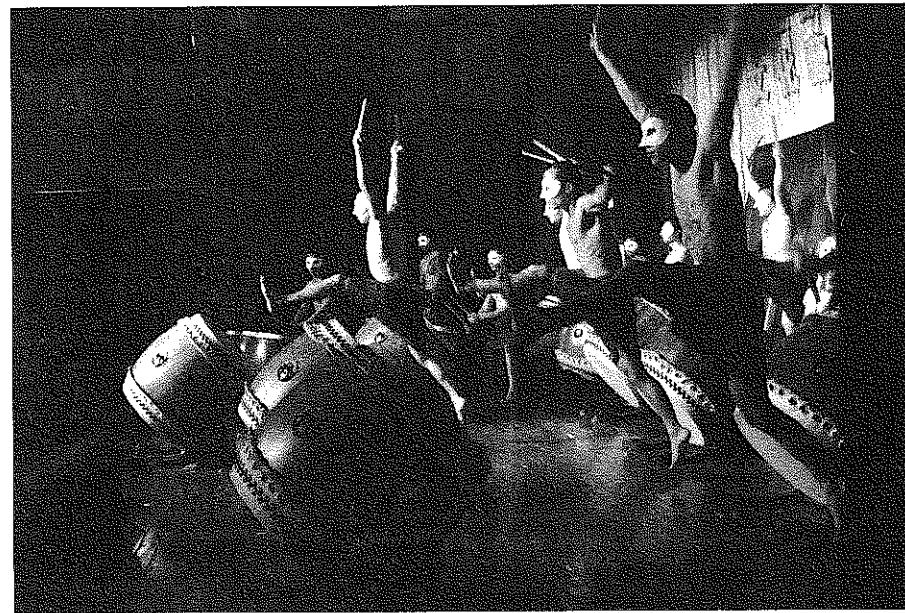
「神聖舞蹈」雖然有舞蹈的形式，但不同於一般舞蹈致力於追求外在形式的美感；「神聖舞蹈」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它是一個靜心的歷程，讓人在動作的持續過程中，經驗回到自身、活在當下的真實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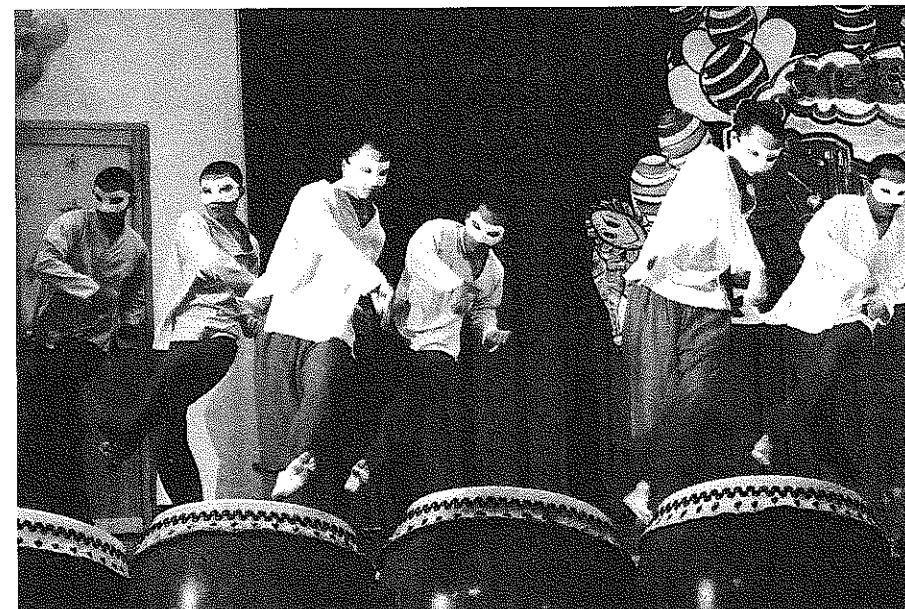
鼓舞打擊樂團於臺中監獄演出《奔騰》



鼓舞打擊樂團於臺南監獄演出《雞同鴨講》



鼓舞打擊樂團於嘉義監獄演出《沖岩》



鼓舞打擊樂團於高雄監獄演出《神聖舞蹈—托鉢僧》



鼓舞打擊樂團於高雄女子監獄演出《安可曲》

陸、活動過程

一、臺中地區：

5月20日在臺中監獄舉辦藝文列車啓動記者會，由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矯正署吳署長憲璋、中部地區各地檢署檢察長及「優人神鼓」劇團劉總監若瑀共同按下啓動鈕，象徵列車正式駛。部長並勉勵在場觀賞的收容人：「以行動改變社會對於矯正機關的觀點，讓社會對收容人的負面標籤轉變為正面標籤。期盼大家都能時時抱持感恩的態度，以實際行動來證明自己的改變，讓人生重現不一樣的光彩。」



在欣賞臺中監獄精采的魔術表演及鼓舞打擊樂團成軍影片後，鼓舞打擊樂團鼓棒隨即落下，瞬間鼓聲撼動全場，觀眾皆被鼓聲所吸引，媒體記者更不停地閃動著镁光燈，捕捉每一個鏡頭。隨著「奔騰」、「雞同鴨講」及「沖岩」三首不同節奏意境的完美詮釋，接著由阿甘及小蔡合演「金剛王寶劍」，並分別分享了出監後加入「優人神鼓」劇團的心得，讓臺下的收容人為之動容。活動就在「神聖舞蹈-托鉢僧」音樂聲中，畫下完美句點。當天演出獲得與會來賓、記者、工作人員及200多位收容人的熱烈掌聲，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在演出後親自上台向同團員們握手致意並合照，部長的鼓勵，溫暖了樂團團員們青澀的心靈，讓他們覺得所有努力都是值得的，也對接續的巡迴表演更增添信心。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為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巡迴表演致詞勉勵



法務部矯正署100年度矯正文化藝術列車中區矯正機關巡迴表演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矯正署吳署長憲璋、中部地區各地檢署檢察長及「優人神鼓」劉總監若瑀共同進行藝文列車啟動儀式



曾部長在藝文列車演出結束後向鼓舞打擊樂團團員握手致意



優人神鼓劇團團員〈前鼓舞打擊樂團團員〉阿甘分享更生心路歷程



吳署長憲璋與臺中女子監獄收容人同唱一曲《雲上太陽》

結束臺中監獄的表演，團員稍作休息後即趕赴臺中女子監獄進行演出。這是鼓舞打擊樂團是第一次到女子監獄演出，因此獲得中女監收容人熱烈的歡迎，並以精采的舞蹈表演開場，樂團團員隨即進行演出。原先鼓舞打擊樂團演出方向是面向長官，而收容人則是坐在側邊，吳署長認為收容人才是藝文列車的主要觀眾，故當衆指示將正面調向收容人，這一個舉動馬上獲得在場所有女收容人的歡呼，團員們也立即將鼓轉向，當鼓聲響起，女監收容人鼓掌及叫好聲即連連不斷，表演完畢後，吳署長還即興與中女監收容人共同演唱一曲「雲上太陽」。臺中地區的演出便在輕鬆、歡樂的氣氛中圓滿結束。

二、嘉義地區演出：

在臺中地區演出後，鼓舞打擊樂團馬上獲得國內外媒體以「矯正藝文列車鼓動人心」的大幅報導，隨後接到一個令人振奮的消息，「優人神鼓」劇團榮譽團長：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希望能有機會觀賞鼓舞打擊樂團團員們的演出，這讓團員們對嘉義之行充滿了期待。

6月16日由嘉義監獄派遣之遊覽車及貨車至彰化監獄載運人員及鼓具後，在高速公路行經雲林路段時，前輪煞車系統突然發生鎖死冒煙的情形，車輛無法行駛，須立即換車，在此突發狀況下，鼓舞打擊樂團的團員不僅沒有絲毫的鼓噪，還立即配合戒護人員搬運物品，團員的行為讓接駁的司機好生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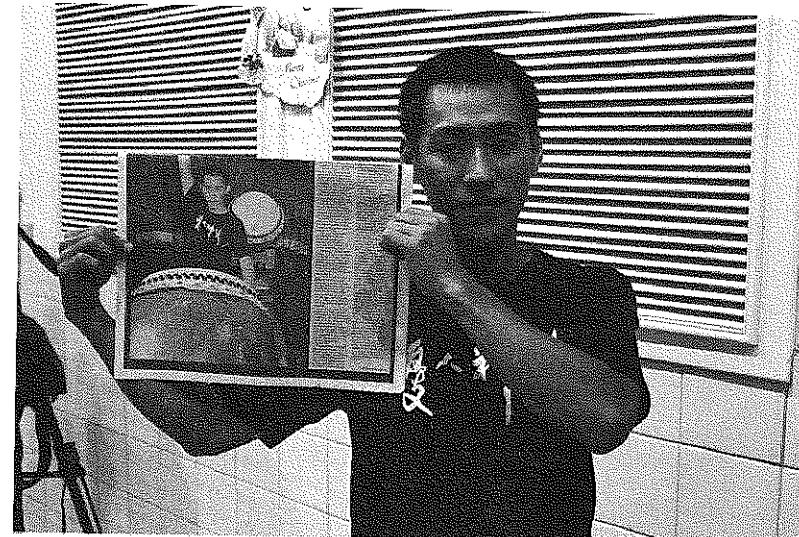
動，連連稱讚團員的規矩比一般人還要好，具體展現了矯正教育的成功。

平安抵達嘉義監獄後，團員隨即進行鼓具定位及走位，當一切就緒後，「優人神鼓」榮譽團長周美青女士由嘉義監獄陳典獄長進豐、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田富及「優人神鼓」劉總監若瑀等人陪同一起進入會場。首先由嘉義監獄小平頭樂團及十鼓樂團帶來精采的表演，接著依序欣賞鼓舞打擊樂團成軍影片以及震撼人心的演出，演出過程中在場來賓隨著鼓聲律動，掌聲不斷，三首曲目過後，阿甘演出「金剛王寶劍」並分享加入優人神鼓後的心得，最後由「神聖舞蹈-托鉢僧」為本次演出畫上完美的句點。

「優人神鼓」榮譽團長周美青女士於演出後不忘給予團員們鼓勵，同時也與他們及在場來賓合影留念，相信這是阿甘一生難忘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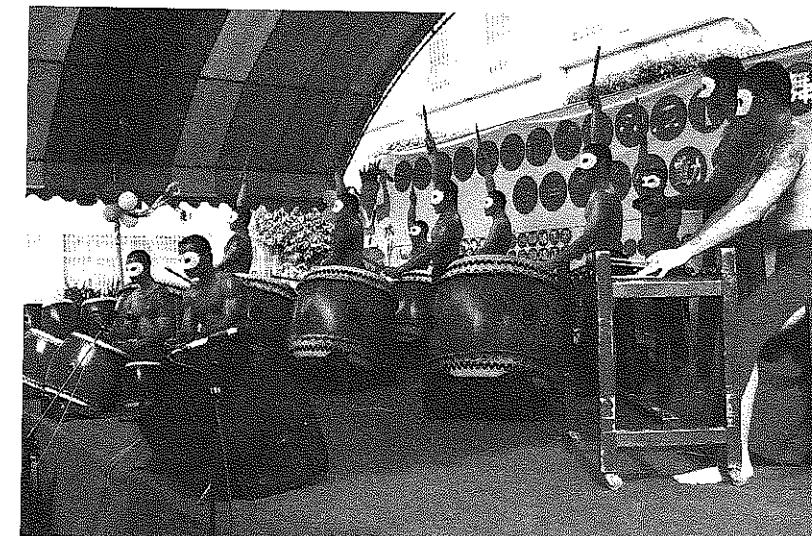


「優人神鼓」榮譽團長周美青女士、劉總監若瑀、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富田、嘉義監獄陳典獄長進豐、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方丈及相關貴賓與演出團員合影



更生人阿甘的優異表現及回饋精神獲得台北時報Taipei Times大篇幅報導

鼓舞打擊樂團團員在嘉義監獄演出完畢後，下午接著在嘉義看守所亦成功演出一場。之後在6月22日至雲林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進行演出，6月23日至彰化看守所及南投看守所進行演出，每一場均獲得長官、來賓的熱烈讚賞，同時也從觀賞表演的收容人眼中，看到感動的淚光與更生的希望。



鼓舞打擊樂團在嘉義看守所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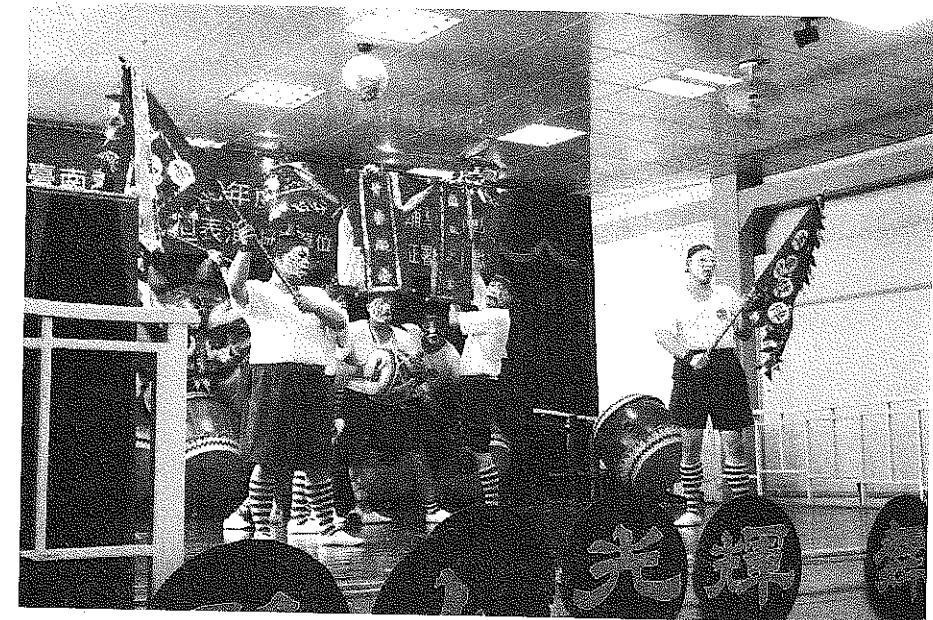
三、臺南及高雄地區演出：

藝文列車在經過一段時間休息後，於11月8日展開了南臺灣演出之旅，第一站是臺南監獄。為了表示對藝文列車的重視，臺南監獄特地搭設活動舞台，並在周邊佈置及安排攝影，全程錄製以作為該監生命教育的題材。活動在臺南監獄劉典獄長文生致詞後，首先由該監收容人的「舞獅」及「十鼓」揭開序幕，隨即振奮人心的鼓聲響起，馬上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顯然在經過百年全國運動會的盛大演出後，團員們鼓藝似乎又更上一層樓。本次演出除了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劉組長梅仙外，文建會三位委員亦蒞臨觀賞演出，並對團員們的表現讚賞有加，另外，民視新聞台也至現場採訪、錄影，將矯正藝文列車的活動內容，展現在全國觀眾面前。



鼓舞打擊樂團在臺南監獄演出情形

11月9日上午樂團至臺南看守所演出，該所舞台雖然有限，但卻未能限制莊所長能杰以及同仁們的熱情，同時該所收容人也演出精采的內門鑼鼓陣及勁歌熱舞來相互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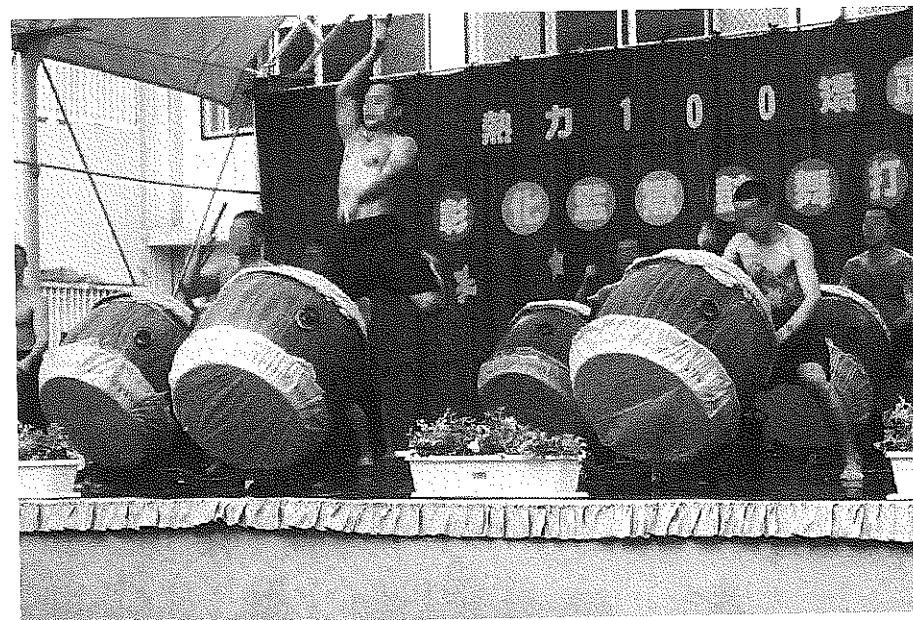
臺南看守所內門鑼鼓陣的精采演出

結束臺南看守所的演出後，團員們立即馬不停蹄的前往高雄燕巢的明陽中學演出，由於「鼓舞打擊樂團」的團員內有一位前明陽中學的學生，這一次回到母校讓該校的師生格外興奮。表演完畢後，該名團員並上台分享加入本監「鼓舞打擊樂團」的歷程與習藝經過，激勵在場的學生們，她的見證成為最佳的生命教育題材。

在完成明陽中學的演出後，樂團團員至高雄戒治所休息並準備次日（11月10日）之演出，當晚忽然下了一場滂沱大雨，到了第二天上午在高雄



戒治所演出完畢後，雨愈下愈大，下午到達高雄第二監獄時，發現表演場所漏水的情形嚴重，不僅舞台漏水，觀眾席也漏水，樂團的領隊：同時也是「優人神鼓」的團員：伊苞老師，希望團員們能有不同的體認，能在惡劣的環境下照常演出。在團員們將防水措施完成後，果然呈現與之前完美的演出，讓全場收容人感動不已，並報以熱烈掌聲。當日除了「鼓舞打擊樂團」的演出外，高雄第二監獄也安排了精采的舞蹈表演，讓收容人在陰霾的雨天中，心中卻滿溢著熱情與活力。



鼓舞打擊樂團在高雄第二監獄雨中演出情形

四、屏東及高雄地區演出：

11月22、23、24日樂團進行最後一階段的巡迴演出。第一站到達屏東監獄，受到戒護科長的熱烈招呼，並引導本監同仁及演出團員參觀該監的藝文

技訓成果，讓所有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夜間在古色古香的咖啡廳用餐。獲知該監洪典獄長宗煌事前即特別指示，要以接待貴賓的規格來招待樂團的所有成員，如此高規格的待客之道讓團員分外感動。隔天（11月23日）上午在該監大禮堂演出，現場集合了約八百人，洪典獄長於致詞時表示，非常高興本監「鼓舞打擊團」團員能來到屏東監獄演出，讓各矯正機關的藝文活動有得以交流之機會，並希望在場收容人在觀賞台上演出後，能夠有不同的感動。隨後由屏東監獄的中西方樂團及變臉劇團率先演出，他們精湛的表演讓現場驚呼連連、掌聲不斷，也讓團員們具體感受到該監推動藝文教化的努力。緊接著由樂團團員進行演出，《奔騰》鼓聲撼動綿延，《雞同鴨講》的逗趣詼諧，《沖岩》的澎湃激昂，以及充滿禪宗味道的《神聖舞蹈-托鉢僧》，都讓在場觀眾們看的渾然忘我，最後，在全場熱烈的掌聲以及洪典獄長的讚賞聲中，樂團再一次完美達成任務。



屏東監獄中西樂團及變臉的精采演出



當日下午，樂團移師屏東看守所演出，表演完畢後即趕赴高雄監獄準備明日（11月24日）的演出。在完成高雄監獄的演出後，終於要到高雄女子監獄進行最後一場表演。當車輛一進入高女監，便立即受到教化科及戒護科同仁們的熱情歡迎，進入會場後，映入眼簾的竟是滿桌豐盛的佳餚，頓時撫慰了一行人奔波疲累的心，排練時，該監許前典獄長翠芳也特地親臨現場為團員們打氣，讓團員們對該監溫馨、和諧的氣氛感動不已。

當正式表演開始，由許典獄長致歡迎詞後，首先由該監女收容人帶來歌曲演唱與勁歌熱舞，博得現場掌聲不斷，在絢麗的歌舞結束後，「鼓舞打擊樂團」即將出場。隨著布幕緩緩的拉起，在場觀眾的情緒也越來越高昂，當第一聲鼓聲響起時，觀眾立即報以如雷掌聲，受到這股澎湃熱情的感染，團員們也使出渾身解數，讓台下觀眾享受到一場超水準的演出，當「神聖舞蹈」表演完畢後，台下響起一聲又一聲的「安可」，彷彿排山倒海而來，讓原本已「身經百戰」的團員們頓時呆立在舞台上，不知道該不該謝幕。在本監工作人員以及領隊的伊苞老師首肯下，樂團破天荒的在100年度藝文列車巡迴表演的最終點，加演唯一的「安可曲」，而這首臨時安排的曲目，果然也為觀眾們帶來意外的激勵，現場幾乎是high翻天了！最後，在全場觀眾們久久無法停息的掌聲中，團員們深深的一鞠躬，為整個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鼓舞打擊樂團在高雄女子監獄演出情形

柒、活動特色

一、樹立矯正機關教化活動新典範：

本次矯正文化藝術列車的推動歷時半年以上，期間經歷科長調升、教化人員調升，各機關承辦人員部分異動等人事之變遷，且19場次的演出，各機關均須動員戒護人力及車輛載運表演人員；何時用餐、何時演出、演出內容要如何配合、何時車輛要來載運、本監工作人員及樂團團員的休息場所的協調等，均是各機關辦理教化活動前所未有的挑戰。本次藝文列車順利達成使



命，可說已為矯正機關之教化活動樹立一項新典範，未來在進行相關之巡迴演出時，將有前例可循。

二、展現矯正教化成果：

適逢中華民國建國100年，矯正署特以大格局安排本監「鼓舞打擊樂團」至中、南部19個所矯正機關進行巡迴表演，以具體活動展現收容人教化成果，並提供各矯正機關相互觀摩的機會，展現獄政新風貌。由於收容人之教化是任重道遠且是全面性的工作，矯正教育的目的便是要啓發收容人的善良本性，並引領其「尊重自己、關懷別人」的知情意行，導正其偏誤的思想及行為，特別是在如此具挑戰性的活動中，更能顯現推展教化的功效。

三、提供收容人藝術創作表演舞台：

本活動可說是落實文化之傳承，讓日漸式微的民間傳藝在矯正機關內獲得延續，並在專業人員的指導下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達到輔弼教化、淨化心靈之功效，同時更可進一步登上舞台表演，並與外界藝文團體交流，讓收容人有發揮潛能、展現技藝、回饋社會及重拾信心的契機，日後復歸社會能成為文化的傳承者，為我國傳統藝術文化貢獻心力。

四、塑造矯正機關新形象：

基於突破傳統保守的矯正思維，矯正署成立後，吳署長憲璋便亟思矯正教育展現新風貌，遂指示由本監「鼓舞打擊樂團」擔任矯正文化藝術列車的

火車頭，率先駛出高牆，至各矯正機關進行藝文交流，而他們精湛的演出，以及在收容人間所留下的熱烈迴響，也成為生命教育的成功典範，深信只要用心、突破、創新，亦可以在方圓規矩的法令中，激發出燦爛的火花。

五、提升矯正機關之能見度：

由於本次活動的特殊性，也引起各平面及電子媒體的關注與報導，成功的將矯正教化之成果展現在國人面前，讓社會大眾了解現今獄政工作已不可同日而語，且演出時亦多有貴賓蒞臨現場，例如「優人神鼓」榮譽團長周美青女士、法務曾部長勇夫、彰化縣林副縣長田富、各地檢署檢察長及各地方仕紳等，他們的肯定、鼓勵與殷殷期勉，也累積成為本次活動最珍貴的回憶。

六、促進矯正機關間藝文活動之交流：

藉由矯正藝文列車的帶動，各矯正機關除可行銷自身最具特色的藝文成果外，更可進一步與鼓舞打擊樂團切磋、交流，讓各機關的藝文成果得以教學相長，對於未來收容人藝文教化的推展可說助益良多。



中國時報對矯正文化藝術列車之報導

「鼓譟新生—100年度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巡迴表演」

收容人教化系列活動紀實

TAIPEI TIMES

Features

Home | Front Page | Taiwan News | Business | Editorials | Sports | World News | Features | Bilingual Pages

Home / Features

The, Jun 16, 2012 | Page 13 | News List

Print Email Facebook Twitter Plurk Flip

Beating their way to new lives

As they embark on lives outside prison walls and work to inspire current inmates, two young parolees are providing proof of the transformative power of art.

By Diane Baker / Staff Reporter

It's not everyday that a smiling minister of justice shakes hands with a group of young inmates and congratulates them on a job well-done — or that the first lady goes to prison to see an artistic performance, as Chow Mei-ching (周美青) is scheduled to do this morning in Chiayi.

However, it is not so unusual if the young inmates are members of the Guwu Percussion Troupe (微舞打擊樂團) — formed and

臺北時報報導更生人阿甘在嘉義監獄演出情形

B 章投運動

影影精彩 投投是道

**優人神鼓傳藝
更生人獲新生**

24歲「阿甘」入獄第 1 天母親驚訝
「竟然打鼓」家人「不知道他在玩什麼花樣」
如今出獄的「阿甘」卻能追回人生

娃娃折腰對稻 咚噠農忙喜樂

聯合報報導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在彰化看守所演出情形



捌、結語

民國100年矯正署的成立，是矯正工作邁向新紀元的年代，對於教化工作的推展，更是以「生命教育」及「藝術治療」為主軸，希望能有效改變收容人心性，回歸社會後進而能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在經過「優人神鼓」劇團的教導及社會大眾的支持、鼓勵下，團員們已走出不同於往昔的生命歷程，並且藉由一次又一次的演出，具體地傳達給社會大眾，這就是生命教育，這就是「出發的力量」，矯正藝文列車的推動就是希望將他們的蛻變展現在更多收容人面前，在他們心中種下向善的種子。

矯正藝文列車已圓滿、順利的在19個矯正機關完成巡迴表演，本監除由衷感謝各機關的協助外，更希望能藉此機會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及「藝術治療」，以期建構一個優質的矯正環境，讓矯治處遇功能得以有效發揮，進而促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我們深切期盼，在快速進步與革新的大環境中，矯正機關也能夠不落人後，不斷創新，共同為「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努力不懈！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内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2期，分別於每年1月及7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Microsoft Word文書軟體繪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繪打格式為：A4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2.5cm、左右各3.17cm，固定行高20pt，標楷字體12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投稿類別、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及聯絡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E-mail：tyte@mail.moj.gov.tw。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
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1985)；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⁵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⁶。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



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個作者)。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個以上作者)

專書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Carn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ree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 320-6361轉8547。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標示通訊 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論述或譯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交流與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 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

文章名稱：_____，

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内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 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 1.特稿：得免審。
 - 2.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3.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4.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矯政期刊

第一卷第二期

發行人

吳憲璋

總編輯

詹哲峯

編輯委員兼召集人

黃昭正

編輯委員

劉梅仙 謝琨琦 吳友銘

黃書益 劉明彰 林憲銘

執行秘書：周輝煌

執行編輯：鄒啟勳、黃天鈺

助理編輯：匡吉鈴

創刊年月：2011年7月

出版年月：2012年7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1月、7月

出版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07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轉8547

傳 真：03-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企業部

電 話：02-29103831

地 址：10554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99巷1弄10號1樓

定 價：每本新台幣100元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ISSN：2224-1205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03-3206361轉8547）】